

#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Xinglong New Material Co., Ltd.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工业小区)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修订稿)

### 中信证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 年 10 月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硫酸、纯碱和石英砂等。原材料成本在公司产品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大。其中硫酸、纯碱的价格受国内外供需市场影响而波动时，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尽管公司不断通过技术更新和生产流程优化降低生产成本，通过产品研发提高产品附加值，并且与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公司仍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为化工类企业，如果在生产中出现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的情况，可能引起安全事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尽管公司目前具备了较为完善的安全设施、事故预警和处理机制，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但仍无法排除因原材料运输、保管及操作不当、意外和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的可能。
环保合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公司日常经营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污染物进行防治处理。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对生产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若公司现有在建项目未能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建设，则可能面临被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
产品政策风险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符合绿色低碳循环要求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和“采用绿色工艺的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及配套专用材料和设备生产”的分类属于鼓励类。公司现有二氧化硅产品的生产经营符合当前国家、地方产业政策。但目录同时规定：“白炭黑（气相法及二氧化碳碳化工艺除外）”列为限制类。若未来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对公司产品进行限制或出现其他不利变化，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唐建强、周顺忠、张光辉、唐任志、彭令军、凌后英、黄鹏飞和唐大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外汇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存在部分外销业务，如果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出口业务收入造成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未来国家或地方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或在税收优惠期满后公司未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则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而对公司利润水平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未对村民股东的全部家庭成员进行穿透访谈确认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村民股东的家庭成员人数的 <b>99.15%（合计 1,514 人）</b> 已进行访谈，均确认村民股东为享有完整权利的股东，村民股东与其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代持，不存在股权纠纷。剩余因客观原因未访谈的家庭成员人数为 <b>13 人</b> ，相关村民股东持有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b>0.74%</b> 。若上述未访谈的家庭成员因家庭结构变动或财产分配需求等原因，要求对相关村

	民股东持有的股份进行分割，虽然应适用民法典婚姻编、继承编等相关规定进行财产分割，但仍然有可能存在相关股份随之发生潜在纠纷的风险。
--	--

## 目 录

声 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 录 .....	4
释 义 .....	7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9</b>
一、 基本信息 .....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31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50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61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61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2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63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65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65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67</b>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67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69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74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89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93
六、 商业模式 .....	101
七、 创新特征 .....	102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104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114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116</b>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16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	117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17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18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18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9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20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21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3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124</b>
一、 财务报表	124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30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31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1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46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47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66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89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9
十、 重要事项	206
十一、 股利分配	207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09
<b>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b>	<b>210</b>
<b>第六节 附表</b>	<b>211</b>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11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12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15
<b>第七节 有关声明</b>	<b>220</b>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20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1

---

主办券商声明.....	222
律师事务所声明.....	223
审计机构声明.....	224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	225
<b>第八节 附件 .....</b>	<b>227</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兴隆新材、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	指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隆化工/有限公司	指	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兴隆水玻璃厂	指	株州市兴隆水玻璃厂
兴隆化工工会	指	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兴隆山村村委会	指	株州市石峰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民委员会
兴隆山社区居委会	指	株州市石峰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山社区居民委员会
村民股东	指	股份来源为村集体赠送股份代持还原、村集体股份量化的股东
村民股东的家庭成员	指	代持股份还原、集体股份量化时作为相关村民股东持股数量计算依据的家庭成员
主办券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	指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7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万、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二氧化硅、白炭黑	指	化学式为 $\text{SiO}_2 \cdot n\text{H}_2\text{O}$ ，常温下为固体，不溶于水和酸（氢氟酸除外），能溶于苛性碱和氢氟酸，耐高温、不燃、无味、无嗅、具有很好的电绝缘性。工业二氧化硅按照制备方法的不同分为沉淀法二氧化硅和气相法二氧化硅。本公司生产的二氧化硅均为沉淀法二氧化硅，简称二氧化硅。
硅酸钠、水玻璃	指	俗称泡花碱，是一种无机物，化学式为 $\text{Na}_2\text{O} \cdot n\text{SiO}_2$ ，其水溶液俗称水玻璃，是一种矿黏合剂。其化学式为 $\text{Na}_2\text{O} \cdot n\text{SiO}_2$ ，它是一种可溶性的无机硅酸盐，具有广泛的用途。
沉淀法二氧化硅	指	学名沉淀法水合二氧化硅，俗名沉淀白炭黑、白炭黑，是指

		采用水玻璃溶液与酸（通常使用硫酸）反应，经沉淀、过滤、洗涤、干燥而成，其组成可用 $\text{SiO}_2 \cdot n\text{H}_2\text{O}$ 表示，其中 $n\text{H}_2\text{O}$ 是以表面羟基形式存在。因其化学惰性及对化学制剂的稳定性和可明显地提高橡胶产品的力学性能（如拉伸强度、耐磨、抗老化、抗撕裂等），被作为化工填充料广泛用于橡胶工业、动物饲料载体、食品、医药、口腔护理、造纸、涂料、农化、硅橡胶等多个领域。其在橡胶领域多用于替代炭黑而称作白炭黑，而用于橡胶工业外的领域多称作二氧化硅，本说明书为便于阅读和理解，除引用其他文件或特别解释外，统称为二氧化硅。
绿色轮胎	指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是指节能、环保、安全的子午线轮胎产品，具有低滚动阻力、低燃油消耗、出色的操纵稳定性、更短的制动距离、更好的耐磨性、可多次翻新等突出的动态产品特性，并符合《绿色轮胎技术规范》要求的轮胎。国际上亦称为 FE 轮胎、低滚动阻力轮胎或者 UHP 轮胎。
FAMI-QS 认证	指	欧洲饲料添加剂和预混合饲料质量体系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184482277Q	
注册资本（万元）	4,502.2308	
法定代表人	唐建强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8年3月2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年3月19日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工业小区	
电话	0731-28704888	
传真	0731-28704888	
邮编	412006	
电子信箱	xlxcl@xlxcl.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黄蕊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C2613	无机盐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0	商品化工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C2613	无机盐制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沉淀法二氧化硅及硅酸钠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兴隆新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45,022,308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 （1） 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 （2） 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 为董 事、监 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唐建强	6,649,961	14.77%	是	是	否	0	0	0	0	1,662,490
2	张光辉	2,509,070	5.57%	是	是	否	0	0	0	0	627,268
3	周顺忠	2,405,554	5.34%	是	是	否	0	0	0	0	601,389
4	张质强	2,185,201	4.85%	否	否	否	0	0	0	0	2,185,201
5	黄鹏飞	2,120,278	4.71%	是	是	否	0	0	0	0	530,070
6	周敏	1,927,525	4.28%	否	否	否	0	0	0	0	1,927,525
7	宾辉成	1,482,924	3.29%	否	否	否	0	0	0	0	1,482,924
8	彭令军	1,445,644	3.21%	是	是	否	0	0	0	0	361,411
9	何晓阳	1,445,644	3.21%	否	否	否	0	0	0	0	1,445,644
10	凌后英	1,037,635	2.30%	是	是	否	0	0	0	0	259,409
11	唐任志	804,480	1.79%	是	是	否	0	0	0	0	201,120
12	宾胜云	416,434	0.92%	否	否	否	0	0	0	0	416,434
13	周玉连	416,434	0.92%	否	否	否	0	0	0	0	416,434
14	唐省奇	402,240	0.89%	否	否	否	0	0	0	0	402,240
15	邓国云	385,505	0.86%	否	否	否	0	0	0	0	385,505
16	邹学纯	385,505	0.86%	否	否	否	0	0	0	0	385,505
17	周志勇	380,425	0.84%	否	否	否	0	0	0	0	380,425
18	姜大明	372,805	0.83%	否	否	否	0	0	0	0	372,805
19	唐大勇	322,600	0.72%	是	是	否	0	0	0	0	80,650

20	唐勇锋	289,129	0.64%	否	否	否	0	0	0	0	289,129
21	言刚	289,129	0.64%	否	否	否	0	0	0	0	289,129
22	黄红英	289,129	0.64%	否	否	否	0	0	0	0	289,129
23	岳湘陵	289,129	0.64%	否	否	否	0	0	0	0	289,129
24	黄丙良	234,591	0.52%	否	否	否	0	0	0	0	234,591
25	郭益明	226,223	0.50%	否	否	否	0	0	0	0	226,223
26	邓艳芳	220,000	0.49%	否	否	否	0	0	0	0	220,000
27	汤自明	196,040	0.44%	否	否	否	0	0	0	0	196,040
28	唐志凡	192,753	0.43%	否	否	否	0	0	0	0	192,753
29	郭强	192,753	0.43%	否	否	否	0	0	0	0	192,753
30	汤淑军	192,753	0.43%	否	否	否	0	0	0	0	192,753
31	周湘钰	192,753	0.43%	否	否	否	0	0	0	0	192,753
32	黄昊	169,668	0.38%	否	否	否	0	0	0	0	169,668
33	黄彪	169,666	0.38%	否	否	否	0	0	0	0	169,666
34	陈群英	152,673	0.34%	否	否	否	0	0	0	0	152,673
35	熊伟	129,846	0.29%	否	否	否	0	0	0	0	129,846
36	黄曙光	129,846	0.29%	否	否	否	0	0	0	0	129,846
37	周艳华	115,652	0.26%	否	否	否	0	0	0	0	115,652
38	周蓓	115,652	0.26%	否	否	否	0	0	0	0	115,652
39	张爱辉	115,652	0.26%	否	否	否	0	0	0	0	115,652
40	杨新明	113,111	0.25%	否	否	否	0	0	0	0	113,111
41	周军明	113,111	0.25%	否	否	否	0	0	0	0	113,111
42	黄小武	113,111	0.25%	否	否	否	0	0	0	0	113,111
43	谭裕龙	100,000	0.22%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44	黄希芝	99,664	0.22%	否	否	否	0	0	0	0	99,664
45	郭万能	99,664	0.22%	否	否	否	0	0	0	0	99,664
46	程亚利	96,377	0.21%	否	否	否	0	0	0	0	96,377
47	黄朝阳	96,376	0.21%	否	否	否	0	0	0	0	96,376
48	杨志国	96,376	0.21%	否	否	否	0	0	0	0	96,376
49	张应清	96,376	0.21%	否	否	否	0	0	0	0	96,376
50	罗细满	96,376	0.21%	否	否	否	0	0	0	0	96,376

51	唐宇	96,376	0.21%	否	否	否	0	0	0	0	96,376
52	汤常辉	96,376	0.21%	否	否	否	0	0	0	0	96,376
53	程锴	96,376	0.21%	否	否	否	0	0	0	0	96,376
54	常艳	96,376	0.21%	否	否	否	0	0	0	0	96,376
55	刘清梅	91,296	0.20%	否	否	否	0	0	0	0	91,296
56	易学民	90,025	0.20%	否	否	否	0	0	0	0	90,025
57	唐春光	82,928	0.18%	否	否	否	0	0	0	0	82,928
58	杨米娜	82,928	0.18%	否	否	否	0	0	0	0	82,928
59	汤丽琴	82,928	0.18%	否	否	否	0	0	0	0	82,928
60	郭志能	82,928	0.18%	否	否	否	0	0	0	0	82,928
61	蒋虎	74,561	0.17%	否	否	否	0	0	0	0	74,561
62	宾文	73,291	0.16%	否	否	否	0	0	0	0	73,291
63	文谷松	66,940	0.15%	否	否	否	0	0	0	0	66,940
64	汤自力	66,940	0.15%	否	否	否	0	0	0	0	66,940
65	周上游	66,193	0.15%	否	否	否	0	0	0	0	66,193
66	戴强	58,573	0.13%	否	否	否	0	0	0	0	58,573
67	文根松	58,573	0.13%	否	否	否	0	0	0	0	58,573
68	周平	57,826	0.13%	否	否	否	0	0	0	0	57,826
69	郭宣东	57,826	0.13%	否	否	否	0	0	0	0	57,826
70	张小燕	57,826	0.13%	否	否	否	0	0	0	0	57,826
71	周光红	57,826	0.13%	否	否	否	0	0	0	0	57,826
72	曾令武	57,826	0.13%	否	否	否	0	0	0	0	57,826
73	黄爱莲	57,826	0.13%	否	否	否	0	0	0	0	57,826
74	张敏玲	57,826	0.13%	否	否	否	0	0	0	0	57,826
75	尹斌广	57,826	0.13%	否	否	否	0	0	0	0	57,826
76	宾弼	57,826	0.13%	否	否	否	0	0	0	0	57,826
77	凌江	57,826	0.13%	否	否	否	0	0	0	0	57,826
78	张红军	57,826	0.13%	否	否	否	0	0	0	0	57,826
79	游月红	57,826	0.13%	否	否	否	0	0	0	0	57,826
80	周建池	57,826	0.13%	否	否	否	0	0	0	0	57,826
81	杨战鳌	50,205	0.11%	否	否	否	0	0	0	0	50,205

82	黄喜明	50,205	0.11%	否	否	否	0	0	0	0	50,205
83	郭新国	50,205	0.11%	否	否	否	0	0	0	0	50,205
84	郭波	50,205	0.11%	否	否	否	0	0	0	0	50,205
85	文革松	50,205	0.11%	否	否	否	0	0	0	0	50,205
86	倪太兴	50,205	0.11%	否	否	否	0	0	0	0	50,205
87	杨革胜	50,205	0.11%	否	否	否	0	0	0	0	50,205
88	唐自其	50,205	0.11%	否	否	否	0	0	0	0	50,205
89	杨水先	50,205	0.11%	否	否	否	0	0	0	0	50,205
90	罗国明	50,205	0.11%	否	否	否	0	0	0	0	50,205
91	吴爱兰	50,205	0.11%	否	否	否	0	0	0	0	50,205
92	郭建强	50,205	0.11%	否	否	否	0	0	0	0	50,205
93	唐军	50,205	0.11%	否	否	否	0	0	0	0	50,205
94	周敬忠	50,205	0.11%	否	否	否	0	0	0	0	50,205
95	周孟光	50,205	0.11%	否	否	否	0	0	0	0	50,205
96	唐红	50,205	0.11%	否	否	否	0	0	0	0	50,205
97	姜定三	50,205	0.11%	否	否	否	0	0	0	0	50,205
98	倪先仁	49,832	0.11%	否	否	否	0	0	0	0	49,832
99	言畅文	48,188	0.11%	否	否	否	0	0	0	0	48,188
100	李军华	48,188	0.11%	否	否	否	0	0	0	0	48,188
101	周光军	48,188	0.11%	否	否	否	0	0	0	0	48,188
102	黄葵	48,188	0.11%	否	否	否	0	0	0	0	48,188
103	凌新胜	48,188	0.11%	否	否	否	0	0	0	0	48,188
104	刘翠杰	48,188	0.11%	否	否	否	0	0	0	0	48,188
105	周定超	48,188	0.11%	否	否	否	0	0	0	0	48,188
106	贺湘贤	48,188	0.11%	否	否	否	0	0	0	0	48,188
107	言铮毅	41,839	0.09%	否	否	否	0	0	0	0	41,839
108	黄海舵	41,838	0.09%	否	否	否	0	0	0	0	41,838
109	郭立新	41,838	0.09%	否	否	否	0	0	0	0	41,838
110	杨争云	41,838	0.09%	否	否	否	0	0	0	0	41,838
111	吴辉	41,838	0.09%	否	否	否	0	0	0	0	41,838
112	言德斌	41,838	0.09%	否	否	否	0	0	0	0	41,838

113	张冬林	41,838	0.09%	否	否	否	0	0	0	0	41,838
114	张三梅	41,838	0.09%	否	否	否	0	0	0	0	41,838
115	汤皓宇	41,838	0.09%	否	否	否	0	0	0	0	41,838
116	贺新华	41,838	0.09%	否	否	否	0	0	0	0	41,838
117	郭拥	41,838	0.09%	否	否	否	0	0	0	0	41,838
118	黎茂琼	41,838	0.09%	否	否	否	0	0	0	0	41,838
119	文志安	41,838	0.09%	否	否	否	0	0	0	0	41,838
120	宾鸥	41,838	0.09%	否	否	否	0	0	0	0	41,838
121	汪叔群	41,838	0.09%	否	否	否	0	0	0	0	41,838
122	易运龙	41,838	0.09%	否	否	否	0	0	0	0	41,838
123	郭民主	41,838	0.09%	否	否	否	0	0	0	0	41,838
124	宾鹏	41,838	0.09%	否	否	否	0	0	0	0	41,838
125	戴炼忠	41,838	0.09%	否	否	否	0	0	0	0	41,838
126	周建国	41,838	0.09%	否	否	否	0	0	0	0	41,838
127	倪正文	41,838	0.09%	否	否	否	0	0	0	0	41,838
128	文新树	41,838	0.09%	否	否	否	0	0	0	0	41,838
129	张珍	41,838	0.09%	否	否	否	0	0	0	0	41,838
130	贺利君	41,838	0.09%	否	否	否	0	0	0	0	41,838
131	言罗坤	41,838	0.09%	否	否	否	0	0	0	0	41,838
132	周巨洪	41,838	0.09%	否	否	否	0	0	0	0	41,838
133	倪国兴	41,838	0.09%	否	否	否	0	0	0	0	41,838
134	杨茂林	41,838	0.09%	否	否	否	0	0	0	0	41,838
135	杨友良	41,838	0.09%	否	否	否	0	0	0	0	41,838
136	唐勇	41,838	0.09%	否	否	否	0	0	0	0	41,838
137	杨勇	41,838	0.09%	否	否	否	0	0	0	0	41,838
138	龙光正	41,838	0.09%	否	否	否	0	0	0	0	41,838
139	言卫国	41,838	0.09%	否	否	否	0	0	0	0	41,838
140	罗召光	41,838	0.09%	否	否	否	0	0	0	0	41,838
141	汤拥军	41,838	0.09%	否	否	否	0	0	0	0	41,838
142	宾定良	41,838	0.09%	否	否	否	0	0	0	0	41,838
143	郭建	41,838	0.09%	否	否	否	0	0	0	0	41,838

144	杨统	41,838	0.09%	否	否	否	0	0	0	0	41,838
145	文启凡	41,838	0.09%	否	否	否	0	0	0	0	41,838
146	言厚	41,838	0.09%	否	否	否	0	0	0	0	41,838
147	郭瑞玲	41,838	0.09%	否	否	否	0	0	0	0	41,838
148	汤泽怀	41,838	0.09%	否	否	否	0	0	0	0	41,838
149	宾湘兰	41,838	0.09%	否	否	否	0	0	0	0	41,838
150	唐志	41,837	0.09%	否	否	否	0	0	0	0	41,837
151	吴海军	41,464	0.09%	否	否	否	0	0	0	0	41,464
152	唐季清	40,000	0.09%	否	否	否	0	0	0	0	40,000
153	霍雨佳	37,654	0.08%	否	否	否	0	0	0	0	37,654
154	言钰	35,000	0.08%	否	否	否	0	0	0	0	35,000
155	唐境希	33,471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33,471
156	周智广	33,471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33,471
157	沈南	33,47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33,470
158	汤周	33,47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33,470
159	倪俊杰	33,47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33,470
160	姜利军	33,47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33,470
161	周自强	33,47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33,470
162	言富加	33,47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33,470
163	李金辉	33,47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33,470
164	文添新	33,47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33,470
165	张增	33,47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33,470
166	宾为	33,47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33,470
167	郭小清	33,47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33,470
168	郭勇军	33,47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33,470
169	言军明	33,47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33,470
170	汤建忠	33,47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33,470
171	吴锦梅	33,47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33,470
172	文铮	33,47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33,470
173	周铁军	33,47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33,470
174	倪光军	33,47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33,470

175	郭朝辉	33,47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33,470
176	张福林	33,47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33,470
177	沈建芬	33,47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33,470
178	周团利	33,47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33,470
179	周晓龙	33,47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33,470
180	文武	33,47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33,470
181	郭志坚	33,47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33,470
182	黄果	33,47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33,470
183	郭梦	33,47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33,470
184	文哲	33,47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33,470
185	张波	33,47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33,470
186	汤振辉	33,47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33,470
187	郭和平	33,47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33,470
188	胡小玲	33,47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33,470
189	周江	33,47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33,470
190	张通建	33,47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33,470
191	郭树根	33,47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33,470
192	杨战武	33,47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33,470
193	倪正武	33,47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33,470
194	倪佳明	33,47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33,470
195	郭江	33,47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33,470
196	文福龙	33,47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33,470
197	文书	33,47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33,470
198	文尚鹏	33,47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33,470
199	文峰	33,47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33,470
200	文海生	33,47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33,470
201	言艳红	33,47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33,470
202	张红	33,47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33,470
203	文清松	33,47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33,470
204	文罗	33,47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33,470
205	文彩善	33,47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33,470

206	张治国	33,47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33,470
207	文罗生	33,47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33,470
208	倪杰	33,47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33,470
209	唐朋超	33,47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33,470
210	张汉云	33,47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33,470
211	汤卡	33,47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33,470
212	张育生	33,47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33,470
213	言伟军	33,47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33,470
214	郭庭其	33,47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33,470
215	言敏	33,47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33,470
216	言水平	33,47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33,470
217	言海良	33,47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33,470
218	唐生泉	33,47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33,470
219	张钢	33,47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33,470
220	唐高凯	33,47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33,470
221	郭伟其	33,47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33,470
222	唐永忠	33,47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33,470
223	黄进	33,47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33,470
224	钟诚	33,47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33,470
225	周国斌	33,47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33,470
226	罗霞光	33,47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33,470
227	宾波	33,47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33,470
228	周振波	33,47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33,470
229	郭雨鸣	33,47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33,470
230	吴威	29,287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29,287
231	言淑如	29,286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29,286
232	汪喜	29,286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29,286
233	彭发新	29,286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29,286
234	袁定发	29,286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29,286
235	文成龙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236	周伟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237	文新帮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238	文新乃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239	姜发利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240	汪翠英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241	杨芳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242	文玉松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243	罗六兴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244	周坚定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245	黄国云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246	黄欣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247	张四芳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248	郭放先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249	沈建存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b>250</b>	<b>郭当</b>	<b>25,103</b>	<b>0.06%</b>	<b>否</b>	<b>否</b>	<b>否</b>	<b>0</b>	<b>0</b>	<b>0</b>	<b>0</b>	<b>25,103</b>
251	杨建国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252	李俊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253	唐薇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254	黄爱兰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255	宾卫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256	郭贾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257	黄建湘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258	黄正文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259	言德意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260	郭伟军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261	余喜军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262	杨诚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263	宾成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264	倪光辉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265	杨杰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266	言伟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267	黄宋泉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268	张建新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269	吴放明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270	倪胜强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271	杨芳果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272	唐陆斌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273	唐湘平	25,103	0.06%	是	否	否	0	0	0	0	6,276
274	唐加运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275	言攀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276	汤建军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277	唐红革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278	周向前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279	罗浪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280	唐铁海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281	唐大治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282	宋聪明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283	宾湘江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284	唐大军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285	吴光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286	郭虎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287	吴应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288	吴放友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289	熊水平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290	袁柱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291	袁能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292	郭锐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293	黄慧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294	汤水军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295	杨宇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296	戴雄权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297	郭树雄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298	郭艳能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299	倪秋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300	郭再军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301	文粟丹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302	文崇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303	文福高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304	张林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305	文泽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306	唐友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307	周彤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308	汤鑫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309	周鑫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310	杨赞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311	杨新国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312	吴文兵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313	吴福斌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314	倪平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315	黄景林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316	周月华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317	黄俊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318	张英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319	倪威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320	张龙光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321	黄先华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322	张友满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323	汤谷良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324	汤谷明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325	唐迪辉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326	杨定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327	赵四梅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328	王水文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329	言国兴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330	言杰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331	彭安辉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332	周文利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333	倪爱华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334	彭丹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335	唐顺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336	易海军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337	唐立志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338	郭能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339	郭灿满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340	宾芳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341	张茂成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342	袁建军	25,103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3
343	郭帅	25,102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5,102
344	沈若然	24,094	0.05%	否	否	否	0	0	0	0	24,094
345	沈若婧	24,094	0.05%	否	否	否	0	0	0	0	24,094
346	言斌辉	20,919	0.05%	否	否	否	0	0	0	0	20,919
347	杨正德	20,919	0.05%	否	否	否	0	0	0	0	20,919
348	黄格	20,919	0.05%	否	否	否	0	0	0	0	20,919
349	吴联明	20,919	0.05%	否	否	否	0	0	0	0	20,919
350	郭湘检	20,919	0.05%	否	否	否	0	0	0	0	20,919
351	张小康	20,919	0.05%	否	否	否	0	0	0	0	20,919
352	沈雄	20,919	0.05%	否	否	否	0	0	0	0	20,919
353	欧阳红	16,736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6
354	易学军	16,736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6
355	郭建先	16,735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5
<b>356</b>	<b>郭李</b>	<b>16,735</b>	<b>0.04%</b>	<b>否</b>	<b>否</b>	<b>否</b>	<b>0</b>	<b>0</b>	<b>0</b>	<b>0</b>	<b>16,735</b>
357	周感清	16,735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5
358	沈文彬	16,735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5
359	杨广	16,735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5
360	黄雅丽	16,735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5

361	易建伟	16,735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5
362	言明志	16,735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5
363	杨发明	16,735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5
364	倪光文	16,735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5
365	文新浩	16,735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5
366	周程	16,735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5
367	郭生成	16,735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5
368	倪登泉	16,735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5
369	刘晖	16,735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5
370	张玲	16,735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5
371	周利	16,735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5
372	唐杰	16,735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5
373	言建湘	16,735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5
374	杨冬	16,735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5
375	言卫	16,735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5
376	罗新卷	16,735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5
377	唐帆	16,735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5
378	张凌云	16,735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5
379	罗喜明	16,735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5
380	郭志红	16,735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5
381	刘亮松	16,735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5
382	言和平	16,735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5
383	唐盼	16,735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5
384	文耀	16,735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5
385	倪太恒	16,735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5
386	周利	16,735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5
387	黄万年	16,735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5
388	唐四良	16,735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5
389	宾抗美	16,735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5
390	宾湘超	16,735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5
391	周雪梅	16,735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5

392	宾懿	16,735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5
393	唐杰	16,735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5
394	吴科明	16,735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5
395	邹正佳	16,735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5
396	黄发明	16,735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5
397	黄小红	16,735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5
398	吴放兰	16,735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5
399	熊柏林	16,735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5
400	宾颖	16,735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5
401	熊松林	16,735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5
402	袁建强	16,735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5
403	袁丁	16,735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5
404	郭发云	16,735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5
405	黄新宇	16,735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5
406	郭德斌	16,735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5
407	郭新奇	16,735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5
408	文发祥	16,735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5
409	文福多	16,735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5
410	张志红	16,735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5
411	郭汉泉	16,735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5
412	郭孟良	16,735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5
413	吴友良	16,735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5
414	宾红英	16,735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5
415	黄万泉	16,735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5
416	黄飘阳	16,735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5
417	黄万福	16,735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5
418	杨荣华	16,735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5
419	张林成	16,735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5
420	黄亮	16,735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5
421	汤牡丹	16,735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5
422	言德安	16,735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5

423	易振伟	16,735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5
424	杨建华	16,735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5
425	姜民主	16,735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5
426	杨望国	16,735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5
427	黄庆芳	16,735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5
428	汤望军	16,735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5
429	杨腊	16,735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5
430	龙拥军	16,735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5
431	凌秀连	16,735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5
432	言云湘	16,735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5
433	张国强	16,735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5
434	郭清	16,735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6,735
<b>435</b>	<b>郭攀</b>	<b>16,735</b>	<b>0.04%</b>	<b>否</b>	<b>否</b>	<b>否</b>	<b>0</b>	<b>0</b>	<b>0</b>	<b>0</b>	<b>16,735</b>
436	倪光跃	12,551	0.03%	否	否	否	0	0	0	0	12,551
437	郭明	12,551	0.03%	否	否	否	0	0	0	0	12,551
438	龙伟兰	12,551	0.03%	否	否	否	0	0	0	0	12,551
439	郭露	12,551	0.03%	否	否	否	0	0	0	0	12,551
440	陈平英	12,551	0.03%	否	否	否	0	0	0	0	12,551
441	杨天必	12,551	0.03%	否	否	否	0	0	0	0	12,551
442	周凯	12,551	0.03%	否	否	否	0	0	0	0	12,551
443	吴峰	12,551	0.03%	否	否	否	0	0	0	0	12,551
444	郭志军	8,368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8,368
445	唐武雄	8,368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8,368
446	张国富	8,368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8,368
447	杨峰	8,368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8,368
448	言帅	8,368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8,368
449	唐建芳	8,368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8,368
450	文祗	8,368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8,368
451	唐锐	8,368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8,368
452	沈桂香	8,368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8,368
453	倪迪志	8,368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8,368

454	郭玲	8,368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8,368
455	张宇辉	8,368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8,368
456	袁波	8,368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8,368
457	郭叔兰	8,368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8,368
458	袁卫	8,368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8,368
459	易艾云	8,368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8,368
460	易斌	8,368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8,368
461	郭亮	8,368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8,368
462	彭向仁	8,368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8,368
463	言淑辉	8,368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8,368
464	帅向	8,368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8,368
465	倪配兰	8,368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8,368
466	黄小辉	8,368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8,368
467	周星亮	8,368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8,368
468	潘聪玲	8,368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8,368
469	郭巧云	8,368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8,368
470	杨瑞南	8,368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8,368
471	易金花	8,368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8,368
472	贺香连	8,368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8,368
473	杨江	8,368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8,368
474	黄镇江	8,368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8,368
475	唐珍	8,368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8,368
476	唐博知	8,368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8,368
477	汤小玲	8,368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8,368
478	龙清明	8,368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8,368
479	凌利元	8,368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8,368
480	周宇根	8,368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8,368
481	易战江	8,368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8,368
482	周旭东	8,368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8,368
483	言玲英	8,368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8,368
484	刘艳	8,368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8,368

485	张金	8,368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8,368
486	孙水球	8,368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8,368
487	黄利芳	8,368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8,368
488	文树清	8,368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8,368
489	倪元珍	8,368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8,368
490	文佳	8,367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8,367
491	刘冰	8,367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8,367
492	文雁清	8,367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8,367
493	蒋要芝	8,367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8,367
494	魏珺	8,367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8,367
合计	-	<b>45,022,308</b>	<b>100.00%</b>	-	-	-	<b>0</b>	<b>0</b>	<b>0</b>	<b>0</b>	<b>32032064</b>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湖南股交所登记的公司股东 494 名，其中 2 名股东（唐自其、唐武雄）因逝世正在办理遗产继承，尚未完成股份变更登记，但该等人员均由律师前期做过确权，现仅为遗产继承办理，不存在股份权属争议或纠纷。其余 492 名股东已通过公证、律师见证等方式确权。

#### （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4,502.2308

###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659.53	9,97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65.42	9,011.34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综合考虑公司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本次挂牌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9,011.34 万元、**18,659.53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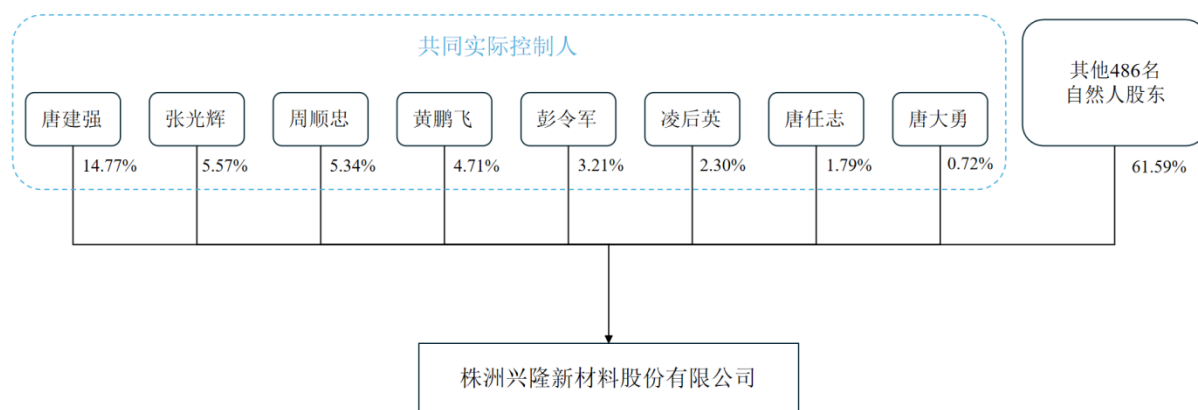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结构比较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唐建强持有公司 14.77% 的股权，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持有公司 50%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单一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任何一方均无法单独控制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协议控制，故认定公司报告期内无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2、实际控制人

### （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唐建强、唐任志、周顺忠、张光辉、彭令军、凌后英、黄鹏飞和唐大勇共 8 人，合计持有公司 38.41% 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9 月 3 日，唐建强、唐任志、周顺忠、张光辉、彭令军、凌后英、黄鹏飞和唐大勇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六年，在协议的有效期内，各方一致同意在决定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事项时，始终保持一致意见，若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唐建强意见为准。

唐建强持股 14.77%，唐任志持股 1.79%，周顺忠持股 5.34%，张光辉持股 5.57%，彭令军持股 3.21%，凌后英持股 2.30%，黄鹏飞持股 4.71%，唐大勇持股 0.72%，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 38.41%。唐建强、唐任志、周顺忠、张光辉、彭令军、凌后英、黄鹏飞和唐大勇均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负责公司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和日常管理，共同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决定性的影响，故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唐建强的妻子姜民主持有公司 0.04% 的股份、唐建强妻子的哥哥的配偶孙水球持有公司 0.02% 的股份、唐建强妻子的弟弟姜大明持有公司 0.83% 的股份、张光辉的妹妹张爱辉持有公司 0.26% 的股份、周顺忠配偶的姐姐汤小玲持有公司 0.02% 的股份、周顺忠配偶的弟弟汤建军持有公司 0.06% 的股份、周顺忠配偶的弟弟汤建忠持有公司 0.07% 的股份、黄鹏飞的丈夫周建池持有公司 0.13% 的股份、黄鹏飞的儿子黄昊持有公司 0.38% 的股份、黄鹏飞的儿子黄彪持有公司 0.38% 的股份、黄鹏飞的妹妹黄朝阳持有公司 0.21% 的股份、凌后英姐姐的配偶唐季清持有公司 0.09% 的股份、唐大勇的大弟唐大治持有公司 0.06% 的股份、唐大勇的二弟唐大军持有公司 0.06% 的股份。由于上述人员持股比例较低，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无重大影响，故上述人员不属于共同实际控制人。

##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 1) 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

共同实际控制人中唐建强持股 14.77%为第一大股东，张光辉持股 5.57%为第二大股东，周顺忠持股 5.34%为第三大股东。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也较高，唐任志持股 1.79%，彭令军持股 3.21%，凌后英持股 2.30%，黄鹏飞持股 4.71%，唐大勇持股 0.72%。唐建强、周顺忠、张光辉、唐任志、彭令军、凌后英、黄鹏飞和唐大勇共 8 人，合计持有公司 38.41%的股份。

### 2)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唐建强、唐任志、周顺忠、张光辉、彭令军、凌后英、黄鹏飞和唐大勇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在协议的有效期内，各方一致同意在决定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事项时，始终保持一致意见，若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唐建强意见为准。

《一致行动人协议》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可以促使唐建强、唐任志、周顺忠、张光辉、彭令军、凌后英、黄鹏飞和唐大勇 8 人在涉及公司决策时保持一致。

### 3) 共同实际控制人能通过三会控制公司经营管理

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人员独立，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重大事项由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负责经营决策，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具体执行。

唐建强、唐任志、周顺忠、张光辉、彭令军、凌后英、黄鹏飞和唐大勇 8 人均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席位，可通过控制的董事会及管理层席位达到共同控制公司运作的效果。

##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认定实际控制人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唐建强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7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77年3月参加工作，1977年至1983年在株洲县龙头铺乡工作。1984年12月至1998年2月，担任兴隆水玻璃厂厂长；1998年2月至2021年4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先后任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以及多届省、市、区各级人大代表。先后荣获2000年“全国劳动模范”以及多届省、市劳动模范；荣获“全国兴村富民百佳领军人物”、“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家”、“湖南省优秀共产党员”、“湖南省有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员”、“湖南好人”等荣誉称号。兼任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山社区党委书记。

序号	2
姓名	唐任志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3年7月年至2021年5月在公司担任采购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担任株洲兴隆职业培训学校法定代表人，2020年9月至今担任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多届株洲市人大代表，曾获株洲市五一劳动奖章、株洲市优秀企业家等荣誉。

序号	3
姓名	周顺忠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兼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4年起在兴隆水玻璃厂工作，至今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董事。曾获省部级劳动模范荣誉。

序号	4
姓名	张光辉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84年起在兴隆水玻璃厂工作，1998年至2017年在公司先后担任车间主任、销售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7年至今在公司任董事。

序号	5
姓名	彭令军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86年至1988年在无锡电影胶片厂科研所做新产品开发工作；1988年至2000年在湘江氮肥厂先后担任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生产部副经理、生产部经理；2001年至今在公司先后担任生产部经理、生产总监。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董事。曾获株洲市劳动模范荣誉。

序号	6
姓名	凌后英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5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财务总监
职业经历	1992年起在兴隆水玻璃厂工作，至今在公司先后担任会计员、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2001年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序号	7
姓名	黄鹏飞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6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监事会主席
职业经历	1984年起在兴隆水玻璃厂工作，1998年至今在公司先后担任化验员、销售员、供应部经理、客服部经理、工会主席。1998年至2020年在公司担任董事会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序号	8
姓名	唐大勇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监事
职业经历	1997年起在兴隆水玻璃厂工作，1998年至今在公司先后担任车间统计员、副主任、车间主任、生产计划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监事。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6）年，2020年9月3日至2026年9月2日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无

###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	------	---------	------	------	---------

					其他争议事项
1	唐建强	6,649,961	14.77%	自然人	否
2	张光辉	2,509,070	5.57%	自然人	否
3	周顺忠	2,405,554	5.34%	自然人	否
4	张质强	2,185,201	4.85%	自然人	否
5	黄鹏飞	2,120,278	4.71%	自然人	否
6	周敏	1,927,525	4.28%	自然人	否
7	宾辉成	1,482,924	3.29%	自然人	否
8	何晓阳	1,445,644	3.21%	自然人	否
9	彭令军	1,445,644	3.21%	自然人	否
10	凌后英	1,037,635	2.30%	自然人	否
合计	-	<b>23,209,436</b>	<b>51.55%</b>	-	-

适用 不适用

####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唐建强、张光辉、周顺忠、彭令军、唐任志、黄鹏飞、凌后英、唐大勇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上述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比例（%）	亲属关系	姓名	持股比例（%）
唐建强	14.7704	配偶	姜民主	0.0372
		儿子	唐任志	1.7868
		配偶的弟弟	姜大明	0.8280
唐任志	1.7868	父亲	唐建强	14.7704
		母亲	姜民主	0.0372
张光辉	5.5729	妹妹	张爱辉	0.2569
周顺忠	5.3430	配偶的弟弟	汤建忠	0.0743
		配偶的弟弟	汤建军	0.0558
		配偶的姐姐	汤小玲	0.0186
黄鹏飞	4.7094	配偶	周建池	0.1284
		儿子	黄昊	0.3769
		儿子	黄彪	0.3768
		妹妹	黄朝阳	0.2141
彭令军	3.2110	--	--	--
凌后英	2.3047	姐姐的配偶	唐季清	0.0888
唐大勇	0.7165	父亲	唐杰	0.0372
		弟弟	唐大治	0.0558
		弟弟	唐大军	0.0558

#### （五） 其他情况

#####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唐建强	是	否	-
2	张光辉	是	否	-
3	周顺忠	是	否	-
4	张质强	是	否	-
5	黄鹏飞	是	否	-
6	周敏	是	否	-
7	宾辉成	是	否	-
8	彭令军	是	否	-
9	何晓阳	是	否	-
10	凌后英	是	否	-
11	唐任志	是	否	-
12	宾胜云	是	否	-
13	周玉连	是	否	-
14	唐省奇	是	否	-
15	邓国云	是	否	-
16	邹学纯	是	否	-
17	周志勇	是	否	-
18	姜大明	是	否	-
19	唐大勇	是	否	-
20	唐勇锋	是	否	-
21	言刚	是	否	-
22	黄红英	是	否	-
23	岳湘陵	是	否	-
24	黄丙良	是	否	-
25	郭益明	是	否	-
26	邓艳芳	是	否	-
27	汤自明	是	否	-
28	唐志凡	是	否	-
29	郭强	是	否	-
30	汤淑军	是	否	-
31	周湘钰	是	否	-
32	黄昊	是	否	-
33	黄彪	是	否	-
34	陈群英	是	否	-
35	熊伟	是	否	-

36	黄曙光	是	否	-
37	周艳华	是	否	-
38	周蓓	是	否	-
39	张爱辉	是	否	-
40	杨新明	是	否	-
41	周军明	是	否	-
42	黄小武	是	否	-
43	谭裕龙	是	否	-
44	黄希芝	是	否	-
45	郭万能	是	否	-
46	程亚利	是	否	-
47	黄朝阳	是	否	-
48	杨志国	是	否	-
49	张应清	是	否	-
50	罗细满	是	否	-
51	唐宇	是	否	-
52	汤常辉	是	否	-
53	程锴	是	否	-
54	常艳	是	否	-
55	刘清梅	是	否	-
56	易学民	是	否	-
57	唐春光	是	否	-
58	杨米娜	是	否	-
59	汤丽琴	是	否	-
60	郭志能	是	否	-
61	蒋虎	是	否	-
62	宾文	是	否	-
63	文谷松	是	否	-
64	汤自力	是	否	-
65	周上游	是	否	-
66	戴强	是	否	-
67	文根松	是	否	-
68	周平	是	否	-
69	郭宣东	是	否	-
70	张小燕	是	否	-
71	周光红	是	否	-
72	曾令武	是	否	-
73	黄爱莲	是	否	-
74	张敏玲	是	否	-
75	尹斌广	是	否	-
76	宾弼	是	否	-
77	凌江	是	否	-
78	张红军	是	否	-
79	游月红	是	否	-
80	周建池	是	否	-
81	杨战鳌	是	否	-
82	黄喜明	是	否	-
83	郭新国	是	否	-
84	郭波	是	否	-

85	文革松	是	否	-
86	倪太兴	否	否	-
87	杨革胜	是	否	-
88	唐白其	是	否	-
89	杨水先	是	否	-
90	罗国明	是	否	-
91	吴爱兰	是	否	-
92	郭建强	是	否	-
93	唐军	是	否	-
94	周敬忠	是	否	-
95	周孟光	是	否	-
96	唐红	是	否	-
97	姜定三	是	否	-
98	倪先仁	是	否	-
99	言畅文	是	否	-
100	李军华	是	否	-
101	周光军	是	否	-
102	黄葵	是	否	-
103	凌新胜	是	否	-
104	刘翠杰	是	否	-
105	周定超	是	否	-
106	贺湘贤	是	否	-
107	言铮毅	是	否	-
108	黄海舵	是	否	-
109	郭立新	是	否	-
110	杨争云	是	否	-
111	吴辉	是	否	-
112	言德斌	是	否	-
113	张冬林	是	否	-
114	张三梅	是	否	-
115	汤皓宇	是	否	-
116	贺新华	是	否	-
117	郭拥	是	否	-
118	黎茂琼	是	否	-
119	文志安	是	否	-
120	宾鸥	是	否	-
121	汪叔群	是	否	-
122	易运龙	是	否	-
123	郭民主	是	否	-
124	宾鹏	是	否	-
125	戴炼忠	是	否	-
126	周建国	是	否	-
127	倪正文	是	否	-
128	文新树	是	否	-
129	张珍	是	否	-
130	贺利君	是	否	-
131	言罗坤	是	否	-
132	周巨洪	是	否	-
133	倪国兴	是	否	-

134	杨茂林	是	否	-
135	杨友良	是	否	-
136	唐勇	是	否	-
137	杨勇	是	否	-
138	龙光正	是	否	-
139	言卫国	是	否	-
140	罗召光	是	否	-
141	汤拥军	是	否	-
142	宾定良	是	否	-
143	郭建	是	否	-
144	杨统	是	否	-
145	文启凡	是	否	-
146	言厚	是	否	-
147	郭瑞玲	是	否	-
148	汤泽怀	是	否	-
149	宾湘兰	是	否	-
150	唐志	是	否	-
151	吴海军	是	否	-
152	唐季清	是	否	-
153	霍雨佳	是	否	-
154	言钰	是	否	-
155	唐境希	是	否	-
156	周智广	是	否	-
157	沈南	是	否	-
158	汤周	是	否	-
159	倪俊杰	是	否	-
160	姜利军	是	否	-
161	周自强	是	否	-
162	言富加	是	否	-
163	李金辉	是	否	-
164	文添新	是	否	-
165	张增	是	否	-
166	宾为	是	否	-
167	郭小清	是	否	-
168	郭勇军	是	否	-
169	言军明	是	否	-
170	汤建忠	是	否	-
171	吴锦梅	是	否	-
172	文铮	是	否	-
173	周铁军	是	否	-
174	倪光军	是	否	-
175	郭朝辉	是	否	-
176	张福林	是	否	-
177	沈建芬	是	否	-
178	周团利	是	否	-
179	周晓龙	是	否	-
180	文武	是	否	-
181	郭志坚	是	否	-
182	黄果	是	否	-

183	郭梦	是	否	-
184	文哲	是	否	-
185	张波	是	否	-
186	汤振辉	是	否	-
187	郭和平	是	否	-
188	胡小玲	是	否	-
189	周江	是	否	-
190	张通建	是	否	-
191	郭树根	是	否	-
192	杨战武	是	否	-
193	倪正武	是	否	-
194	倪佳明	是	否	-
195	郭江	是	否	-
196	文福龙	是	否	-
197	文书	是	否	-
198	文尚鹏	是	否	-
199	文峰	是	否	-
200	文海生	是	否	-
201	言艳红	是	否	-
202	张红	是	否	-
203	文清松	是	否	-
204	文罗	是	否	-
205	文彩善	是	否	-
206	张治国	是	否	-
207	文罗生	是	否	-
208	倪杰	是	否	-
209	唐朋超	是	否	-
210	张汉云	是	否	-
211	汤卡	是	否	-
212	张育生	是	否	-
213	言伟军	是	否	-
214	郭庭其	是	否	-
215	言敏	是	否	-
216	言水平	是	否	-
217	言海良	是	否	-
218	唐生泉	是	否	-
219	张钢	是	否	-
220	唐高凯	是	否	-
221	郭伟其	是	否	-
222	唐永忠	是	否	-
223	黄进	是	否	-
224	钟诚	是	否	-
225	周国斌	是	否	-
226	罗霞光	是	否	-
227	宾波	是	否	-
228	周振波	是	否	-
229	郭雨鸣	是	否	-
230	吴威	是	否	-
231	言淑如	是	否	-

232	汪喜	是	否	-
233	彭发新	是	否	-
234	袁定发	是	否	-
235	文成龙	是	否	-
236	周伟	是	否	-
237	文新帮	是	否	-
238	文新乃	是	否	-
239	姜发利	是	否	-
240	汪翠英	是	否	-
241	杨芳	是	否	-
242	文玉松	是	否	-
243	罗六兴	是	否	-
244	周坚定	是	否	-
245	黄国云	是	否	-
246	黄欣	是	否	-
247	张四芳	是	否	-
248	郭放先	是	否	-
249	沈建存	是	否	-
250	<b>郭当</b>	<b>是</b>	<b>否</b>	<b>-</b>
251	杨建国	是	否	-
252	李俊	是	否	-
253	唐薇	是	否	-
254	黄爱兰	是	否	-
255	宾卫	是	否	-
256	郭贾	是	否	-
257	黄建湘	是	否	-
258	黄正文	是	否	-
259	言德意	是	否	-
260	郭伟军	是	否	-
261	余喜军	是	否	-
262	杨诚	是	否	-
263	宾成	是	否	-
264	倪光辉	是	否	-
265	杨杰	是	否	-
266	言伟	是	否	-
267	黄宋泉	是	否	-
268	张建新	是	否	-
269	吴放明	是	否	-
270	倪胜强	是	否	-
271	杨芳果	是	否	-
272	唐陆斌	是	否	-
273	唐湘平	是	否	-
274	唐加运	是	否	-
275	言攀	是	否	-
276	汤建军	是	否	-
277	唐红革	是	否	-
278	周向前	是	否	-
279	罗浪	是	否	-
280	唐铁海	是	否	-

281	唐大治	是	否	-
282	宋聪明	是	否	-
283	宾湘江	是	否	-
284	唐大军	是	否	-
285	吴光	是	否	-
286	郭虎	是	否	-
287	吴应	是	否	-
288	吴放友	是	否	-
289	熊水平	是	否	-
290	袁柱	是	否	-
291	袁能	是	否	-
292	郭锐	是	否	-
293	黄慧	是	否	-
294	汤水军	是	否	-
295	杨宇	是	否	-
296	戴雄权	是	否	-
297	郭树雄	是	否	-
298	郭艳能	是	否	-
299	倪秋	是	否	-
300	郭再军	是	否	-
301	文粟丹	是	否	-
302	文崇	是	否	-
303	文福高	是	否	-
304	张林	是	否	-
305	文泽	是	否	-
306	唐友	是	否	-
307	周彤	是	否	-
308	汤鑫	是	否	-
309	周鑫	是	否	-
310	杨赞	是	否	-
311	杨新国	是	否	-
312	吴文兵	是	否	-
313	吴福斌	是	否	-
314	倪平	是	否	-
315	黄景林	是	否	-
316	周月华	是	否	-
317	黄俊	是	否	-
318	张英	是	否	-
319	倪威	是	否	-
320	张龙光	是	否	-
321	黄先华	是	否	-
322	张友满	是	否	-
323	汤谷良	是	否	-
324	汤谷明	是	否	-
325	唐迪辉	是	否	-
326	杨定	是	否	-
327	赵四梅	是	否	-
328	王水文	是	否	-
329	言国兴	是	否	-

330	言杰	是	否	-
331	彭安辉	是	否	-
332	周文利	是	否	-
333	倪爱华	是	否	-
334	彭丹	是	否	-
335	唐顺	是	否	-
336	易海军	是	否	-
337	唐立志	是	否	-
338	郭能	是	否	-
339	郭灿满	是	否	-
340	宾芳	是	否	-
341	张茂成	是	否	-
342	袁建军	是	否	-
343	郭帅	是	否	-
344	沈若然	是	否	-
345	沈若婧	是	否	-
346	言斌辉	是	否	-
347	杨正德	是	否	-
348	黄格	是	否	-
349	吴联明	是	否	-
350	郭湘检	是	否	-
351	张小康	是	否	-
352	沈雄	是	否	-
353	欧阳红	是	否	-
354	易学军	是	否	-
355	郭建先	是	否	-
<b>356</b>	<b>郭李</b>	<b>是</b>	<b>否</b>	<b>-</b>
357	周感清	是	否	-
358	沈文彬	是	否	-
359	杨广	是	否	-
360	黄雅丽	是	否	-
361	易建伟	是	否	-
362	言明志	是	否	-
363	杨发明	是	否	-
364	倪光文	是	否	-
365	文新浩	是	否	-
366	周程	是	否	-
367	郭生成	是	否	-
368	倪登泉	是	否	-
369	刘晖	是	否	-
370	张玲	是	否	-
371	周利	是	否	-
372	唐杰	是	否	-
373	言建湘	是	否	-
374	杨冬	是	否	-
375	言卫	是	否	-
376	罗新卷	是	否	-
377	唐帆	是	否	-
378	张凌云	是	否	-

379	罗喜明	是	否	-
380	郭志红	是	否	-
381	刘亮松	是	否	-
382	言和平	是	否	-
383	唐盼	是	否	-
384	文耀	是	否	-
385	倪太恒	是	否	-
386	周利	是	否	-
387	黄万年	是	否	-
388	唐四良	是	否	-
389	宾抗美	是	否	-
390	宾湘超	是	否	-
391	周雪梅	是	否	-
392	宾懿	是	否	-
393	唐杰	是	否	-
394	吴科明	是	否	-
395	邹正佳	是	否	-
396	黄发明	是	否	-
397	黄小红	是	否	-
398	吴放兰	是	否	-
399	熊柏林	是	否	-
400	宾颖	是	否	-
401	熊松林	是	否	-
402	袁建强	是	否	-
403	袁丁	是	否	-
404	郭发云	是	否	-
405	黄新宇	是	否	-
406	郭德斌	是	否	-
407	郭新奇	是	否	-
408	文发祥	是	否	-
409	文福多	是	否	-
410	张志红	是	否	-
411	郭汉泉	是	否	-
412	郭孟良	是	否	-
413	吴友良	是	否	-
414	宾红英	是	否	-
415	黄万泉	是	否	-
416	黄飘阳	是	否	-
417	黄万福	是	否	-
418	杨荣华	是	否	-
419	张林成	是	否	-
420	黄亮	是	否	-
421	汤牡丹	是	否	-
422	言德安	是	否	-
423	易振伟	是	否	-
424	杨建华	是	否	-
425	姜民主	是	否	-
426	杨望国	是	否	-
427	黄庆芳	否	否	-

428	汤望军	是	否	-
429	杨腊	是	否	-
430	龙拥军	是	否	-
431	凌秀连	是	否	-
432	言云湘	是	否	-
433	张国强	是	否	-
434	郭清	是	否	-
<b>435</b>	<b>郭攀</b>	<b>是</b>	<b>否</b>	<b>-</b>
436	倪光跃	是	否	-
437	郭明	是	否	-
438	龙伟兰	是	否	-
439	郭露	是	否	-
440	陈平英	是	否	-
441	杨天必	是	否	-
442	周凯	是	否	-
443	吴峰	是	否	-
444	郭志军	是	否	-
445	唐武雄	是	否	-
446	张国富	是	否	-
447	杨峰	是	否	-
448	言帅	是	否	-
449	唐建芳	是	否	-
450	文砥	是	否	-
451	唐锐	是	否	-
452	沈桂香	是	否	-
453	倪迪志	是	否	-
454	郭玲	是	否	-
455	张宇辉	是	否	-
456	袁波	是	否	-
457	郭叔兰	是	否	-
458	袁卫	是	否	-
459	易艾云	是	否	-
460	易斌	是	否	-
461	郭亮	是	否	-
462	彭向仁	是	否	-
463	言淑辉	是	否	-
464	帅向	是	否	-
465	倪配兰	是	否	-
466	黄小辉	是	否	-
467	周星亮	是	否	-
468	潘聪玲	是	否	-
469	郭巧云	是	否	-
470	杨瑞南	是	否	-
471	易金花	是	否	-
472	贺香连	是	否	-
473	杨江	是	否	-
474	黄镇江	是	否	-
475	唐珍	是	否	-
476	唐博知	是	否	-

477	汤小玲	是	否	-
478	龙清明	是	否	-
479	凌利元	是	否	-
480	周宇根	是	否	-
481	易战江	是	否	-
482	周旭东	是	否	-
483	言玲英	是	否	-
484	刘艳	是	否	-
485	张金	是	否	-
486	孙水球	是	否	-
487	黄利芳	是	否	-
488	文树清	是	否	-
489	倪元珍	是	否	-
490	文佳	是	否	-
491	刘冰	是	否	-
492	文雁清	是	否	-
493	蒋要芝	是	否	-
494	魏珺	是	否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湖南股交所登记的公司股东 494 名，唐自其、唐武雄主要系因逝世正在办理继承公证，尚未完成股份变更登记，但该等人员均由律师前期做过确权，现仅为遗产继承办理，不存在股份权属争议或纠纷。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是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兴隆化工自 1998 年设立时，工商登记股东 11 人，包括兴隆山村村委会及其他 10 名自然人股东。10 名自然人股东除了自身持有的股份外还代持了 307 名其他自然人股东的股份。兴隆山村名下登记持有的 168 万元出资额中，108 万元为村集体股东出资，60 万元为兴隆山村村委会通过民主决策将改制评估净资产 60 万元赠与村民出资持有兴隆化工股份并由其代持。兴隆山村变更为兴隆山社区起转由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代持。

因此，兴隆化工 1998 年设立时，实际股东人数为 317 名自然人股东、兴隆山村村

委会和兴隆山村村民，经核查 1998 年兴隆山村经龙头铺派出所和历任组长确认的户主名册，显示兴隆山村当时户主为 271 户。公司于 2007-2011 年实施了股份回购，拟清理工会代持的股份，工会代持清理完成后，公司实际股东依然超 200 人（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

2016 年，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将代持村民股份还原至村民股东，兴隆山社区居委会按照“量化到人，确权到户”的政策要求，在履行“四议两公开”程序以后，将村民还原股权确权到 570 位村民名下，确权股东的确认规则为：将“家庭户口簿户主”或者“家庭内部指定人员”（统称为“户主”）确认为兴隆新材股东，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不再存在代持村民股份情况，公司自然人股东人数为 614 名。

2016 年，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将集体股份量化至村民股东，量化工作完成后，公司自然人股东人数仍然为 614 名，实际股东未发生变化，量化过程是将集体股份分配至还原村民股东名下，仅增加村民股东对兴隆新材股份持股数量，未导致股东人数增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名册中的村民股东对应参与代持股份还原、集体股份量化的村民（包括户主及其作为股份计量依据的家庭成员）总人数为 1,527 人。2024 年以来，公司协同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参与代持股份还原、集体股份量化的村民（包括户主及其作为股份计量依据的家庭成员）进行访谈，作为股份计量依据的家庭成员确认不会向兴隆新材主张任何股东权利或承担任何股东义务，实际股东与非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经访谈、签署确认函、继承公证的村民人数（包括户主及其作为股份计量依据的家庭成员）为 1,514 人，比例为 99.15%。

综上，自设立起，兴隆化工因历史原因实际股东人数一直超 200 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3 年修改）规定“200 人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依法需要批准的，应当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准。存在不规范情形的，应当经过规范整改，并经当地省级人民政府确认”。

2023 年 5 月 25 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向湖南省人民政府作出了《关于对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表明“经研究，我市认为兴隆新材 1998 年改制历史沿革（增资、减资、代持还原、股权量化）、股权确权及规范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真实有效、权属清晰、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开发行及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未发生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或损害职工利益等潜在纠纷情况”。

2023年8月26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对株洲市人民政府作出《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有关事项的批复》（湘证函（2023）107号），批复确认，“原则同意你市对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

####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一） 公司设立情况

###### 1、 兴隆化工前身兴隆水玻璃厂情况

兴隆化工前身为兴隆水玻璃厂，1984年1月，株洲县计划委员会同意了株洲县龙头铺集体公社兴隆山大队提交的《株洲县工业企业登记申请书》，同意设立兴隆水玻璃厂。1984年12月15日，兴隆水玻璃厂取得了湖南省株洲市郊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株郊副字10415号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住所为龙头铺，经济性质为集体，核算形式为独立，资金总额为16万元，生产经营方式为制造，生产经营范围为主营水玻璃，无兼营业务。

1997年12月1日，株洲市石峰区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同意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等三家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的批复》（株石改（1997）01号），要求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在主管单位的领导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组织改制工作。在改制过程中，应及时向主管单位及区有关工作机构如实反映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指导，以保证改制工作的顺利进行。

1998年1月13日，湖南省湘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湘诚字[1998]1号），该事务所具有财政部核发的《资产评估证书》（证书号01044）及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8378940-2（3-2））。经评估，兴隆水玻璃厂截至1997年12月25日资产净值为5,101,717.71元。

1998年2月25日，湖南省湘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资产评估报告的补充说明》（湘诚字[1998]5号），由于兴隆水玻璃厂存货类的备件项目申报数重复，金额为308,733.83元，应予剔除，故资产净值为4,792,983.88元。（包含

改制完成后应支付给职工的退休补贴 358,185.00 元)。兴隆水玻璃厂评估净资产 4,792,983.88 元, 清偿职工退休费 358,185 元后评估剩余净资产 4,434,798.78 元, 经产权界定归兴隆山村所有。

其后, 兴隆水玻璃厂在株洲市石峰区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株洲市石峰区乡镇企业局、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人民政府的组织领导下完成改制工作, 设立了兴隆化工。

## 2、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1998 年 2 月 22 日, 兴隆化工召开了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议, 形成如下决议: 公司名称为“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为“硅酸钠、沉淀水合二氧化硅系列无机硅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注册资本为 510 万元; 选举唐建强、张质彬、张质强、周顺忠、黄鹏飞为公司董事, 选举宾辉成、周光军、唐省奇为公司监事; 一致通过公司章程。

1998 年 2 月 22 日, 兴隆化工召开了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议, 形成如下决议: 选举唐建强为公司董事长; 聘任唐建强为公司经理。

### (1) 工商登记情况

株洲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株审【98】验字第 61 号验资报告证明兴隆化工于 1998 年 3 月 28 日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510 万元。

1998 年 3 月 26 日, 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受理了公司的设立申请, 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2001001034)。

兴隆化工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兴隆山村村委会	168.00	32.95
	其中 1: 兴隆山村村委会	108.00	21.18
	其中 2: 代持兴隆山村村民	60.00	11.77
2	唐建强	50.00	9.81
3	张质彬	40.00	7.84
4	张质强	40.00	7.84
5	周顺忠	40.00	7.84
6	黄鹏飞	40.00	7.84
7	宾辉成	32.00	6.28
8	岳湘陵	25.00	4.90
9	黄曙光	25.00	4.90
10	黄四红	25.00	4.90
11	钟兴贵	25.00	4.90

合计	510.00	100.00
----	--------	--------

注：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兴隆山村村民股份，同时作为集体资产管理人持有兴隆山村村委会的集体股份。

## （2）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

设立初期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为 510 万元，因兴隆化工股东众多，后续购股过程中实收资本大于注册资本。根据 2021 年 4 月 16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专审字第 27-10018]号《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设立出资的复核报告》，兴隆化工设立时实际股东共认缴注册资本为 519.4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504.40 万元。公司设立时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 1) 以改制主体兴隆水玻璃厂的净资产出资

经湖南省湘诚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兴隆水玻璃厂资产评估净值为 4,792,983.88 元，全部为兴隆山村村集体所有。扣除改制完成后应支付给职工的退休补贴 358,185.00 元，可供出资的净资产为 4,434,798.88 元。该净资产对应的实际出资主体如下：

①兴隆山村村集体以净资产出资 108.00 万元，兴隆山村村民以兴隆山村赠与的净资产出资 60.00 万元；

②为鼓励员工购股，对于员工股东购买净资产的，兴隆山村按 1:0.2 赠予净资产；253 名员工股东向兴隆山村购买兴隆水玻璃厂净资产 214.00 万元，兴隆山村向上述员工股东赠与净资产 42.80 万元，员工股东合计以净资产出资 256.80 万元；

③非员工自然人以购买水玻璃厂净资产出资 18.68 万元。

### 2) 货币出资

非员工自然人直接以货币出资 60.92 万元。

本次出资中，自然人股东（含员工及非员工）应向兴隆山村支付净资产购买价款 232.68 万元，因唐建强等 10 名员工股东在购股过程中资金不足，向兴隆山村借款 47.00 万元，兴隆山村以其应收净资产购买款代该部分自然人支付购股款 47.00 万元，上述借款已于 2003 年支付给兴隆山村，清偿完毕。

本次出资中，以改制主体兴隆水玻璃厂的净资产出资及非员工自然人的货币出资定价均为 1 元/股，各股东出资定价无差异。对于以净资产出资部分中存在兴隆山村向村民及出资员工赠送净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兴隆山村村委会向村民及出资员工赠送净资产的历史背景

根据株洲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改制的要求，基于回报员工对企业发展的贡献，鼓励员工积极出资，兴隆山村对员工实施每出资 5,000 元即赠与其 1,000 元净资产用于出资股份的政策。

同时基于兴隆山村 1984 年设立兴隆水玻璃厂出资来源为村集体土地征收款的实际情况，为回报村民支持村办企业发展，实现共同富裕的目的，兴隆山村做出赠送村民 60 万元净资产出资持有兴隆化工股份的决定。

### 2. 兴隆山村村委会赠送净资产的安排得到主管机构的同意

株洲市石峰区乡镇企业局作出的《1998 年石峰区乡镇企业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打算》之“三”提到对兴隆化工的改制工作表示肯定，并对兴隆山村改制时集体资产处置安排的记载如下：“（1）首先为了能妥善保证村财政及村农田水利及集体经济正常运转，在量化资产净值中，由村集体提留 108 万元，作为村集体优先股。（2）为了保证村民个人的合法权益，提留 60 万元给本村村民作为村民优先股，村集体、村民优先股只享有年底分红，不参与企业管理。（3）为增强企业全体员工的主人翁责任感，面向企业全员自愿申请入股，由集体再配给个人 20%集体股”。（根据股东名册，员工股东实际购股数 214 万元，配股实际数 42.8 万元）。株洲市石峰区乡镇企业局作为兴隆化工改制主管机构，其工作总结表明了有权主管机构对兴隆山村向村民及员工赠送股份的安排知悉和同意。

### 3. 兴隆山村村委会向村民及员工赠送净资产并出资设立兴隆化工合法合规

根据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代持村民股份还原事宜的确认函》，兴隆山村赠送净资产出资持有兴隆化工股份相关事宜，经兴隆山村中国共产党支部委员会和村民自治委员会提议，由兴隆山村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在当时主管部门株洲市石峰区乡镇企业管理局知悉并同意下进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村民、集体利益的情形。

由于改制时涉及员工认股较多，兴隆化工安排 10 名自然人股东进行工商登记，由 10 名自然人代持其余 307 名自然人股东的股份。对于被 10 名自然人代持的股东，公司自改制以来一直在公司内部设置股东名册，并对其实际股东进行了管理。

因存在自然人代持股份和村委会代村民持股的情形，兴隆化工自设立起公司股东人数超 200 人。

2001 年，1 名员工股东退股，减少 5,000 元净资产出资及 1,000 元兴隆山村赠股出资。该员工退股后，兴隆化工实收资本变更为 503.80 万元。

2002 年，自然人股东向公司缴纳 1998 年认购的股本 15.00 万元，补足 1998 年未实缴注册资本，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518.80 万元，股东人数为 317 名，分别为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兴隆山村村民股份，同时作为集体资产管理人持有兴隆山村村委会的集体股份）及 316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兴隆山村村委会出资 108.00 万元，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出资 60.00 万元，316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员工股东 253 名，非员工自然人股东 63 名）出资 350.80 万元。317 名股东内部按照实际出资金额与 518.80 万元之比确认出资比例。

上述变更后，兴隆化工股东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主体	验资复核报告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来源	出资性质
1	兴隆山村村委会	108.00	兴隆水玻璃厂净资产	净资产
2	兴隆山村村民（村委会代持）	60.00	兴隆水玻璃厂净资产	净资产
3	员工股东	214.00	购买兴隆水玻璃厂净资产	净资产
		42.80	集体资产配股	净资产
4	非员工自然人股东	18.68	购买兴隆水玻璃厂净资产	净资产
		75.92	现金出资	货币
合计		<b>519.40</b>	-	-
2001 年员工退股		<b>-0.60</b>	现金	
实际出资金额		<b>518.80</b>	-	

上述变更后，实际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建强	24.00	4.63
2	张质彬	15.60	3.01
3	张质强	15.60	3.01
4	周顺忠	15.60	3.01
5	黄鹏飞	15.60	3.01
6	周光军	2.00	0.39
7	唐省奇	3.50	0.67
8	宾辉成	10.80	2.08
9	唐应贞	3.50	0.67
10	宾开明	3.50	0.67
11	其他 306 名自然人	241.10	46.47
12	兴隆山村村委会	168.00	32.38

	其中 1：兴隆山村村委会	108.00	20.82
	其中 2：代持兴隆山村村民	60.00	11.56
	<b>合计</b>	<b>518.80</b>	<b>100.00</b>

### 3、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4 年 2 月 18 日，兴隆化工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更名为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相应修改。

2014 年 2 月 18 日，兴隆新材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设立变更的议案》《关于审议<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注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4 年 3 月 19 日，株洲市工商局核准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兴隆山社区居委会（由兴隆山村村委会变更）	1,619.00	32.38
	其中 1：兴隆山社区居委会	1,041.00	20.82
	其中 2：代持兴隆山村村民	578.00	11.56
2	唐建强	664.99	13.30
3	张光辉	246.73	4.94
4	周顺忠	232.27	4.65
5	张质强	216.85	4.34
6	黄鹏飞	212.03	4.24
7	周敏	192.75	3.86
8	凌后英	192.75	3.86
9	宾辉成	147.42	2.95
10	彭令军	144.56	2.89
11	何晓阳	144.56	2.89
12	唐任志	77.10	1.54
13	唐大勇	65.54	1.31
14	陈群英	46.26	0.93
15	唐省奇	38.55	0.77
16	周志勇	34.70	0.69
17	唐勇锋	33.73	0.68
18	言刚	28.91	0.58
19	黄红英	28.91	0.58
20	岳湘陵	28.91	0.58
21	姜大明	28.91	0.58
22	唐志凡	19.28	0.39

23	郭强	19.28	0.39
24	汤淑军	19.28	0.39
25	周湘钰	19.28	0.39
26	郭益明	19.28	0.39
27	程亚利	19.28	0.39
28	黄小武	9.64	0.19
29	唐宇	9.64	0.19
30	黄曙光	9.64	0.19
31	汤常辉	9.64	0.19
32	汤自明	9.64	0.19
33	熊伟	9.64	0.19
34	杨志国	9.64	0.19
35	杨新明	9.64	0.19
36	罗细满	9.64	0.19
37	张应清	9.64	0.19
38	周军明	9.64	0.19
39	周光军	4.82	0.10
40	宾文	4.82	0.10
41	李军华	4.82	0.10
42	黄葵	4.82	0.10
43	倪杜	4.82	0.10
44	刘翠杰	4.82	0.10
45	易学民	4.82	0.10
46	凌新胜	4.82	0.10
47	兴隆化工工会	314.19	6.28
<b>合计</b>		<b>5,000.00</b>	<b>100.00</b>

由于公司设立时未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股改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净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故公司2018年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兴隆化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补充审计和评估，并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具体如下：

### （1）审计情况

2018年10月2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18]第27-00088号《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经审计，兴隆化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296,870,475.55元。

### （2）评估情况

2018年11月22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8）第10348号关于《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经复核，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兴隆化工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

净资产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叁亿叁仟捌佰伍拾贰万柒仟贰佰元（RMB 33,852.72 万元）。

### （3）验资情况

2018 年 12 月 24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8]第 27-00007 号《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资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50,000,000.00 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296,870,475.55 元，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8]第 27-00088 号”审计报告，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96,870,475.55 元以 5.937:1 的比例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伍仟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共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上述净资产扣除折合实收资本后的余额 246,870,475.55 元（人民币贰亿肆仟陆佰捌拾柒万零肆佰柒拾伍元伍角伍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12 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的补充审计、评估情况并对折股比例进行确认的议案》，对上述审计、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并对公司设立时的折股比例进行了确认。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022 年 5 月 30 日，兴隆新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总股本由 4,502.2351 万元变更为 4,502.2308 万元，注册资本减少 43 元。

2022 年 7 月 18 日，兴隆新材出具了《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说明公司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发布了减资公告，并承诺公司对原有债务负有清偿责任，全体股东提供相应的担保。

2022 年 7 月 18 日，兴隆新材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进行修订。

2022 年 7 月 18 日，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变化情况可参见附件二：《股份托管后发生的转让情况》。

###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1年5月10日，兴隆化工制定了《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扩股方案》，公司为建立长期激励体制，吸引留住优秀人才，确定主要增资对象为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高层核心管理团队、中层干部、董事会提名的其他优秀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

2011年9月16日，兴隆化工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通过《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扩股方案》，公司注册资本由2,870.04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其中，公司45名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高层核心管理团队、中层干部及其他优秀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对公司进行增资；公司以章程修正案的形式对上述内容予以载明。

2011年9月20日，兴隆化工、公司原股东与本次定向增资的45名新股东签订《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经各方充分协商，就公司增资扩股事宜达成一致，增资对象共同出资3,315.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129.96万元，溢价部分1,185.0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由2,870.04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

2011年12月16日，株洲鼎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株鼎会所验字（2011）288号《验资报告》，经审计确认，截至2011年12月16日止，兴隆化工已收到45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129.96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5,000.00万元。公司实际收到缴纳款为3,315.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兴隆化工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兴隆山村村委会	1,619.10	32.38
	其中 1：兴隆山村村集体	1,041.00	20.82

	其中 2：代持兴隆山村村民		578.00	11.56	
2	唐建强		664.99	13.3	
3	张光辉		246.73	4.94	
4	周顺忠		232.27	4.65	
5	张质强		216.85	4.34	
6	黄鹏飞		212.03	4.24	
7	周敏		192.75	3.86	
8	凌后英		192.75	3.86	
9	宾辉成		147.42	2.95	
10	彭令军		144.56	2.89	
11	何晓阳		144.56	2.89	
12	唐任志		77.1	1.54	
13	唐大勇		65.54	1.31	
14	陈群英		46.26	0.93	
15	唐省奇		38.55	0.77	
16	周志勇		34.7	0.69	
17	唐勇锋		33.73	0.68	
18	言刚		28.91	0.58	
19	黄红英		28.91	0.58	
20	岳湘陵		28.91	0.58	
21	姜大明		28.91	0.58	
22	唐志凡		19.28	0.39	
23	郭强		19.28	0.39	
24	汤淑军		19.28	0.39	
25	周湘钰		19.28	0.39	
26	郭益明		19.28	0.39	
27	程亚利		19.28	0.39	
28	黄小武		9.64	0.19	
29	唐宇		9.64	0.19	
30	黄曙光		9.64	0.19	
31	汤常辉		9.64	0.19	
32	汤自明		9.64	0.19	
33	熊伟		9.64	0.19	
34	杨志国		9.64	0.19	
35	杨新明		9.64	0.19	
36	罗细满		9.64	0.19	
37	张应清		9.64	0.19	
38	周军明		9.64	0.19	
39	周光军		4.82	0.1	
40	宾文		4.82	0.1	
41	李军华		4.82	0.1	
42	黄葵		4.82	0.1	
43	倪杜		4.82	0.1	
44	刘翠杰		4.82	0.1	
45	易学民		4.82	0.1	
46	凌新胜		4.82	0.1	
47	工会代持股份	1	张爱辉	5.78	0.12
48		2	邓国云	9.64	0.19
49		3	黄朝阳	19.28	0.39

50		4	言畅文	9.64	0.19
51		5	邓光荣	28.91	0.58
52		6	黄鸿英	9.64	0.19
53		7	唐春光	5.78	0.12
54		8	郭宣冬	5.78	0.12
55		9	周光红	5.78	0.12
56		10	郭定湖	11.57	0.23
57		11	黄爱莲	5.78	0.12
58		12	欧阳志勇	5.78	0.12
59		13	周建池	5.78	0.12
60		14	周艳华	5.78	0.12
61		15	张秋林	5.78	0.12
62		16	杨米娜	5.78	0.12
63		17	周上游	5.78	0.12
64		18	汤小华	5.78	0.12
65		19	唐季清	5.78	0.12
66		20	郭志贤	5.78	0.12
67		21	凌江	5.78	0.12
68		22	唐加湘	5.78	0.12
69		23	蒋湖海	5.78	0.12
70		24	袁秀端	5.78	0.12
71		25	游月红	5.78	0.12
72		26	张红军	5.78	0.12
73		27	吴海军	5.78	0.12
74		28	黄希芝	5.78	0.12
75		29	倪冬明	5.78	0.12
76		30	郭大清	5.78	0.12
77		31	倪先仁	5.78	0.12
78		32	郭万能	5.78	0.12
79		33	郭志能	5.78	0.12
80		34	周晓阳	5.78	0.12
81		35	汤自明	5.78	0.12
82		36	曾令武	5.78	0.12
83		37	郭立冬	5.78	0.12
84		38	王艳	28.91	0.58
85		39	周平	5.78	0.12
86		40	宾松柏	5.78	0.12
87		41	尹斌广	5.78	0.12
<b>合计</b>				<b>5,000.00</b>	<b>100.00</b>

##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是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自 2016 年将代持股份还原、集体股份量化并确权到股东名下后，于 2017 年进行了股份回购

2016 年，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将代持村民股份还原至村民股东，兴隆山社区居委会按照“量化到人，确权到户”的政策要求，在履行“四议两公开”程序以后，将代持股份还原、集体股份量化并确权到村民股东名下。

2017 年 7 月 31 日，兴隆新材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兴隆新材提供的《股权定向回购协议》、付款凭证、《股东名册》，本次回购中涉及股东人数为 212 人，共计回购股份 4,977,691.25 股，回购比例为 9.96%。本次回购的具体情况见附件一：《2017 年股份回购名单》。

2、根据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过户情况查询记录，自 2019 年 3 月 14 日湖南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对兴隆新材的股份进行托管登记以来，公司股权的转让情况见附件二：《股份托管后发生的转让情况》。

##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唐建强	董事长	2023年5月31日	2026年5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52年11月	大专	高级工程师
2	唐任志	董事、总经理	2023年5月31日	2026年5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9月	大专	
3	周顺忠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5月31日	2026年5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63年8月	大专	
4	张光辉	董事	2023年5月31日	2026年5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66年2月	高中	
5	彭令军	董事、生产总监	2023年5月31日	2026年5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63年5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6	黄鹏飞	监事会主席	2023年5月31日	2026年5月30日	中国	无	女	1963年2月	高中	
7	唐大勇	监事	2023年5月31日	2026年5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5月	大专	
8	唐湘平	职工监事	2023年5月31日	2026年5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8月	大专	
9	凌后英	财务总监	2023年5月31日	2026年5月30日	中国	无	女	1971年7月	大专	高级会计师
10	黄恣	董事会秘书	2023年5月31日	2026年5月30日	中国	无	女	1980年8月	硕士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唐建强	1977年3月参加工作，1977年至1983年在株洲县龙头铺乡工作。1984年12月至1998年2月，担任兴隆水玻璃厂厂长；1998年2月至2021年4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先后任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以及多届省、市、区各级人大代表。先后荣获2000年“全国劳动模范”以及多届省、市劳动模范；荣获“全国兴村富民百佳领军人物”、“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家”、“湖南省优秀共产党员”、“湖南省有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员”、“湖南好人”等荣誉称号。
2	唐任志	2003年至2021年5月在公司担任采购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担任株洲兴隆职业培训学校法定代表人，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任多届株洲市人大代表。曾获株洲市五一劳动奖章、株洲市优秀企业家等荣誉。
3	周顺忠	1984年起在兴隆水玻璃厂工作，当时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1998年至今在公司任董事。曾获省部级劳动模范荣誉。
4	张光辉	1984年起在兴隆水玻璃厂工作，1998年至2017年在公司先后担任车间主任、

		销售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7年至今在公司任董事。
5	彭令军	1986年至1988年在无锡电影胶片厂科研所做新产品开发工作；1988年至2000年在湘江氮肥厂先后担任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生产部副经理、生产部经理；2001年至今在公司先后担任生产部经理、生产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曾获株洲市劳动模范荣誉。
6	黄鹏飞	1984年起在兴隆水玻璃厂工作，至今在公司先后担任化验员、销售员、供应部经理、客服部经理、工会主席。1998年至2020年在公司担任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7	唐大勇	1997年起在兴隆水玻璃厂工作，至今在公司先后担任车间统计员、副主任、车间主任、生产计划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监事。
8	唐湘平	2004年至今在公司先后任车间员工、任车间主任、安环部副经理职务。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9	凌后英	1992年起在兴隆水玻璃厂工作，至今在公司先后担任会计员、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2001年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10	黄恣	2000年至2002年在株洲市农村商业银行工作；2003年至2009年在法国南锡大学法语学习和阿尔图瓦大学专业学习；2009年至今在公司工作，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8,140.35	139,471.97	112,177.8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5,535.77	108,460.75	92,772.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5,535.77	108,460.75	92,772.69
每股净资产（元）	25.66	24.09	20.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66	24.09	20.61
资产负债率	26.94%	22.23%	17.30%
流动比率（倍）	3.15	3.02	3.10
速动比率（倍）	2.92	2.79	2.78
项目	2025年1月—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8,448.57	94,439.88	91,262.97
净利润（万元）	10,226.59	18,659.53	9,971.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26.59	18,659.53	9,97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226.59	19,365.42	9,011.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226.59	19,365.42	9,011.34
毛利率	33.01%	32.00%	18.8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9.04%	18.50%	11.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04%	19.20%	10.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7	4.14	2.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7	4.14	2.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22	9.68	10.45
存货周转率（次）	8.91	11.69	1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279.01	23,886.50	6,960.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62	5.31	1.55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657.43	2,916.98	2,757.2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42%	3.09%	3.02%

###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8、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024年1-8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价值；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分母计算方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12、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13、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1) 基本每股收益=P÷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稀释每股收益=P<sub>1</sub> / (S<sub>0</sub> + S<sub>1</sub> + S<sub>i</sub> × M<sub>i</sub> ÷ M<sub>0</sub> - S<sub>j</sub> × M<sub>j</sub> ÷ M<sub>0</sub> - S<sub>k</sub>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sub>1</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

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	010-60838888
传真	010-60836029
项目负责人	蒋鹏飞
项目组成员	夏飞翔、姚伟华、卢荻、张可、陈以心、罗浩澜、陈俊霖、王子昊、喻少立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罗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联系电话	0731-88681999
传真	0731-88681999
经办律师	宋旻、刘丹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郑生军、柳一夫

###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吉东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 1111 弄 5 号 501-7 室
联系电话	021-63788389
传真	021-63766556

经办注册评估师	潘向阳、郭敏
---------	--------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一）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二氧化硅及硅酸钠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沉淀法二氧化硅及硅酸钠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沉淀法二氧化硅及硅酸钠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用于高端品牌鞋业原料、橡胶工业轮胎配套专用材料、高品质硅橡胶专用材料、大健康领域的动物饲料用载体等多个应用领域，有 100 多种不同规格的产品。

公司的二氧化硅“中强”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中强”牌二氧化硅为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知名品牌产品。40 多年来，公司的产品凭着良好的品质备受市场认可，产品销往全国各省及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通过了 FAMI-QS 欧洲饲料添加剂和预混合饲料质量体系、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欧盟 REACH 认证**等多项国内外体系的认证，是国内外鞋业、轮胎业知名品牌的供货商。

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是我国无机硅化物行业副会长、专家委员会单位。公司先后荣获全国化工先进企业、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全国化工企业 500 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南省新材料企业等称号，荣获第三届株洲市市长质量奖。公司是全国文明单位、湖南省“绿色工厂”、湖南省文明标兵单位、株洲市绿色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二氧化硅及硅酸钠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二氧化硅产品

公司的二氧化硅产品为沉淀法二氧化硅（俗名：白炭黑），分子式： $\text{SiO}_2 \cdot n\text{H}_2\text{O}$ ，可溶于苛性碱和氢氟酸，不溶于水，耐高温、不燃、无毒无味，具有良好的电绝缘性，是橡胶工业重要的补强原材料，因其微观结构和聚集体形态和炭黑类似，并在橡胶中有相近的补强性能，故被称为白炭黑。二氧化硅产品形态有粉状、粒状、块状等不同类型。二氧化硅可在鞋类、轮胎和其他浅色橡胶制品中作为补强剂；在农药、饲料等行业中用

做载体或流动剂；在牙膏中用做摩擦剂、增稠剂；在涂料行业用作分散剂、抗沉降剂或消光剂等。

公司拥有汽热联产技术、白炭黑生产工序高效节能技术、白炭黑合成反应物料滴加工工艺控制技术等技术，并取得了“一种使用燃煤循环流化床热风炉的白炭黑干燥系统”、“一种白炭黑的制备方法及其白炭黑”等数项专利。

公司生产的二氧化硅产品从应用领域上分为鞋业用二氧化硅、轮胎用二氧化硅、硅橡胶用二氧化硅、饲料用二氧化硅、其他领域用二氧化硅。

### （1）鞋业用二氧化硅

鞋业用二氧化硅具有优异的分散性，可作为补强剂提高鞋类产品的耐磨、抗撕裂、抗老化性能，尤其可满足透明、浅色或彩色产品的需要。

### （2）轮胎用二氧化硅

轮胎用二氧化硅作为一种补强剂、填充剂，能大幅降低轮胎的滚动阻力、节约能耗，改善其抗湿滑性能；在胎面胶中添加二氧化硅可以提高胎面的抗切割、抗撕裂性能；同时也能有效提升轮胎的安全性能。

### （3）硅橡胶用二氧化硅

二氧化硅应用在硅橡胶领域能显著提高产品的强度、硬度和耐磨性等性能，使硅橡胶制品在使用过程中更耐用，保持良好的形状和性能，增强产品的抗拉伸、抗撕裂能力，延长使用寿命。

### （4）饲料用二氧化硅

在饲料行业，二氧化硅可作为载体材料提高饲料的稳定性和抗氧化能力，作为抗结剂防止饲料发生结块现象，保持良好的松散状态。

## 2、硅酸钠产品

硅酸钠（又称泡花碱、水玻璃）是由石英砂（ $\text{SiO}_2 \geq 98\%$ ）、纯碱按一定比例混合后在高温下反应而制成的可溶性硅酸盐，分子式： $\text{Na}_2\text{O} \cdot m\text{SiO}_2$ ，公司硅酸钠产品分为固体、液体两大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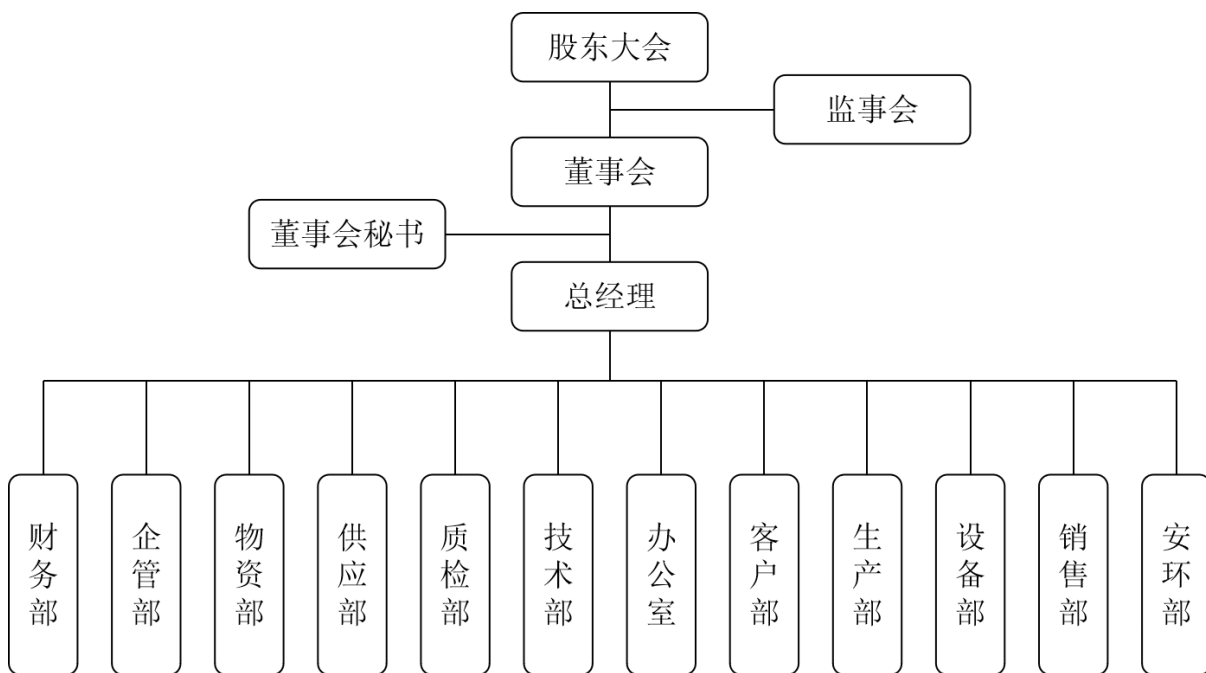
硅酸钠的用途非常广泛，几乎遍及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公司生产的硅酸钠产品以

自用为主，主要是作为二氧化硅的生产原材料，剩余部分对外销售。公司的硅酸钠生产为干法工艺，即为石英砂和纯碱混合在高温下发生反应生成硅酸钠。公司拥有“熔融态硅酸钠直接溶解工艺”“高模数水玻璃固体静压溶解的改良方法及装置”等数项硅酸钠生产相关专利。

硅酸钠在化工系统被用来制造硅胶、沉淀法二氧化硅、沸石分子筛、偏硅酸钠、硅溶胶、层硅及速溶粉状泡花碱等各种硅酸盐类产品，是硅化物的基本原料。在化轻工业中，硅酸钠是洗衣粉、肥皂等洗涤产品中不可缺少的原料，也是水质软化剂、助剂；在纺织工业中，硅酸钠可用于助染、漂白和浆纱；在机械行业中，硅酸钠广泛用于铸造、精密铸造、砂轮制造和金属防腐剂等；在建筑行业中，硅酸钠可用于制造快干水泥、耐酸水泥、防水剂、土壤固化剂、耐火材料等；在农业方面，硅酸钠可制造硅素肥料。另外硅酸钠作为粘合剂，广泛应用于纸板（瓦楞纸）纸箱的粘合剂。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 1、 财务部

财务部主要负责 a.) 财务会计管理和企业资金运作； b.) 根据企业经营目标，编制财务计划、成本计划，并组织实施、控制及考核； c.) 按照国家会计法及有关财务、税

收等法规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监督；d.) 对公司财务状况及会计信息进行定期分析报告，为公司管理层提供决策依据；e.) 参与公司生产性资产（原材料、辅料、外购外协件、产成品、在制品等）的定期（或不定期）的盘点核查，并实施监督；f.) 参与设备核查并实施监督；g.) 负责薪金（含保险）的核查及发放；h.) 企业融资活动；i.) 及时完成需要上交的税收及管理费用，合理分配企业收入；j.)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 2、企管部

企管部主要负责 a.) 公司管理体系的归口管理及贯标执行工作；b.) 公司接受第三方、第三方体系审核的统筹工作；c.) 公司 6S 管理的全面推行及考核工作；d.) 负责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执行落实情况的检查和考评；e.) 负责员工考勤、考核工作。

## 3、物资部

物资部主要负责 a.) 产品的堆放和所属区域内产品的分区摆放；b.) 所有原材料的分区、摆放及库位安排；c.) 产品出库的数量和产品上车过程中的产品防护；d.) 拟定和健全仓库管理制度（包括产品、原材料、辅助材料的控制制度）；e.) 协助办理供应商不合格品的退货工作。

## 4、供应部

供应部主要负责 a.) 执行公司采购计划（含临时采购计划），负责公司所需各类物料的采购订货工作；b.) 组织并会同有关部门对供方产品品质保证能力进行调查、评审，保存供方的品质业绩档案；c.) 与供方的联系，使供方及时配合公司做好“三包”期间的服务；d.) 供应商选择的前期考察和资料收集整理；e.) 供应商不合格品的退货和索赔工作。

## 5、质检部

质检部主要负责 a.) 原材料、生产过程、成品的监视与测量及把关；b.) 对各生产车间的质量考核；c.) 公司各种质量信息反馈的问题和投诉的协调处理；d.) 质检计量部所属设备、分析仪器、计量磅秤等内部的定期校正及相关管理工作；e.) 各级质量台帐、各种原始记录、报告单的管理工作。

## 6、技术部

技术部主要负责 a.) 组织制定技术管理标准及收集国家、行业专业技术标准，并负责标准使用的咨询、指导和培训工作；b.) 组织编制企业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和近期产品开发、科研、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新工艺开发应用等科技计划，负责申报审批，并下达实施；c.) 负责技术开发、技术改造的立项、申报、评审、试验、鉴定、确认等归口管理，并负责有关资料的归档；d.) 负责产品工艺技术的归口管理；e.) 规划工厂的工艺布局，工艺装备、工艺开发项目；f.) 制定和完善各类工艺规程和标准和工艺作业指导文件，定期检查和考核工艺文件贯彻和工艺纪律执行情况；g.) 组织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的应用、试验和推广，不断提高工艺技术水平。

## 7、办公室

办公室主要负责 a.) 行政后勤管理；b.) 公司档案的归口管理；c.) 人力资源的管理；d.) 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及目标，负责人力资源规划制定与实施；e.) 人员的招聘、培训、人事档案、社会保险等工作；f.) 薪酬福利、员工关系、职称评聘的管理。

## 8、客户部

客户部主要负责 a.) 订单的收集与组织发货；b.) 顾客满意度的测量以及质量反馈、顾客信息和资料的收集处理工作；c.) 组织产品运输，安全、按时、按要求交付顾客；d.) 依据《产品运输管理制度》负责与产品运输承包方签订运输协议。

## 9、生产部

生产部主要负责 a.) 公司生产和运行绩效等过程的组织实施；b.) 对生产车间工艺管理负责，对违反工艺操作规程的操作行为进行纠正，并记录在案，确保产品满足顾客要求；c.) 公司能源消耗和节能管理，建立公司节能管理网络，组织节能宣传和节能培训工作，实施能源管理体系；d.) 编制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对产品不能如期交付负责；e.) 监督生产过程，定期对生产过程进行检查，及时对公司内部原材料转运进行调配指挥，满足生产需要；f.) 组织生产过程中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的事故分析会，针对事故原因，制定预防纠正措施；g.) 协助技术部制定技术方面的规章制度，技术文件等；h.) 督促检查生产过程的记录（生产日报表）的按时报送，能实现产品型号，转产日期和生产系统出现异常时间的追溯。

## 10、设备部

设备部主要负责 a.) 公司生产设备的管理，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确保设备状态满足生产要求； b.) 负责公司计量设备的定期校正、特许维修以及管理工作； c.) 指导车间搞好生产现场设备的维护保养、检查、督促和考核工作，解决生产过程中的设备故障； d.)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设备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e.) 负责完善公司设备的建档工作； f.) 负责公司设备年度大修计划制定和车间月度预知维修计划的落实、检查工作； g.) 公司电机修理工作； h.) 负责车间备件计划的审核和备件验收工作； i.) 公司新增设备的验收工作。

## 11、销售部

销售部由进出口部、中强销售部、内销部、轮胎部、水玻璃销售部构成，主要负责 a.) 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制订公司市场开发计划、客户开拓计划，了解并确定顾客的需求； b.) 组织对顾客需求的评审，签订销售合同，并将顾客需求合同传递有关部门； c.) 与顾客的沟通及与公司有关部门协调，满足顾客的各项需求； d.) 办理产品出口的相关手续（完成订立合同，跟踪生产，发运，单据制作，收款等流程）； e.) 所管市场范围内顾客的衔接、发展、沟通及售后服务。

## 12、安环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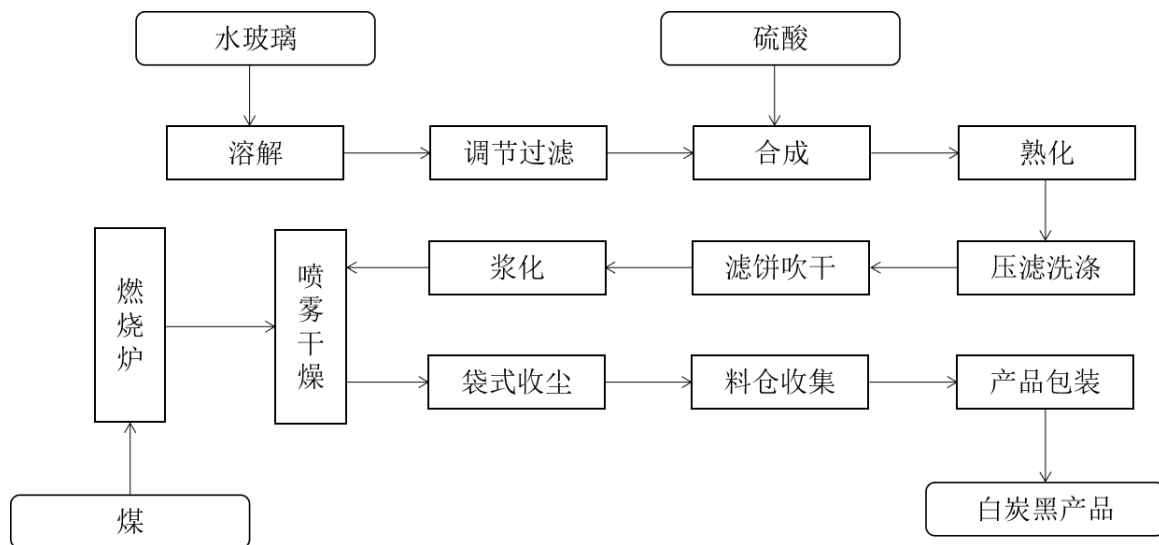
安环部主要负责 a.) 公司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工作的协调、监控、检查及考核，并对其正常有效运行负责； b.) 组织公司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方案、目标及指标的制订并负责落实和检查； c.) 负责对污染排放、运行控制指标的监控和测量及其绩效测量和有关数据的统计分析、报告工作； d.) 负责组织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中不符合事件、事故的调查、分析、编写分析报告，及应急准备和响应的组织工作； e.) 负责与上级对口部门的衔接与协调联系工作，及时收集各类信息，以利领导决策； g.) 主管环保工程的跟踪与督查，发现问题及时调处并向领导汇报； h.) 主管废水处理站的管理。

## （二）主要业务流程

### 1、二氧化硅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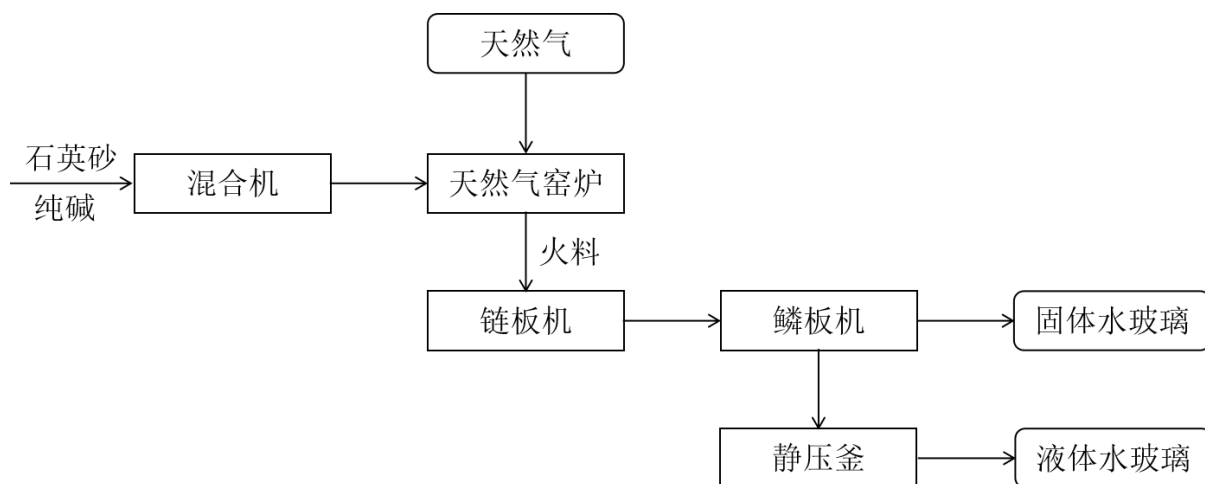
公司的二氧化硅产品生产流程为：固体硅酸钠加净化水、蒸汽溶解后得到浓液体硅酸钠，然后再加净化水，调整浓度，再经过滤得到符合工艺要求的液体，再与硫酸在合

成反应釜中反应，得到稀浆料，稀浆料进行压滤，排除滤液并经净化水洗涤后得到滤饼，滤饼经过打浆液化，进入浓浆罐，浓浆料送入热风干燥塔进行喷雾干燥，得到成品，经包装后进入仓库。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 2、硅酸钠生产流程

公司的硅酸钠生产流程为：石英砂和纯碱混合，在天然气窑炉中高温熔融，制得固体硅酸钠，固体硅酸钠在静压釜中通过加蒸汽溶解得到液体硅酸钠。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 3、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汽热联产技术	将蒸汽锅炉与干燥用热风炉合二为一，一台设备既产蒸汽又产热风。设备的总热效率比原有设备提升 23% 左右，设备的投资比原需要建造 2 台设备的投资低 30% 左右。技术难度在于燃烧工况设计。已获国家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白炭黑一车间和白炭黑三车间生产线	是
2	白炭黑生产工序高效节能技术	开发出了硅酸钠生产系统和二氧化硅生产系统高效节能技术成果：主要有硅酸钠固体高效静压溶解技术（已获国家发明专利）；热风炉热风换热器烟气流量调节和余热回收利用的烟气回流系统节能技术；含硫酸钠废水资源化利用技术，该技术获得湖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所有白炭黑车间和水玻璃车间生产线	是
3	白炭黑合成反应物料滴加工工艺控制技术	开发出了沉淀法二氧化硅合成反应釜反应物料滴加方式的组合控制技术，硫酸和硅酸钠通过从反应釜顶部或者底部分别滴加（物料可交换），同时滴加等，可在同一反应釜生产出不同型号及特殊应用的二氧化硅产品。该技术已获国家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所有白炭黑车间生产线	是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二）主要无形资产

###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xlxcl.cn	http://www.xlxcl.cn/	湘 ICP 备 2023015368 号	2023 年 6 月 29 日	/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株云龙国用（2014）第 C0007 号	出让	兴隆 新材	38,610.44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 镇兴隆山社区	至 2056/7/28 止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2	株云龙国用（2014）第 C0008 号	出让	兴隆 新材	9,224.12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 镇兴隆山社区	至 2056/7/28 止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3	株云龙国用（2014）第 C0010 号	出让	兴隆 新材	21,801.3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 镇兴隆山社区	至 2056/7/28 止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4	株云龙国用（2014）第 C0012 号	出让	兴隆 新材	33,959.02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 镇兴隆山社区	至 2056/7/28 止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5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46603 号	出让/自 建房	兴隆 新材	14,890.53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 镇兴隆山社区	至 2056/7/28 止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工业	
6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43894 号	出让/自 建房	兴隆 新材	22,975.4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 镇兴隆山社区	至 2056/7/28 止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工业	
7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93163 号	出让/自 建房	兴隆 新材	33,085.37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 街道兴隆工业园	2019/7/24-2069/7/23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工业	
8	湘（2024）株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700号	出让	兴隆新材	6,697.83	石峰区龙头铺街道龙兴社区	2023/10/31-2073/10/30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9	湘（2020）株州市不动产权第0093123号	出让	兴隆新材	917.55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	2019/7/24-2069/7/23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10	湘（2019）株州市不动产权第0066700号	出让	兴隆新材	1,196.37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山社区	2019/7/24-2069/7/23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11	湘（2021）株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355号	出让/自建房	兴隆新材	105,644.68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白炭黑一期热风炉车间	2006/7/29-2056/7/28	出让	否	工业用地/工业	注1
12	湘（2021）株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365号	出让/自建房	兴隆新材	105,644.68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白一压滤	2006/7/29-2056/7/28	出让	否	工业用地/工业	注1
13	湘（2021）株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382号	出让/自建房	兴隆新材	105,644.68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南门卫	2006/7/29-2056/7/28	出让	否	工业用地/非成套住宅	注1
14	湘（2021）株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384号	出让/自建房	兴隆新材	105,644.68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硅酸钠车间	2006/7/29-2056/7/28	出让	否	工业用地/工业	注1
15	湘（2021）株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388号	出让/自建房	兴隆新材	105,644.68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喷雾干燥车间	2006/7/29-2056/7/28	出让	否	工业用地/工业	注1
16	湘（2021）株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391号	出让/自建房	兴隆新材	105,644.68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二期成品库	2006/7/29-2056/7/28	出让	否	工业用地/工业	注1
17	湘（2021）株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404号	出让/自建房	兴隆新材	105,644.68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职	2006/7/29-2056/7/28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注1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工食堂				仓储	
18	湘（2021）株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407号	出让/自建房	兴隆新材	105,644.68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炭黑二期合成压滤车间	2006/7/29-2056/7/28	出让	否	工业用地/工业	注1
19	湘（2021）株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410号	出让/自建房	兴隆新材	105,644.68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二期干燥	2006/7/29-2056/7/28	出让	否	工业用地/工业	注1
20	湘（2021）株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411号	出让/自建房	兴隆新材	105,644.68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白一技改碎煤	2006/7/29-2056/7/28	出让	否	工业用地/工业	注1
21	湘（2021）株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430号	出让/自建房	兴隆新材	105,644.68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汽车棚	2006/7/29-2056/7/28	出让	否	工业用地/车位	注1
22	湘（2021）株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431号	出让/自建房	兴隆新材	105,644.68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	2006/7/29-2056/7/28	出让	否	工业用地/工业	注1
23	湘（2021）株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432号	出让/自建房	兴隆新材	105,644.68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	2006/7/29-2056/7/28	出让	否	工业用地/工业	注1
24	湘（2021）株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433号	出让/自建房	兴隆新材	105,644.68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	2006/7/29-2056/7/28	出让	否	工业用地/工业	注1
25	湘（2021）株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434号	出让/自建房	兴隆新材	105,644.68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	2006/7/29-2056/7/28	出让	否	工业用地/工业	注1
26	湘（2021）株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435号	出让/自建房	兴隆新材	105,644.68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会议室	2006/7/29-2056/7/28	出让	否	工业用地/办公	注1
27	湘（2021）株州市不动产权第	出让/自	兴隆	105,644.68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	2006/7/29-2056/7/28	出让	否	工业	注1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0027436 号	建房	新材		街道兴隆工业园摩托车棚				用地/ 车位	
28	湘（2021）株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437 号	出让/自建房	兴隆新材	105,644.68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	2006/7/29-2056/7/28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工业	注 1
29	湘（2021）株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438 号	出让/自建房	兴隆新材	105,644.68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	2006/7/29-2056/7/28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工业	注 1
30	湘（2021）株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439 号	出让/自建房	兴隆新材	105,644.68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	2006/7/29-2056/7/28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工业	注 1
31	湘（2021）株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440 号	出让/自建房	兴隆新材	105,644.68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	2006/7/29-2056/7/28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工业	注 1
32	湘（2021）株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441 号	出让/自建房	兴隆新材	105,644.68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	2006/7/29-2056/7/28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工业	注 1
33	湘（2021）株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442 号	出让/自建房	兴隆新材	105,644.68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	2006/7/29-2056/7/28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工业	注 1
34	湘（2021）株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443 号	出让/自建房	兴隆新材	105,644.68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	2006/7/29-2056/7/28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工业	注 1
35	湘（2021）株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480 号	出让/自建房	兴隆新材	105,644.68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三、四期门卫	2006/7/29-2056/7/28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工业	注 1
36	湘（2021）株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481 号	出让/自建房	兴隆新材	105,644.68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三期固体仓库	2006/7/29-2056/7/28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工业	注 1
37	湘（2021）株州市不动产权第	出让/自	兴隆	105,644.68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	2006/7/29-2056/7/28	出让	否	工业	注 1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0027482 号	建房	新材		街道兴隆工业园三、四期休息室				用地/工业	
38	湘（2021）株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483 号	出让/自建房	兴隆新材	105,644.68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三期回收池棚	2006/7/29-2056/7/28	出让	否	工业用地/工业	注 1
39	湘（2021）株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484 号	出让/自建房	兴隆新材	105,644.68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三期配电房	2006/7/29-2056/7/28	出让	否	工业用地/工业	注 1
40	湘（2021）株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485 号	出让/自建房	兴隆新材	105,644.68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三、四期热风炉	2006/7/29-2056/7/28	出让	否	工业用地/工业	注 1
41	湘（2021）株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486 号	出让/自建房	兴隆新材	105,644.68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三期机修车间	2006/7/29-2056/7/28	出让	否	工业用地/工业	注 1
42	湘（2021）株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597 号	出让/自建房	兴隆新材	105,644.68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三、四期干燥	2006/7/29-2056/7/28	出让	否	工业用地/工业	注 1
43	湘（2021）株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598 号	出让/自建房	兴隆新材	105,644.68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三、四期锅炉房	2006/7/29-2056/7/28	出让	否	工业用地/工业	注 1
44	湘（2021）株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614 号	出让/自建房	兴隆新材	105,644.68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三、四期合成压滤	2006/7/29-2056/7/28	出让	否	工业用地/工业	注 1
45	湘（2021）株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638 号	出让/自建房	兴隆新材	105,644.68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五期合成	2006/7/29-2056/7/28	出让	否	工业用地/工业	注 1
46	湘（2021）株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639 号	出让/自建房	兴隆新材	105,644.68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三、四期溶解	2006/7/29-2056/7/28	出让	否	工业用地/工业	注 1
47	湘（2021）株州市不动产权第	出让/自	兴隆	105,644.68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	2006/7/29-2056/7/28	出让	否	工业	注 1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0027642 号	建房	新材		街道兴隆工业园三、四期成品库发货棚				用地/仓储	
48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31339 号	出让/自建房	兴隆新材	105,644.68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白炭黑包装楼	至 2056/7/28 止	出让	否	工业用地/工业	注 1
49	湘（2022）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04718 号	出让/自建房	兴隆新材	105,644.68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水一硅酸钠车间	至 2056/7/28 止	出让	否	工业用地/工业	注 1
50	湘（2024）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11312 号	出让	兴隆新材	336.41	石峰区龙头铺街道龙兴社区	2024/4/1-2074/3/31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注 1：11-49 号权证共有土地面积 105,644.68 平方米对应为株云龙国用（2014）第 C0007 号、株云龙国用（2014）第 C0009 号（权证已注销）、株云龙国用（2014）第 C0010 号、株云龙国用（2014）第 C0012 号、湘（2019）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66690 号（权证已注销）五块土地合并面积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3,827.05	3,013.00	正常	出让
2	专利权	204.17	6.60	正常	原始取得
合计		4,031.22	3,019.60	-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AEO 认证企业证书	184482277001	兴隆新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	2015年12月11日	长期有效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549010	兴隆新材	株洲市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处	2014年4月9日	长期有效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302950075	兴隆新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株洲海关	2015年11月18日	长期有效
4	排污许可证	91430200184482277Q001R	兴隆新材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11日	2028/11/10
5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4En20174R2M/4300	兴隆新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年4月25日	2027/7/15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4E31375R4M/4300	兴隆新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年4月11日	2027/4/29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4S31104R4M/4300	兴隆新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年4月11日	2027/4/28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4Q32820R8M/4300	兴隆新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年4月12日	2027/4/26
9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43020410011	兴隆新材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8日	2026/12/27

10	湖南省新材料企业证书	换 HNXCL2023038	兴隆新材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湖南省统计局	2023年11月1日	2026/11/1
1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43004056	兴隆新材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3年10月16日	2026/10/16
12	FAMI-QS 认证	11623FAM0174F2	兴隆新材	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	2023年7月28日	2026/7/27
13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湘饲添（2021）T02005	兴隆新材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1年7月21日	2026/7/20
1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PPHPWT	兴隆新材	北京九鼎国联认证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7日	2028/2/26
1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湘）3J43020400049	兴隆新材	株洲经开区安全生产管理局	2024年10月29日	2027/10/29
16	REA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01-2119379499-16-0398	兴隆新材	Chemical Inspection and Regulation Service Limited	2025/5/22	2025/12/31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3,932.87	12,315.72	11,274.05	47.11%
机器设备	47,668.57	30,173.99	17,494.57	36.70%
运输设备	414.58	404.92	9.66	2.33%

电子设备	1,140.82	1,100.18	40.63	3.56%
合计	73,156.83	43,994.82	28,818.91	39.39%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资产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压滤机	19	6,394.01	3,562.95	2,831.07	44.28%	否
干燥设备	14	3,806.90	3,114.95	691.94	18.18%	否
脱硫脱硝装置	7	2,443.51	787.06	1,656.45	67.79%	否
热风炉	5	4,183.56	2,695.92	1,487.64	35.56%	否
天然气炉窑	2	3,002.99	840.56	2,162.43	72.01%	否
变配电工程	1	846.03	561.71	284.32	48.61%	否
合计	-	20,677.00	11,563.14	9,113.85	35.56%	-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湘(2020)株州市不动产权第0046603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兴隆山社区	16,262.30	2020年7月13日	工业用地/工业
2	湘(2020)株州市不动产权第0043894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兴隆山社区	9,485.38	2020年7月7日	工业用地/工业
3	湘(2020)株州市不动产权第0093163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	17,099.71	2020年9月3日	工业用地/工业
4	湘(2020)株州市不动产权第0147008号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226号时代云龙城住宅小区1栋	155.18	2020年11月10日	其它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5	湘(2020)株州市不动产权第0147009号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226号时代云龙城住宅小区1栋	132.73	2020年11月10日	其它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6	湘(2020)株州市不动产权第0147010号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226号时代云龙城住宅小区1栋	220.32	2020年11月10日	其它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7	湘(2020)株州市不动产权第0147011号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226号时代云龙城住宅小区1栋	176.26	2020年11月10日	其它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8	湘(2020)株州市不动产权第0147012号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226号时代云龙城住宅小区1栋	116.84	2020年11月10日	其它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9	湘(2020)株州市不动产权第0147014号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226号时代云龙城住宅小区5栋	120.8	2020年11月10日	其它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10	湘(2020)株州市不动产权第0147015号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226号时代云龙城住宅小区5栋	291.24	2020年11月10日	其它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11	湘(2020)株州市不动产权第0147016号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226号时代云龙城住宅小区5栋	120.8	2020年11月10日	其它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12	湘(2020)株州市不动产权第0147017号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226号时代云龙城住宅小区5栋	120.8	2020年11月10日	其它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13	湘(2020)株州市不动产权第0147018号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226号时代云龙城住宅小区5栋	245.97	2020年11月10日	其它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14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147019 号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 226 号时代云龙城住宅小区 5 栋	157.18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其它商服用地/ 商业服务
15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147020 号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 226 号时代云龙城住宅小区 5 栋	155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其它商服用地/ 商业服务
16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147021 号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 226 号时代云龙城住宅小区 5 栋	180.97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其它商服用地/ 商业服务
17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147022 号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 226 号时代云龙城住宅小区 5 栋	215.41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其它商服用地/ 商业服务
18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147023 号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 226 号时代云龙城住宅小区 5 栋	114.87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其它商服用地/ 商业服务
19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147028 号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 226 号时代云龙城住宅小区 8 栋	160.68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其它商服用地/ 商业服务
20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147029 号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 226 号时代云龙城住宅小区 8 栋	138.31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其它商服用地/ 商业服务
21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147031 号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 226 号时代云龙城住宅小区 8 栋	116.1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其它商服用地/ 商业服务
22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147032 号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 226 号时代云龙城住宅小区 8 栋	164.46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其它商服用地/ 商业服务
23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147033 号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 226 号时代云龙城住宅小区 8 栋	135.25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其它商服用地/ 商业服务
24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147034 号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 226 号时代云龙城住宅小区 8 栋	127.69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其它商服用地/ 商业服务
25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355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白炭黑一期热风炉车间	214.74	2021 年 6 月 24 日	工业用地/工业
26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365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白一压滤	416.12	2021 年 6 月 24 日	工业用地/工业
27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382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南门卫	99.26	2021 年 6 月 24 日	工业用地/非成套住宅
28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384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硅酸钠车间	9,815.26	2021 年 6 月 24 日	工业用地/工业
29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388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喷雾干燥车间	7,310.95	2021 年 6 月 24 日	工业用地/工业
30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391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二期成品库	1,131.50	2021 年 6 月 24 日	工业用地/工业
31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404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职工食堂	1,212.70	2021 年 6 月 24 日	工业用地/仓储
32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407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炭黑二期合成压滤车间	1,268.79	2021 年 6 月 24 日	工业用地/工业
33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410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二期干燥	533.82	2021 年 6 月 24 日	工业用地/工业
34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411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白一技改碎煤	175.23	2021 年 6 月 24 日	工业用地/工业
35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430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汽车棚	1,434.46	2021 年 6 月 24 日	工业用地/车位
36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431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	105.46	2021 年 6 月 24 日	工业用地/工业
37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432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	55.43	2021 年 6 月 24 日	工业用地/工业

38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433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	172.94	2021 年 6 月 24 日	工业用地/工业
39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434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	236.68	2021 年 6 月 24 日	工业用地/工业
40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435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会议室	142.6	2021 年 6 月 24 日	工业用地/办公
41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436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摩托车棚	914.17	2021 年 6 月 24 日	工业用地/车位
42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437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	59.86	2021 年 6 月 24 日	工业用地/工业
43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438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	241.53	2021 年 6 月 24 日	工业用地/工业
44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439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	228.77	2021 年 6 月 24 日	工业用地/工业
45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440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	117.2	2021 年 6 月 24 日	工业用地/工业
46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441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	25.38	2021 年 6 月 24 日	工业用地/工业
47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442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	92.55	2021 年 6 月 24 日	工业用地/工业
48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443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	46.78	2021 年 6 月 24 日	工业用地/工业
49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480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三、四期门卫	101.44	2021 年 6 月 24 日	工业用地/工业
50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481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三期固体仓库	579.04	2021 年 6 月 24 日	工业用地/工业
51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482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三、四期休息室	35.69	2021 年 6 月 24 日	工业用地/工业
52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483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三期回收池棚	660.56	2021 年 6 月 24 日	工业用地/工业
53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484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三期配电房	175.89	2021 年 6 月 24 日	工业用地/工业
54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485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三、四期热风炉	752.93	2021 年 6 月 24 日	工业用地/工业
55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486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三期机修车间	186.54	2021 年 6 月 24 日	工业用地/工业
56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597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三、四期干燥	3,351.69	2021 年 6 月 24 日	工业用地/工业
57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598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三、四期锅炉房	1,753.68	2021 年 6 月 24 日	工业用地/工业
58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614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三、四期合成压滤	4,422.92	2021 年 6 月 25 日	工业用地/工业
59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638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五期合成	1,949.88	2021 年 6 月 25 日	工业用地/工业
60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639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三、四期溶解	583.2	2021 年 6 月 25 日	工业用地/工业
61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642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三、四期成品库发货棚	3,960.56	2021 年 6 月 25 日	工业用地/仓储
62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31339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白炭黑包装楼	2,273.15	2021 年 7 月 19 日	工业用地/工业

63	湘 2022 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04718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水一硅酸钠车间	3,044.92	2022 年 2 月 15 日	工业用地/工业
64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400148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机关食堂	1,146.66	2014 年 4 月 15 日	其他
65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400151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7,501.46	2014 年 4 月 15 日	办公
66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400162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门卫处车库	214.91	2014 年 4 月 15 日	工业
67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400178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粉体车间仓库	610.31	2014 年 4 月 15 日	仓储
68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400180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白一回收上仓库	937.52	2014 年 4 月 15 日	仓储
69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400181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白一发货棚	276.88	2014 年 4 月 15 日	工业
70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400182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期煤棚	5,120.71	2014 年 4 月 15 日	工业
71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400185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期门卫	40.56	2014 年 4 月 15 日	其他
72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400350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四期煤棚	2,871.46	2014 年 4 月 15 日	工业
73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400941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车间（3）	2,223.53	2014 年 4 月 15 日	工业
74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400943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化验室	321.24	2014 年 4 月 15 日	工业
75	湘（2025）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01891 号	石峰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山社区玉龙路 189 号镜湖蓝岸小区 6 栋	77.31	2025 年 1 月 10 日	出让 / 市场化商品房
76	湘（2025）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01906 号	石峰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山社区玉龙路 189 号镜湖蓝岸小区 6 栋	117.8	2025 年 1 月 10 日	出让 / 市场化商品房
77	湘（2025）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01930 号	石峰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山社区玉龙路 189 号镜湖蓝岸小区 6 栋	77.31	2025 年 1 月 10 日	出让 / 市场化商品房
78	湘（2025）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01996 号	石峰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山社区玉龙路 189 号镜湖蓝岸小区 6 栋	77.31	2025 年 1 月 13 日	出让 / 市场化商品房
79	湘（2025）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02106 号	石峰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山社区玉龙路 189 号镜湖蓝岸小区 6 栋	117.8	2025 年 1 月 13 日	出让 / 市场化商品房

80	湘(2025)株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166号	石峰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山社区玉龙路189号镜湖蓝岸小区6栋801	117.8	2025年1月13日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81	湘(2025)株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184号	石峰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山社区玉龙路189号镜湖蓝岸小区6栋	77.31	2025年1月13日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82	湘(2025)株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294号	石峰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山社区玉龙路189号镜湖蓝岸小区6栋	117.8	2025年1月14日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吨/年)	2025年1-7月产量(吨)	2024年产量(吨)	2023年产量(吨)
1	二氧化硅	180,000.00	104,475.24	182,998.51	177,897.62
2	硅酸钠	260,000.00	159,172.59	262,202.71	270,990.75

注：公司主要产品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委托生产或委托加工情形。

###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281	42.97%
41-50岁	234	35.78%
31-40岁	111	16.97%
21-30岁	28	4.28%
21岁以下	-	-
合计	654	100.00%

#####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2	0.31%
本科	52	7.95%
专科及以下	600	91.74%

合计	654	100.00%
----	-----	---------

###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49	7.49%
营销人员	23	3.52%
财务人员	15	2.29%
技术人员	72	11.01%
生产人员	495	75.69%
合计	654	100.00%

###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0月13日，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在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29日未受过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处罚。

2025年9月17日，株洲市石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依法用工，未发生重大劳动纠纷和劳动争议矛盾，株洲市石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对公司进行过任何行政处理、处罚。

###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收入构成情况

####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年1月—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二氧化硅	46,789.01	96.57%	88,643.26	93.86%	81,041.90	88.80%
硅酸钠	1,659.56	3.43%	5,795.20	6.14%	10,218.64	11.2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1.42	0.00%	2.43	0.00%
合计	48,448.57	100.00%	94,439.88	100.00%	91,262.97	100.00%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为沉淀法二氧化硅及硅酸钠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公司二氧化硅产品高端品牌鞋业原料、橡胶工业轮胎配套专用材料、高品质硅橡胶专用材料、大健康领域的动物饲料用载体等多个应用领域，有 100 多种不同规格的产品，销往全国各省及 30 余个国家和地区。

####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年1月—7月					
1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否	二氧化硅	3,541.66	7.31%
2	广东盈叶科技有限公司	否	二氧化硅	2,992.97	6.18%
3	OIA GLOBAL LOGISTICS-SCM, INC.	否	二氧化硅	2,535.46	5.23%
4	万载县辉明化工有限公司	否	二氧化硅	1,565.65	3.23%
5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二氧化硅	1,518.19	3.13%
	合计	-	-	12,153.93	25.08%

2024 年度					
1	广东盈叶科技有限公司	否	二氧化硅	5,630.30	5.96%
2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否	二氧化硅	4,773.28	5.05%
3	OIA GLOBAL LOGISTICS-SCM, INC.	否	二氧化硅	4,059.94	4.30%
4	宝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二氧化硅	3,286.23	3.48%
5	万载县辉明化工有限公司	否	二氧化硅	3,154.77	3.34%
合计		-	-	20,904.52	22.13%
2023 年度					
1	广东盈叶科技有限公司	否	二氧化硅	5,077.22	5.57%
2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否	二氧化硅	4,035.43	4.42%
3	OIA GLOBAL LOGISTICS-SCM, INC.	否	二氧化硅	3,482.24	3.82%
4	万载县辉明化工有限公司	否	二氧化硅	3,423.54	3.75%
5	三明阿福硅材料有限公司	否	硅酸钠	2,990.18	3.28%
合计		-	-	19,008.61	20.84%

注：广东盈叶科技有限公司包括佛山市楷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子公司合肥万力轮胎有限公司；宝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 POU YUE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PT.GLOSTAR INDONESIA, 裕元（安福）制鞋有限公司, MYANMAR POU CHEN COMPANY LIMITED, PT. NIKOMAS GEMILANG, PT.GLOSTAR INDONESIA, 东莞宝成鞋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供应商情况

####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沉淀法二氧化硅及硅酸钠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供应商主要为纯碱、石英砂、硫酸等原材料生产商以及燃料动力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b>2025年1月—7月</b>					
1	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纯碱	4,162.36	16.85%
2	株洲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否	燃气	2,713.90	10.98%
3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株洲供电分公司	否	电	2,533.47	10.25%
4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纯碱	2,116.54	8.57%
5	株洲雄发贸易有限公司	否	普砂	1,978.54	8.01%
合计		-	-	13,504.81	54.66%
<b>2024年度</b>					
1	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纯碱	11,597.88	21.03%
2	株洲金城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否	燃气	7,046.98	12.78%
3	株洲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否	燃气	6,140.02	11.13%
4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纯碱	5,090.68	9.23%
5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株洲供电分公司	否	电	4,209.68	7.63%
合计		-	-	34,085.24	61.80%
<b>2023年度</b>					
1	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纯碱	13,682.69	20.27%
2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纯碱	7,479.67	11.08%
3	株洲金城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否	燃气	5,717.65	8.47%
4	株洲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否	燃气	5,477.95	8.11%
5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株洲供电分公司	否	电	4,601.82	6.82%
合计		-	-	36,959.77	54.7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20,588.24	0.00%	202,826.31	0.03%	232,200.02	0.03%
个人卡收款	-	-	-	-	130,732.05	0.01%
合计	20,588.24	0.00%	202,826.31	0.03%	362,932.07	0.04%

具体情况披露：

上表中，公司员工经办现金回款或代收转账回款主要系：1）客户对于二氧化硅的需求旺盛，为确保公司能及时给客户供货，客户员工提交一部分保证金给公司员工。2）部分中小客户财务管理相对薄弱，出于付款便利性，客户会直接转账或以现金形式给公司业务人员。公司员工代收行为主要系为满足业务经营过程中便利收付的实际需求所致，具有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或个人卡收款金额合计分别为36.29万元、**20.28万元**和**2.06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4%、**0.03%**和**0.00%**，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员工代收涉及的交易事项已纳入公司账务核算，相关资金流与账务入账金额相匹配。公司已对相关行为采取了有效的整改管理措施，具体如下：

1) 严格执行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严禁业务员等公司员工使用个人账号收取公司业务款项，并要求相关客户通过其法人银行账户直接支付至公司的银行账户，杜绝未来经营过程中出现通过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2) 涉及员工代收款的个人卡账户已于报告期内全部注销。2023年12月31日后未再发生员工代收情形。

##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391,595.72	0.15%	1,197,046.64	0.26%	6,283,267.26	1.36%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391,595.72	0.15%	1,197,046.64	0.26%	6,283,267.26	1.3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现金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39.16	0.10%	119.70	0.27%	628.33	1.36%
其中：现金报销	-	-	11.14	-	525.59	-
奖金、福利费用及其他	39.16	-	108.56	-	102.74	-

注：占比为占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付款情况，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628.33 万元、119.70 万元以及 39.16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重分别为 1.36%、0.26% 以及 0.15%，主要系公司使用现金支付员工报销款及发放奖金等福利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支付款项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无个人卡付款行为。

为进一步减少现金付款，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对公司现金的支取、结算、报销提供了明确的要求。为了进一步加强对现金的管理，公司加大了现金管理的执行力度。具体措施如下：

- （1）改变现金支付费用的报销方式，将报销费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款给报销人。
- （2）严格控制现金发放奖金及福利费用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现金相关的控制措施，现金收付款的规模持续降低，最近一期现金收款和付款情况均得到有效的控制。2024年1-4月，公司现金报销金额仅为 11.14 万元，自 2024年5月起，除仍有较少现金用于支付奖金及发放员工福利外，公司费用报销统一用银行转账进行支付，不再使用现金进行支付。

## 五、经营合规情况

###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是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 1、公司环保符合国家法定要求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3类行业；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主要产品二氧化硅和硅酸钠为化工行业细分领域的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无机酸制造、无机碱制造、无机盐制造）。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二氧化硅、纯碱法工艺硅酸钠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因涉及沉淀法二氧化硅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硅酸钠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涉及废气、危险废弃物等污染物的排放。公司已按照规定取得了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

公司为湖南省重点排污单位，公司近三年均属于湖南省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和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经查询，公司依法在排污单位自行检测信息公开平台（<https://wryjc.cnemc.cn/gkpt/mainZxjc/430000>）上公开了环境信息。

###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

公司主要产品已建成项目的环评和验收手续的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年产6万吨白炭黑扩建工程	二氧化硅	株洲市石峰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2004.2.10	已验收
2	工业窑炉改造及余热利用项目	二氧化硅	株环评表[2009]34号	已验收
3	硅酸钠窑炉及高效硫化床热风炉技改项目	硅酸钠	株洲市环境保护局 2007.10.8	已验收
4	硅酸钠生产系统优化与节能信息改造项目	硅酸钠	株洲市环境保护局（株环评[2013]20号）	已验收
5	水一车间水玻璃清洁生产续建项目	硅酸钠	株环评[2013]20号	已验收
6	白炭黑包装车间项目	二氧化硅	株云环表[2015]8号	已验收

7	白炭黑二车间提质改造工程	二氧化硅	株州市环境保护局（株云龙环评[2017]16号）	已验收
---	--------------	------	--------------------------	-----

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的“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升级扩容改造工程”项目尚未完成。该项目完成后，将提升公司7万吨每年的二氧化硅产量，该项目已于2023年11月9日取得株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株环评[2023]35号），目前正在准备内部验收，预计2025年内完成自主验收工作。

### 3、公司日常环保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制定了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该制度对公司日常经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固废等相关事项予以详细规范，有效降低了公司生产经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污水处理设施，设立废水处理站，采用24小时污水监控系统，确保污水处理达标；公司日常经营生产中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公司严格按照ISO14001环境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开展环保工作，将清洁生产贯穿于产品的全过程，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是湖南省绿色工厂、株州市绿色企业；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履行了必要的环保审批程序；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符合监管部门日常监管要求。

### 4、环保主管部门对公司合规情况出具的说明

2025年10月，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出具《说明》，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方面合法合规。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曾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 5、其他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锅炉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燃烧后的煤渣等。自投产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加强对排放物的监管力度，确保所有排放指标符合标准，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公司建立了《废水处理站应急预案》、《废水处理站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公司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和煤灰。公司不存在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

的物质处理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均属于湖南省重点排污单位、湖南省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和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的排放符合标准，遵守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公司依法在排污单位自行检测信息公开平台（<https://wryjc.cnemc.cn/gkpt/mainZxjc/430000>）公开了环境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营业务为沉淀法二氧化硅及硅酸钠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规定的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矿山、建筑施工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高危生产企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生产二氧化硅的原材料硫酸均为外部采购，不涉及自产，且不在《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范围内，故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的适用范围确定为：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章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和农业部发布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中并未将硫酸纳入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故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公司生产环节采购使用的硫酸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需要进行备案管理。公司就生产过程中

每年使用硫酸的事项向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取得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证明有效期为 202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建立并通过了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严格执行体系要求，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为总方针，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采取多种措施预防安全风险的发生，认真排查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公司具有完善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了《安全教育制度》《安全生产检查与隐患排查制度》《安全技术措施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确认制度》《应急管理辦法》等数十项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公司定期对所有设备、仪表、公用工程进行检查，保证所有安全设施保持完好，定期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工艺培训和考核，确保安全技能和应急能力等合格达标。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已经按照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安全生产制度，按照安全生产标准进行生产经营。公司能够自觉遵守安全管理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过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取得的质量体系认证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	体系覆盖范围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PPHPWT	轮胎橡胶用水合二氧化硅（白炭黑）的设计和生	IATF 16469:2016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2025/2/27-2028/2/26
2	FAMI-QS 认证	FAM-1413	for Production of Specialty Feed Ingredients;From Process of Chemical Feed Chain Category K	FAMI-QS Code	2023/7/28-2026/7/27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4E31375R4M/4300	硅酸钠（水玻璃）及沉淀水合二氧化硅（白炭黑）的开发和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2024/4/11-2027/4/29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4S31104R4M/4300	硅酸钠（水玻璃）及沉淀水合二氧化硅（白炭黑）的开发及生产相关管理活动	GB/T 45001-2020/ISO45001:2018	2024/4/11-2027/4/28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4Q32820R8M/4300	硅酸钠（水玻璃）及沉淀水合二氧化硅（白炭黑）的开发和生产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2024/4/12-2027/4/26
6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4En20174R2M/4300	与硅酸钠（水玻璃）及沉淀水合二氧化硅（白炭黑）生产相关的能源管理活动	GB/T23331-2012/ISO 50001:2011 RB/T 114-2014	2024/4/25-2027/7/15
7	REA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01-2119379499-16-0398	silicon dioxide（二氧化硅）	欧盟 REACH 认证	2025/5/22-2025/12/31

### 2、质量管理执行情况

公司通过了 IATF 16469、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欧盟 REACH 认证等，公司能严格按体系运行要求开展质量管理工作，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不断提高了公司的质量监管能力和全员质量意识。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主管部门的意见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是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营业务为沉淀法二氧化硅及硅酸钠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所属行业为化工行业。

#### 1、产业政策

公司的二氧化硅产品主要用于鞋类及轮胎等橡胶制品配套专用材料、硅橡胶专用材料、大健康领域动物饲料用载体等，符合《石化和化工行业“十四五”规划指南》《绿色轮胎原材料推荐指南》等国家产业政策；同时公司已入选株洲市高分子新材料产业链重点企业，生产经营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白炭黑（气相法及二氧化碳酸化工艺除外）”的分类属于限制类；但同时“符合绿色低碳循环要求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和“采用绿色工艺的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及配套专用材料和设备生产”的分类属于鼓励类。

公司已就其是否属于限制类产能取得株洲市发改委证明，明确了公司生产的二氧化硅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轮胎、饲料、鞋类、硅橡胶等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禁止类的范围；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布局。2024年4月，公司取得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关于兴隆新材产品的有关说明》，确认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高性能沉淀法白炭黑，性能指标优异，不属于低端产能和低端应用的普通级白炭黑，不属于《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围，公司所属行业或从事业务符合国家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二氧化硅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而硅酸钠虽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但名录明确说明纯碱法工艺除外。公司的硅酸钠产品（“水玻璃”）是通过纯碱法所生产，因此也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 2、环保事项

2025年10月，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出具《说明》，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方面合法合规。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曾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经对照《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公司所在的株洲市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 3、能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主要消耗的能源为天然气、电和煤炭。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对应的能源耗用情况如下：

#### (1) 硅酸钠产品

能源	2025年1-7月	2024年	2023年
电（度）	3,227,233.00	5,707,401.00	6,319,249.00
天然气（m <sup>3</sup> ）	18,064,864.00	29,817,255.00	30,880,888.00
产量（吨）	159,172.59	262,202.70	270,990.75

硅酸钠产品单位产量能耗情况如下：

能源	2025年1-7月	2024年	2023年
电（度/吨）	20.28	21.77	23.32
天然气（m <sup>3</sup> /吨）	113.49	113.72	113.96

#### (2) 二氧化硅产品

能源	2025年1-7月	2024年	2023年
白煤（吨）	18,229.23	41,342.38	43,907.22
烟煤（吨）	16,487.03	29,771.81	37,606.15
次精煤（吨）	23,585.01	37,049.59	32,256.14
煤小计（吨）	58,301.27	108,163.78	113,769.51
电（度）	26,419,218.00	45,982,220.00	43,615,460.00
天然气（m <sup>3</sup> ）	16,381.42	1,383,629.48	1,460,210.00
产量（吨）	104,475.24	189,377.53	177,897.62

二氧化硅产品单位产量能耗情况如下：

能源	2025年1-7月	2024年	2023年
煤（吨/吨）	0.56	0.57	0.64
电（度/吨）	252.88	242.81	245.17
天然气（m <sup>3</sup> /吨）	0.16	7.31	8.21

注：2025年1-7月二氧化硅产品单位产量能耗中天然气单位能耗减少主要系煤炭价格下降，公司更多使用煤炭，且更多使用折标煤系数高的次精煤，减少了白煤的使用，因此煤的单耗也略微下降。

2024年4月29日，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兴隆新材自设立至今自觉按照相关节能规定运营，并采取节能措施，完成能源审计等工作。项目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在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方面满足国家、湖南省及株洲市能源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要求。截至目前不存在因能源使用问题被我单位及下属单位予以行政处罚或进行立案调查的情形。

####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社保、公积金缴纳、税务缴纳、出口报告等方面规范运行，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已取得相关的合规证明。

### 六、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沉淀法二氧化硅及硅酸钠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二氧化硅产品包括鞋业用二氧化硅、轮胎用二氧化硅、硅橡胶用二氧化硅、饲料用二氧化硅、其他领域用二氧化硅。

#### 1、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纯碱、石英砂、硫酸，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一般按月需求大批量采购，具体采购时，按合同或订单执行。原材料采购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结算方式通常为转账或者票据结算。

####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处于满产满销的状态。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和订单的变化，由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提出需求，由采购部门进行物资采购，及时保质保量的提供原材料，满足生产和销售的需求。

####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取直销模式。公司产品销售主要按合同或订单形式执行，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包括年度的框架性合作合同、单次销售合同。公司发货时按具体订单及合同执行。公司主要产品价格相对稳定，定价方式参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

#### 4、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销售各类沉淀法二氧化硅产品获取利润。公司生产的硅酸钠一部分用于生产沉淀法二氧化硅的原料，一部分用于对外销售。

## 七、创新特征

###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承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专注技术与产品创新，积极推动创新成果转化。公司设有技术部作为公司研发部门，负责公司的产品开发，主要职责包括新产品设计、产品优化、工艺改进等。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株洲市高分子新材料产业链重点企业、湖南省新材料企业。公司注重技术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2,757.23万元、**2,916.98万元**和**1,657.4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2%、**3.09%**及**3.42%**。

公司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 23331能源管理体系、FAMI-QS欧洲饲料添加剂和预混合饲料质量体系、IATF16949质量管理、**欧盟 REACH 认证**等体系认证。

公司拥有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和研发制造能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7项，掌握了不同应用领域产品的关键技术，能够基于不同客户需求，定制化设计并生产不同参数、指标的二氧化硅产品，满足客户对二氧化硅产品的不同的性能需求。

###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7	
2	其中：发明专利	7	
3	实用新型专利	-	
4	外观设计专利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3	

##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

##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3

###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推动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02%、**3.09%**及 **3.42%**。持续的研发投入能有效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开拓新的增长点。

####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年1月—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不含荧光增白剂的食品级硅橡胶用二氧化硅产品研发	自主研发	243.69		
雪地轮胎用白炭黑产品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194.47		
高结构度二氧化硅产品工艺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194.05		
牙齿美白粒子用的沉淀法二氧化硅产品研发(2024年续)	自主研发	217.24		
牙膏用组合型二氧化硅产品技术研发(2024年续)	自主研发	187.86		
高效脱氟剂用二氧化硅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194.72		
纸张上胶剂用二氧化硅产品研发(2024年续)	自主研发	236.76		
陶瓷用二氧化硅产品研发(2024年续)	自主研发	188.64		
聚乙烯复合材料用二氧化硅产品新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364.57	
应用于乳酸、维生素等吸附性载体	自主研发		383.67	

二氧化硅产品技术研发				
食品改良稳定剂用二氧化硅产品研发	自主研发		355.64	
牙齿美白粒子用的沉淀法二氧化硅产品研发	自主研发		342.94	
牙膏用组合型二氧化硅产品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393.74	
白炭黑干燥工艺提质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341.30	
纸张上胶剂用二氧化硅产品研发	自主研发		363.45	
陶瓷用二氧化硅产品研发	自主研发		371.67	
聚乙烯复合材料用超细二氧化硅产品研发	自主研发			353.34
维生素用二氧化硅吸附剂产品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394.11
啤酒稳定剂用二氧化硅产品研发	自主研发			345.35
应用于环氧树脂的沉淀法白炭黑产品研发	自主研发			359.19
白炭黑浓浆防沉降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327.96
PPG 合成工艺提质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383.82
磷酸脱氟用新一代活性二氧化硅产品研发	自主研发			296.43
开口剂用二氧化硅产品研发	自主研发			297.03
合计	-	1,657.43	2,916.98	2,757.23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42%	3.09%	3.02%

###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入选工信部第四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沉淀法二氧化硅及硅酸钠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代码：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门类（代码：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代码：C26）—“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中类（代码：C261）—“无机盐制造”小类（代码：C2613）。

##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 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3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负责拟定国家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4	应急管理部	应急管理部组织编制国家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指导安全生产类应急救援，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
5	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	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是以无机盐产品生产企业为主体，有关的设备、仪表生产企业、有关的科研、设计、贸易、大专院校等单位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资源联合组成的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的全国性行业组织。该协会是社会中介组织和自律性行业管理组织，在政府部门和会员单位之间起桥梁和纽带作用；传达贯彻政府部门的政策意图，协助政府部门搞好行业宏观管理；反映行业的愿望和要求，为行业和会员服务。针对本行业的重大经济技术及热点问题，广泛进行调查研究，积极向政府部门反映行业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该协会受政府委托，参与本行业各类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参与本行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放的有关工作；参与对制、售假冒伪劣无机盐产品的举报和查处工作。
6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是橡胶行业的自律机构，负责制定行业标准并提供技术、产品、市场、信息、培训等方面的协作和咨询服务，发挥着联系政府、指导行业、服务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7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汽车行业的自律机构，负责编制、修订本行业的发展规划、协助有关部门组织修订行业标准，组织开展行业内、国际同行间技术交流与合作。

##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	工信部联消费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7	2023-2024 年轻工业增加值平均增速 4%左右，规上企业营业收入规

	(2023—2024 年)》	(2023) 101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模突破 25 万亿元。重点行业规模稳中有升，主要产品国际市场份额保持稳定。新增长点快速发展，推广 300 项以上升级和创新产品，轻工百强企业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培育升级 50 个规模 300 亿元以上轻工特色产业集群。轻工业在扩内需、促消费中的作用更加凸显，高端化、数字化、绿色化发展稳步推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成效扩大，产业发展质量效益不断提升。
2	《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强制性国家标准 (GB19578-2021)	-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2	该标准规定了燃油汽油或柴油燃料、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 3,500kg 的 M1 类车辆今后一个时期的燃料消耗量限值要求，是我国汽车节能管理的重要支撑标准之一。标准发布实施是落实《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重要举措，对推动汽车产品节能减排、促进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支撑实现我国碳达峰和碳中和战略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3	《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2020.11	橡胶工业总量要保持平稳增长，但年均增长稍低于现有水平，继续稳固中国橡胶工业国际领先的规模影响力和出口份额，争取“十四五”末（2025 年）进入橡胶工业强国中级阶段。轮胎行业方面，指导意见提出，“十四五”期间，绿色轮胎市场化率升至 70% 以上，达到世界一流水平。
4	《关于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法规政策体系的意见》	发改环资〔2020〕379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	2020.3	《意见》中与汽车行业相关的内容有：一、“主要任务（五）发展工业循环经济”中提出，以电器电子产品、汽车产品、动力蓄电池、铅酸蓄电池、饮料纸基复合包装物为重点，加快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适时将实施范围拓展至轮胎等品种，强化生产者废弃产品回收处理责任。
5	《“十四五”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规划》	-	商务部	2021.11	《规划》中相关内容有：（五）构建绿色贸易体系。建立绿色低碳贸易标准和认证体系。完善绿色标准、认证、标识体系，支持认证机构加快拓展绿色低碳贸易认证服务，促进国际合作和互认。推动国内国际绿色低碳贸易规则、机制对接。探索建立外贸产品全生命周期碳足迹追踪体系。建立绿色贸易发展促进政策体系。研究制定绿色低

					碳产品进出口货物目录，逐步纳入进出口统计体系。大力发展高质量、高技术、高附加值的绿色低碳产品贸易。扎实开展绿色低碳贸易合作。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	中共中央 国务院	2021.9	《意见》中相关内容：（十二）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海洋能、地热能等，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合理利用生物质能。（二十四）加快建立绿色贸易体系。持续优化贸易结构，大力发展高质量、高技术、高附加值绿色产品贸易。

##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所处的行业法律法规不断完善，有利于行业持续发展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频繁推出，一方面有助于鼓励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投入、不断引进和培养高层次技术人才、持续提升技术创新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在巩固现有优势区域市场的竞争力，同时不断进行市场开拓，保持业绩的持续增长。

综上所述，近年来新制定或修订的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不存在对公司准入门槛、经营资质、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 （1）二氧化硅市场发展历程

20世纪30年代，德国、苏联、美国等欧美发达国家开始研制二氧化硅产品，进入40年代，二氧化硅实现了工业化生产。70年代以来，随着西方国家对二氧化硅研究的不断深入，其生产和应用领域方面得到了很大发展，全球产能达到了较高水平。

20世纪90年代，米其林公司使用罗地亚公司（现已被索尔维收购）提供的高分散二氧化硅，推出了高性能的绿色轮胎后，绿色轮胎以其舒适安全、环保节能的特点被大众接受，这也使得全球每年对二氧化硅的需求不断增加。

进入21世纪之后，绿色轮胎的概念更加深入人心，在欧盟的推动下，多项关于绿

色轮胎的法规和行业标准得以施行。2008年，欧盟实行了 REACH 法规；2009年，欧盟颁布 EC661/2009《欧盟汽车一般安全的型式认证要求》和 EC1222/2009《有关燃油效率及其他基本参数的轮胎标签》，对轮胎滚动阻力、湿路面抓着性及噪声性能提出了要求，并将轮胎的性能划分为7个等级，达不到最低限定等级的轮胎不得在欧盟内销售。在此背景下，各轮胎制造企业相继加大了绿色轮胎的研发和生产规模，绿色轮胎实现产业化发展，二氧化硅的用量迅速上升，对二氧化硅的全球需求构成了强劲支撑。

根据生产工艺可以将二氧化硅主要分为沉淀法二氧化硅和气相法二氧化硅。中国90%以上的二氧化硅产品是沉淀法二氧化硅，主要区别如下：

分类	制造方法及原料	主要技术指标	成本因素及用途	价格	市场份额
沉淀法二氧化硅	通常采用硅酸盐（主要为硅酸钠）与无机酸（主要为硫酸或者盐酸）中和沉淀反应的方法来制备，反应时在液固相中进行	含量 98%、含水量 4-8%、灼减量 ≤7%、比表面积 100-220 m <sup>2</sup> /g、pH 值 5-8	原料成本较低，生产流程易于控制，广泛应用于橡胶、轮胎、制鞋、牙膏、饲料以及涂料、电池隔板等行业	产品价格便宜	沉淀法二氧化硅产品价格优势明显，在国内市场份额占 90% 以上
气相法二氧化硅	通常采用四氯化硅、氢气、氧气，通过高温燃烧反应制备，反应时在气固相中进行	纯度 99.8% 以上、含水量小于 1%（统称无水二氧化硅）	制备工艺复杂，产品主要用于硅胶制品、墨粉、油漆等行业	产品价格较高	气相法二氧化硅应用领域不同于沉淀法二氧化硅，国内市场份额在 10% 以下

## （2）行业发展趋势

### 1) 行业规模不断扩大

根据 QY Research 统计，2022 年全球沉淀法二氧化硅市场规模约为 242 亿元，到 2029 年，全球沉淀法二氧化硅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约 295 亿元。其中，橡胶、口腔护理行业和农用化学品的需求上升是推动该行业增长的主要因素。从二氧化硅的市场需求来看，轮胎、鞋类、硅橡胶等橡胶工业领域仍是二氧化硅的主要消费市场，占二氧化硅消费总量的 70% 以上，未来二氧化硅的市场容量仍主要取决于橡胶工业对其需求增长的情况。同时，随着二氧化硅生产企业持续的研发投入及技术升级，用于饲料、农药、涂料、油漆、牙膏等行业的二氧化硅的需求量将进一步扩大。

### 2) 专业化生产趋势

二氧化硅的生产需要经过溶解、反应、压滤、干燥、粉碎、包装等多道工序，通过硅酸钠和无机酸（通常情况下为硫酸）发生化学反应沉淀而成。二氧化硅生产过程中对

反应的控制有较高要求，反应物料的比例、温度、时间、pH 值、搅拌速度等多种因素均会影响生产二氧化硅的质量与稳定性，各个变量都要求精确的控制和调节。为实现上述生产工艺所能达到的各项指标要求，还需要专业的特种非标核心生产设备。尤其是用于硅橡胶、绿色轮胎、牙膏、涂料等高档二氧化硅产品，需要长期的理论和实践经验积累才能实现稳定生产，对企业的研发能力和人才储备有较高要求。随着下游客户对产品品质要求的不断提升以及国家环保政策的不断加强，将有越来越多的下游客户需要高品质二氧化硅，推动二氧化硅行业的专业化生产趋势进一步加强。

### 3) 环保标准趋严趋势

二氧化硅属于化工行业，环保要求非常高。目前，我国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包括《环境保护法》《清洁生产法》《水污染防治法》《节约能源法》等，对环保、节能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力度越来越强，而化工企业由于本身耗能大、排污多的特点，容易受到相关政策严格排查，企业项目通过核准或环评的程序多、难度大。二氧化硅行业中很多企业使用燃煤方式生产，随着脱硫脱硝的监管要求趋严，原有排放标准将进一步提高，相应地增加此类化工企业的运营成本，淘汰部分规模小、环保设施不规范的企业，有利于行业内运作规范的大型企业更好地发展。

### 4) 规模化、全产业链化趋势

传统的二氧化硅生产企业不可避免地承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而规模较大、全产业链布局的二氧化硅生产企业能够在原材料价格波动时具有更强的议价能力，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的影响，有效保证原料品质和持续供应，从而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竞争优势。

##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从国内市场来看，由于纯碱、石英砂等二氧化硅上游硅原材料集中在中国华东地区，且该地区亦为中国鞋业、轮胎、硅橡胶企业的生产聚集地，故二氧化硅生产厂家主要分布在福建、湖南、山东、江苏等华东、华中地区，产能占全国的比例达 80% 以上。

从国际市场来看，沉淀法二氧化硅产能集中度高，国内产能分布呈现一定区域特征。国外方面：二氧化硅产能主要集中在赢创、索尔维和 PPG 等跨国公司旗下。

根据 QY Research 统计，2022 年全球沉淀法二氧化硅市场规模约为 242 亿元，到 2029 年，全球沉淀法二氧化硅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约 295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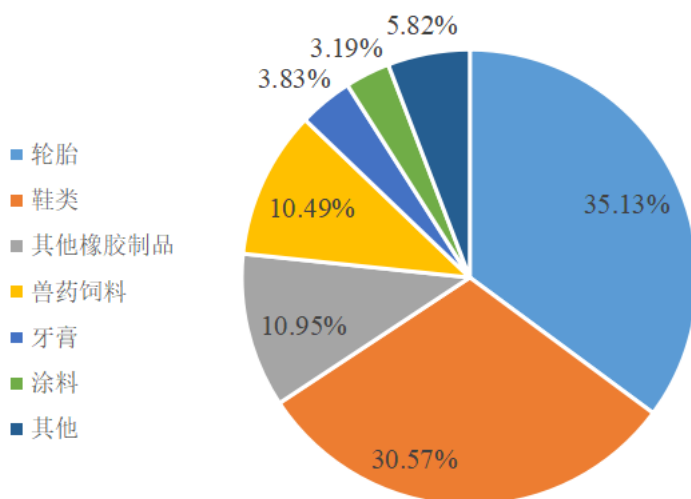
### （1）产量及产能规模

二氧化硅行业近几年产量增速保持在合理区间，生产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从单纯注重产量增长到更加重视产品结构和提高质量，保持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近年来，中国沉淀二氧化硅产量整体稳定保持增长趋势。华经产业研究院统计显示，2023 年中国沉淀二氧化硅产量约为 197.63 万吨，同比增长 4%。

### （2）消费结构情况

2022 年，中国沉淀法二氧化硅下游主要应用于轮胎和鞋类产品，占比分别为 35.13% 和 30.57%；其次为其他橡胶制品、兽药饲料、牙膏和涂料，占比分别占比 10.95%、10.49%、3.83% 和 3.19%。



数据来源：《中国橡胶工业年鉴》

从沉淀法二氧化硅的市场需求来看，轮胎、鞋类、硅橡胶等橡胶工业领域是二氧化硅的主要消费市场，占二氧化硅总消费量 70% 以上。

我国是轮胎制造和消费大国，连续 14 年轮胎产品位居全球首位。因绿色轮胎不断推广，二氧化硅作为“绿色轮胎”配套专用材料，添加比例增加，轮胎行业的高速增长带动了轮胎用高分散二氧化硅消费量和消费比例的同时增加，对二氧化硅全球需求增长构成了强劲支撑，2022 年消费量达 38.50 万吨，占比 35.13%。

我国制鞋业发展迅猛，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鞋类生产和出口国。鞋子作为日常生活必需品，二氧化硅在鞋类制品中的消费量也一直占有较大份额，2022 年消费量达 33.50 万吨，占比 30.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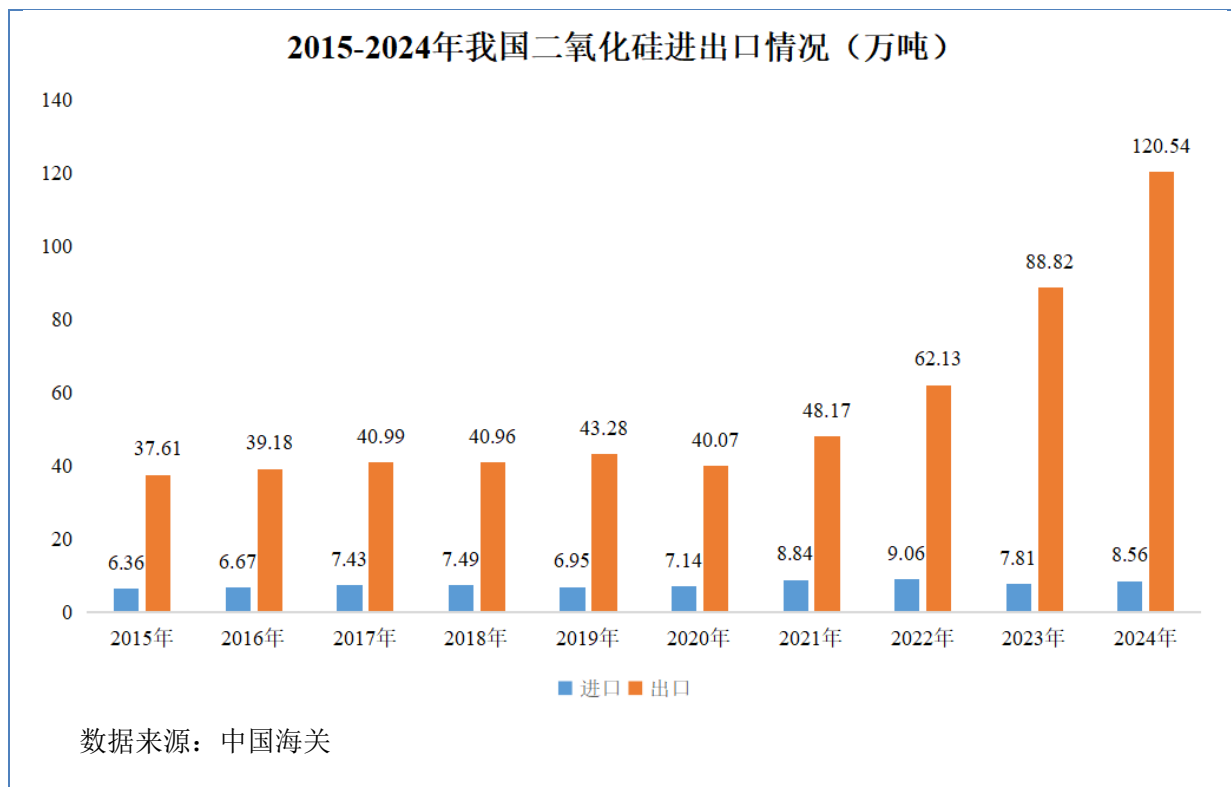
橡胶工业中除鞋类、轮胎以外的其他橡胶制品还包括硅橡胶，硅橡胶也是二氧化硅的重要应用领域。硅橡胶分子间作用力小、易滑移，冷态下可慢速流动，其拉伸强度和撕裂强度都很低，纯硅橡胶硫化胶的拉伸强度只有 0.35MPa 左右，补强后才有实用价值。因此，二氧化硅常作为补强剂应用于硅橡胶。

此外，二氧化硅在农药、饲料等行业中用作载体或流动剂、在牙膏中用作摩擦剂和增稠剂，在涂料行业用作分散剂、抗沉降剂或消光剂，医药、食品等行业用作吸附剂等也得到了广泛应用。

### （3）进出口情况

随着我国二氧化硅企业技术的不断提高及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产品质量可满足国际主流市场需求。中国企业依靠成本优势，加速进入国际市场，主要出口至欧洲、韩国、巴西、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

根据中国海关总署统计，我国 2024 年全年二氧化硅进口量 8.56 万吨，出口量达到 120.54 万吨。2015-2024 年，出口数量的年复合增速达到 13.82%。2021 年以来，我国二氧化硅近两年出口量上涨趋势明显，2021-2024 年，我国二氧化硅出口数量年复合增速达 35.76%，二氧化硅进口量长期保持稳定，并且明显低于出口数量。



##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 1、公司市场地位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统计，截至 2022 年底，国内二氧化硅产能在 15 万吨/年以上的企业有确成股份、联科科技、兴隆新材、丰润化工等，公司产能位列行业第三。

序号	企业名称	省份	二氧化硅主要应用领域	产能(万吨)
1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	橡胶工业（如轮胎）、饲料及其他应用	33.00
2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	橡胶工业（如橡塑、鞋材、电缆护套、轮胎、硅橡胶），非橡胶工业（如饲料、食品、油漆、皮革、涂料、农药、造纸）	20.00
3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	鞋类、轮胎、硅橡胶、饲料、牙膏	18.00
4	三明市丰润化工有限公司	福建省	普通橡胶、橡胶助剂、硅橡胶、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	18.00
5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	制鞋、橡胶滚筒、轮胎、硅橡胶、二消光剂、食品添加剂	14.67
6	福建三明正元化工有限公司	福建省	鞋类、轮胎、硅橡胶、饲料	14.50
7	索尔维白炭黑（青岛）有限公司	山东省	轮胎、饲料添加剂等	11.50
8	无锡恒诚硅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	鞋类、轮胎等	11.50

9	赢创嘉联白炭黑（南平）有限公司	福建省	轮胎、硅橡胶、蓄电池隔板等	10.00
10	福建省三明市盛达化工有限公司	福建省	二氧化硅系列产品生产、销售	10.00

数据来源：《中国橡胶工业年鉴（2023年版）》、公司年度报告及公开资料整理

## 2、公司竞争优势

### （1）客户资源优势

客户资源是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关键。公司生产的二氧化硅产品从应用领域上分为鞋业用二氧化硅、轮胎用二氧化硅、硅橡胶用二氧化硅、饲料用二氧化硅、其他领域用二氧化硅，销往全国各省及 30 余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客户基础广泛，产品广泛运用到耐克、阿迪达斯等世界知名运动品牌，玲珑轮胎、双星轮胎、万力轮胎等国内大型轮胎企业。稳定、广泛、优质的客户资源支撑了公司业务稳步较快增长，不断提高公司在二氧化硅生产行业的知名度。

### （2）品牌优势

公司二氧化硅“中强”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是连续八届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先进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的认证、IATF1646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FAMI-QS 欧洲饲料添加剂和预混合饲料质量体系认证、欧盟 REACH 认证等。

### （3）规模优势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年鉴（2023年版）》，2022年全国5万吨以上规模的沉淀法二氧化硅企业有18家，除公司外还主要有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市丰润化工有限公司等，目前公司规模排名行业第三。公司产能与产量均具有规模优势，单位成本相对较低。

### （4）其他优势

公司第一大股东唐建强先生任董事长，是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优秀企业家，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以及多届省市人大代表。公司拥有一支稳定、优秀的研发、管理、销售人才队伍，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集聚了优秀的管理技术人才，培训了稳定娴熟的员工队伍。公司现为中国无机硅化物大型骨干企业，是世界著名鞋业品牌合作供货

商之一。公司是我国无机硅化物行业副会长、专家委员会单位。公司被评定为全国文明单位、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湖南省绿色工厂、湖南省新材料企业、株洲市绿色企业、株洲市市长质量奖等。

### 3、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在后续的高精尖研发人员梯队建设、研发中心基础设施和研发设备还需加强。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融资渠道比较单一，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未来几年，公司将持续深耕二氧化硅领域。公司的发展规划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一）产品及市场方面

公司将持续专注于二氧化硅业务，在保持目前业务水平基础上，通过不断研发和创新，提高核心竞争力，提升市场份额。

具体做到：

1、把握好目前行业供需格局，依托公司多年积累的二氧化硅生产、技术研发、客户开发及管理经验，力争实现跨越式发展；

2、通过丰富产品结构，提高产品差异化程度，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及附加值，更好地满足市场对于特种二氧化硅的需求；

3、继续加大客户开发力度，积极拓展海内外业务，与更多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深度合作，提升市场份额。

### （二）人才战略方面

公司将继续加强对现有员工的综合素质提升和培养，结合有竞争力的薪酬机制、晋升机制等多种措施，适时引进外部优秀人才，提升公司人才竞争实力。

### （三）依托资本市场

随着公司规模日益扩大，行业技术更新换代加快，公司拟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迈出公司资本市场融资的第一步。未来，公司将紧紧依托资本市场，通过多种融资方式，保障公司长远持续发展。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职权以及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保障股东会合法召开并决策。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股东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以及召集、召开、主持、表决等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保障董事会有效运作和合法决策。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出席情况、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为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细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

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的治理机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法人治理结构，并已制定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且相关内部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业务部门和渠道；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符合业务独立要求。
资产	是	公司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而来，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资产，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及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房屋、设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对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资产独立性要求。
人员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企业兼职。公司员工遵循《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并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的人员独立。
财务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设有财务总监一人，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并单独核算，不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作为一般纳税人，公司已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积极履行纳税义务。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筹措、使用资金的权利，公司的财务独立。此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组织或关联企业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本人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四、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的发生。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唐建强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6,649,961	14.77%	0.00%
2	唐任志	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804,480	1.79%	0.00%
3	周顺忠	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2,405,554	5.34%	0.00%
4	张光辉	董事	实际控制人、董事	2,509,070	5.57%	0.00%
5	彭令军	董事、生产总监	实际控制人、董事、生产总监	1,445,644	3.21%	0.00%
6	黄鹏飞	监事会主席	实际控制人、监事会主席	2,120,278	4.71%	0.00%
7	唐大勇	监事	实际控制人、监事	322,600	0.72%	0.00%
8	唐湘平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25,103	0.06%	0.00%
9	凌后英	财务总监	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	1,037,635	2.30%	0.00%
10	黄恣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	-	0.00%
11	姜民主	-	董事长唐建强的妻子	16,735	0.04%	0.00%
12	孙水球	-	董事长唐建强妻子的哥哥的配偶	8,368	0.02%	0.00%
13	姜大明	-	董事长唐建强妻子的弟弟	372,805	0.83%	0.00%
14	张爱辉	-	董事张光辉的妹妹	115,652	0.26%	0.00%
15	汤小玲	-	董事、副总经理周顺忠配偶的姐姐	8,368	0.02%	0.00%

16	汤建军	-	董事、副总经理周顺忠配偶的弟弟	25,103	0.06%	0.00%
17	汤建忠	-	董事、副总经理周顺忠配偶的弟弟	33,470	0.07%	0.00%
18	周建池	-	监事黄鹏飞的丈夫	57,826	0.13%	0.00%
19	黄昊	-	监事黄鹏飞的儿子	169,668	0.38%	0.00%
20	黄彪	-	监事黄鹏飞的儿子	169,666	0.38%	0.00%
21	黄朝阳	-	监事黄鹏飞的妹妹	96,376	0.21%	0.00%
22	唐季清	-	财务总监凌后英姐姐的配偶	40,000	0.09%	0.00%
23	唐杰	-	监事唐大勇的父亲	16,735	0.04%	0.00%
24	唐大治	-	监事唐大勇的大弟	25,103	0.06%	0.00%
25	唐大军	-	监事唐大勇的二弟	25,103	0.06%	0.00%
26	唐顺	-	监事唐湘平的弟弟	25,103	0.06%	0.00%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唐建强、周顺忠、张光辉、唐任志、彭令军、凌后英和黄鹏飞担任公司董监高相关职务的同时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任志为唐建强之子。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的重要声明和主要承诺包括《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文件，承诺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唐任志	董事、总经理	株洲兴隆职业培训学校	法定代表人	否	否
张光辉	董事	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山社区居民委员会	社区主任，法定代表人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唐任志	董事、总经理	株洲市顺兴加油站（普通合伙）	50.00%	成品油零售；润滑油零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烟草制品零售	否	否
唐任志	董事	株洲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5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财务报表

####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72,965,773.93	378,508,443.97	167,885,718.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4,701,115.48	135,412,409.89	146,923,421.92
应收账款	104,647,149.09	97,360,623.95	97,678,225.88
应收款项融资	23,569,189.65	22,741,695.27	40,655,296.71
预付款项	6,749,096.31	7,057,499.23	12,608,099.6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766.35	30,429.01	18,894,831.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0,320,612.19	54,578,348.68	55,334,680.4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3,782,125.00	3,479,311.97	1,770,560.07
<b>流动资产合计</b>	<b>996,741,828.00</b>	<b>699,168,761.97</b>	<b>541,750,834.23</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8,189,147.67	307,471,670.29	325,849,190.32
在建工程	262,782,019.13	150,961,416.35	6,513,909.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0,195,987.33	30,799,026.13	31,634,123.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94,561.64	206,318,856.78	216,030,763.4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84,661,715.77</b>	<b>695,550,969.55</b>	580,027,986.71
<b>资产总计</b>	<b>1,581,403,543.77</b>	<b>1,394,719,731.52</b>	1,121,778,820.94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9,685,701.18	19,865,465.69	5,001,875.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9,551,333.55	71,436,935.36	35,409,256.5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516,108.92	5,937,892.31	4,288,692.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262,749.36	28,052,090.69	26,283,326.80
应交税费	13,974,592.18	18,311,320.46	12,413,664.95
其他应付款	34,533,420.19	4,511,615.23	4,009,223.6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17,507.73	6,262,530.56	700,972.22
其他流动负债	66,671,855.15	77,056,897.56	86,580,338.53
<b>流动负债合计</b>	<b>316,813,268.26</b>	<b>231,434,747.86</b>	174,687,350.10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7,566,100.00	66,109,000.00	6,3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66,434.91	12,568,521.30	13,064,611.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9,232,534.91</b>	<b>78,677,521.30</b>	19,364,611.43
<b>负债合计</b>	<b>426,045,803.17</b>	<b>310,112,269.16</b>	194,051,961.53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45,022,308.00	45,022,308.00	45,022,3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9,990,943.09	219,990,943.09	219,990,943.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511,175.50	22,511,175.50	22,511,175.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67,833,314.01	797,083,035.77	640,202,432.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5,357,740.60	1,084,607,462.36	927,726,859.4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5,357,740.60	1,084,607,462.36	927,726,859.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81,403,543.77	1,394,719,731.52	1,121,778,820.94

##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4,485,711.56	944,398,770.61	912,629,663.12
其中：营业收入	484,485,711.56	944,398,770.61	912,629,663.1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8,883,420.47	720,955,780.42	808,596,207.85
其中：营业成本	324,574,990.95	642,226,526.92	740,439,619.97
利息支出			2,847.2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048,500.20	8,893,787.47	6,524,154.28
销售费用	7,157,137.28	12,221,561.53	12,655,784.31
管理费用	19,885,523.57	36,969,722.42	31,024,136.60
研发费用	16,574,296.41	29,169,783.49	27,572,275.49
财务费用	-4,357,027.94	-8,525,601.41	-9,619,762.80
其中：利息收入	8,045,384.79	6,831,260.37	6,575,787.41
利息费用	1,514,200.72	1,858,333.04	2,847.22
加：其他收益	860,480.46	3,746,706.23	6,829,933.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6,463.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859,949.01	785,071.82	-2,365,340.30
资产减值损失	-2,519.21	-3,439,397.28	-65,730.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17,320,201.35</b>	<b>224,535,370.96</b>	109,368,781.95
加：营业外收入		103,395.60	3,679,642.40
减：营业外支出		9,513,233.62	53,059.18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17,320,201.35</b>	<b>215,125,532.94</b>	112,995,365.17
减：所得税费用	15,054,307.51	28,530,206.71	13,284,966.22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02,265,893.84</b>	<b>186,595,326.23</b>	99,710,398.9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02,265,893.84	186,595,326.23	99,710,398.9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265,893.84	186,595,326.23	99,710,398.95
2.少数股东损益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265,893.84	186,595,326.23	99,710,398.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2.27	4.14	2.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2.27	4.14	2.21

##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8,872,827.32	693,922,248.83	499,294,488.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2,389,427.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65,196.13	11,784,661.07	10,047,051.3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38,238,023.45</b>	<b>705,706,909.90</b>	<b>531,730,967.7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009,041.20	310,462,246.94	325,044,436.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205,618.74	96,596,374.53	85,464,995.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264,317.25	46,290,097.60	34,639,282.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68,917.71	13,493,225.29	16,972,405.4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5,447,894.90</b>	<b>466,841,944.36</b>	<b>462,121,119.1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2,790,128.55</b>	<b>238,864,965.54</b>	<b>69,609,848.6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31,705,8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936,463.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5,705,150.68	60,277,003.0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115,705,150.68</b>	<b>192,919,316.3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857,818.23	96,348,146.55	37,476,327.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6,972,617.32</b>	<b>196,348,146.55</b>	237,476,327.81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972,617.32</b>	<b>-80,642,995.87</b>	-44,557,011.4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347,100.00	97,049,000.00	1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6,347,100.00</b>	<b>97,049,000.00</b>	1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750,000.00	16,89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8,123.81	31,528,080.07	29,714,723.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708,123.81</b>	<b>48,418,080.07</b>	29,714,723.28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0,638,976.19</b>	<b>48,630,919.93</b>	-17,714,723.28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113,956.55</b>	<b>3,769,836.18</b>	3,155,802.16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4,457,329.96</b>	<b>210,622,725.78</b>	10,493,916.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508,443.97	167,885,718.19	157,391,802.1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72,965,773.93</b>	<b>378,508,443.97</b>	167,885,718.19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7 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505 号）。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p>（1）收入确认</p> <p>相关会计期间：2023 年度、<b>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7 月</b></p> <p>由于营业收入是兴隆新材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兴隆新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p> <p>（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季度、客户类型、销售区域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p> <p>（4）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p>

	<p>文件，包括涉及的销售合同、设计成果、确认函、收款回单等；</p> <p>（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选取特定项目的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各期销售额；</p> <p>（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p> <p>（7）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询问，对主要客户交易内容、交易规模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重要事项进行核查确认；</p> <p>（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考虑财务报告使用者的财务信息需求，基于业务的性质或金额大小，或两者兼有而确定重要性。在性质方面，公司会评估业务是否属于经常性业务，是否会对公司报告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等因素；在金额方面，公司主要考虑该业务金额占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或占所属报表明列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标准为超过报告期各期税前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

###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逾期借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3%
重要的承诺事项	单项金额超过利润总额的 5%
重要的或有事项	单项金额超过利润总额的 5%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单项金额超过利润总额的 5%

###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

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8、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9、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2）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 （3）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10、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5)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11、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0	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	10.00-33.3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	10.00-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0	25.00

##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	-------------------

房屋及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并达到预定设计要求并经验收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 13、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年、40年，法定使用期限	直线法
商标权	10年，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直线法

###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 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接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 2) 材料费用

材料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①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②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 3) 折旧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 4) 其他

其他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

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15、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16、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7、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

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境内销售，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出，于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对于出口销售，本公司根据客户合同或订单将出口产品发运到指定港口并报关装船，经报关出口并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和货运提单时确认收入。

## 18、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

产。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19、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 20、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

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适用定额税率，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土地所在区域分别适用不同的定额税率

## 2、税收优惠政策

###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0 年 9 月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43000415，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故公司 2023 年 1-9 月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税率。

根据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3 年 10 月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43004056，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故公司 2023 年 10-12 月、2024 年及 2025 年 1-7 月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税率。

### （2）增值税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享受该增值税加计扣除政策。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经营成果分析

###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7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8,448.57	94,439.88	91,262.97
综合毛利率	33.01%	32.00%	18.87%
营业利润（万元）	11,732.02	22,453.54	10,936.88
净利润（万元）	10,226.59	18,659.53	9,97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4%	18.50%	11.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226.59	19,365.42	9,011.34
-------------------------------	-----------	-----------	----------

## 2.经营成果概述

公司主营业务为沉淀法二氧化硅及硅酸钠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用于高端品牌鞋业原料、高品质硅橡胶专用材料、橡胶工业轮胎配套专用材料、大健康领域的动物饲料用载体等多个应用领域。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91,262.97 万元、94,439.88 万元和 48,448.57 万元。2025 年 1-7 月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同期下降 9.94%，主要系市场波动导致的原材料与产品价格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971.04 万元、18,659.53 万元和 10,226.59 万元，2024 年公司净利润大幅增加；2025 年 1-7 月，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 12.66%。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8.87%、32.00%和 33.01%。2024 年公司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系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下游需求旺盛所致。2025 年 1-7 月，公司产品毛利率较 2024 年小幅上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及其采购价格、主要产品及其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二）营业收入分析

####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 （1）内销产品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出，于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根据销售合同，公司硅酸钠及二氧化硅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销售收入在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由客户确认接收，取得物流签收记录或客户提货单、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 （2）外销产品

公司外销产品贸易方式分为 CIF、FOB 及 EXW 模式，均采用根据客户合同或订单将出口产品发运到指定港口并报关装船，经报关出口并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和货运提单时确认收入。

对比同行业公司，相同模式下同行业公司的签收时点基本与公司一致，与同行业公司无较大差异。

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条件如下：

公司	收入确认条件
确成股份	外销以货物报关后装船出口日为外销收入确认时点；内销一般在货物运抵买方指定地点，买方对货物进行收货验收后确认为销售的实现。
联科科技	对于内销产品，除客户自行提货、寄售库及异地库销售模式外，公司于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对于客户自行提货的商品于产品出库且客户提货签收时确认收入；对于寄售库、异地库模式的销售，公司将货物发货至指定仓库后根据客户出具的耗用结算单据确认收入。对于外销产品，公司在商品发出、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时确
远翔新材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境内销售：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出，于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出口销售：本公司根据客户合同或订单将出口产品发运到指定港口并报关装船，经报关出口并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和货运提单时确认收入。

##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二氧化硅	46,789.01	96.57%	88,643.26	93.86%	81,041.90	88.80%
硅酸钠	1,659.56	3.43%	5,795.20	6.14%	10,218.64	11.20%
其他业务收入	0	0.00%	1.42	0.00%	2.43	0.00%
合计	48,448.57	100.00%	94,439.88	100.00%	91,262.97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99%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规模较小，主要为煤渣销售收入。</p>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1,262.97 万元、94,439.88 万元和 48,448.57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同比增长 3.48%，主要系公司 2024 年二氧化硅产品收入的增长。</p> <p>1) 二氧化硅业务</p>					

	<p>报告期内，公司二氧化硅业务收入分别为 81,041.90 万元、<b>88,643.26 万元</b>和 <b>46,789.01 万元</b>，总体保持稳定。</p> <p>2) 硅酸钠业务</p> <p>报告期内，公司硅酸钠业务收入分别为 10,218.64 万元、<b>5,795.20 万元</b>和 <b>1,659.56 万元</b>，硅酸钠业务收入持续下降，主要系公司优先将生产的硅酸钠用于二氧化硅的生产。</p>
--	---

##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35,995.40	74.30%	74,233.59	78.60%	73,383.12	80.41%
境外	12,453.17	25.70%	20,206.29	21.40%	17,879.85	19.59%
合计	48,448.57	100.00%	94,439.88	100.00%	91,262.97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内销为主，境内收入分别为 73,383.12 万元、<b>74,233.59 万元</b>和 <b>35,995.40 万元</b>，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41%、<b>78.60%</b>和 <b>74.30%</b>；外销金额分别为 17,879.85 万元、<b>20,206.29 万元</b>和 <b>12,453.17 万元</b>，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59%、<b>21.40%</b>和 <b>25.70%</b>，公司报告期内内外销比例<b>基本</b>保持稳定。</p>					

### 1) 地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5年1月—7月	占比	2024年度	占比	2023年	占比
华东区	14,221.36	29.35%	35,446.94	37.53%	32,983.27	36.14%
华南区	11,776.43	24.31%	21,985.48	23.28%	19,408.15	21.27%
华中区	5,761.44	11.89%	9,366.94	9.92%	13,698.04	15.01%
华北区	2,180.18	4.50%	3,841.28	4.07%	3,368.43	3.69%
西南区	1,786.51	3.69%	2,951.75	3.13%	2,930.49	3.21%
东北区	245.91	0.51%	501.41	0.53%	545.97	0.60%
西北区	23.58	0.05%	138.37	0.15%	446.34	0.49%
境外	12,453.17	25.70%	20,206.29	21.40%	17,879.85	19.59%

合计	48,448.57	100.00%	94,438.46	100.00%	91,260.53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主要区域为华东地区及华南地区，占主营业务内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40%、77.37% 以及 72.23%，主要系上述区域轮胎、橡胶及制鞋工业发达，对于二氧化硅、硅酸钠产品的需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均为二氧化硅，主要区域为东南亚，主要为越南、印度尼西亚等地，主要系东南亚地区橡胶及制鞋工业发达，对于二氧化硅产品需求量较大。

①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越南、印度尼西亚等地，销售金额和占比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占外销收入比例	收入	占外销收入比例	收入	占外销收入比例
越南	6,644.53	53.36%	10,648.56	52.70%	9,267.94	51.83%
印度尼西亚	4,131.07	33.17%	6,975.58	34.52%	5,862.73	32.79%
中国保税区	545.46	4.38%	927.24	4.59%	1,209.14	6.76%
秘鲁	384.39	3.09%	491.82	2.43%	513.95	2.87%
柬埔寨	276.14	2.22%	372.74	1.84%	318.41	1.78%
中国台湾	148.68	1.19%	251.07	1.24%	177.54	0.99%
其它	322.90	2.59%	539.28	2.67%	530.13	2.96%
合计	12,453.17	100.00%	20,206.29	100.00%	17,879.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出口客户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1-7月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外销收入比例
OIA GLOBAL LOGISTICS-SCM, INC.	2,535.46	20.36%
PT. SUPER SILICA INDO SEMESTA	1,512.12	12.14%
宝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425.92	11.45%
GREAT TOP INTERNATIONAL CO., LTD	1,049.96	8.43%
宏园（香港）经贸有限公司	643.94	5.17%
合计	7,167.40	57.55%

2024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外销收入比例
OIA GLOBAL LOGISTICS-SCM, INC.	4,059.94	20.09%
宝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051.18	15.10%
GREAT TOP INTERNATIONAL CO., LTD	1,877.96	9.29%
PT. SUPER SILICA INDO SEMESTA	1,654.66	8.19%
FLOURISH THRIVE DEVELOPMENTS	1,374.83	6.80%
合计	12,018.57	59.48%
2023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外销收入比例
OIA GLOBAL LOGISTICS-SCM, INC.	3,482.24	19.48%
GREAT ASCENT TRADING, LIMITED.	2,265.12	12.67%
宝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620.69	9.06%
PT.SUPER SILICA INDOSEMESTA	1,540.19	8.61%
FLOURISH THRIVE DEVELOPMENTS	1,470.47	8.22%
合计	10,378.71	58.05%

注：宝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为出口销售收入，已剔除对其合并口径内的境内销售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外销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10,378.71 万元、**12,018.57 万元**和 **7,167.40 万元**，占外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58.05%、**59.48%**和 **57.55%**。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客户签订了框架协议，境外客户有采购需求时向公司发送具体的采购合同或订单，公司与上述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产品名称及规格、质量要求、交货方式、信用政策、违约责任等；公司与上述客户签订的采购合同或订单的主要条款包括：交付产品信息（含产品规格、数量、单价、总价）及交货要求、支付条款、贸易模式等。

## ②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公司外销采取直销模式，与客户签订买断式购销合同或订单。

公司通过主动拜访、客户推荐、行业展会等方式拓展客户。与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后，境外客户通过邮件或系统方式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采取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客户提出采购意向后，公司向客户报价，经双方协商确定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销客户主要以美元计价，信用政策主要为先款后货、货到付款、月结 15-60 天等，到期后客户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货款。

### ③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均为二氧化硅，公司二氧化硅产品的境内外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二氧化硅（境内）	34,335.83	28.63%	68,436.97	30.21%	63,162.05	16.50%
二氧化硅（境外）	12,453.17	44.41%	20,206.29	42.63%	17,879.85	36.61%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产品毛利率显著低于外销产品，主要系：

A.境内二氧化硅厂家较多，且境外知名品牌客户对二氧化硅供应商准入门槛较高，能够满足境外客户要求从事规模化出口业务的厂家相对较少，境内市场二氧化硅厂商间的价格竞争较境外市场更为激烈；B.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鞋材类二氧化硅，毛利率较高；C.公司深耕海外市场多年，积累了众多境外优质客户资源，公司品牌在海外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D.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政策。受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外销产品的盈利能力较内销产品高。

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来看，外销产品毛利率较高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年度		2023年度	
	外销毛利率	内销毛利率	外销毛利率	内销毛利率
确成股份	37.95%	31.25%	35.74%	25.00%
远翔新材	36.78%	22.20%	38.71%	20.32%
新纳科技	40.12%	20.19%	38.33%	10.61%

综上所述，公司外销产品毛利率高于内销产品具有合理性。

### ④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进行定价和结算，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为：A.公司获取境外销售订单至确认收入期间，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产品折合人民币单位售价亦受相应影响，进而对公司毛利率产生正向的影响；B.确认销售收入形成应收账款至收回外汇期间，汇率变动对美元应收账款的计量、实际结汇损益也将产生影响，造成汇兑损益的正向变化；C.公司完成销售收到外币后，将外币

存入银行购买对应理财产品，受汇率波动影响而导致的理财产品净值的变化也对公司业绩造成了一定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315.58 万元、**376.98 万元**和**-211.40 万元**，主要系公司的境外收入、外币货币资金及主要往来款金额较大，且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存在波动，因此外币业务折算产生的汇兑收益金额存在一定波动。

3)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①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出口退税税收优惠，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率为 13%。

②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出口地区为越南、印度尼西亚和中国保税区等东亚及东南亚地区，上述地区进口、外汇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国际经贸关系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与公司存在正常的业务资金往来外，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7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其中：生产型客户	<b>31,340.01</b>	<b>64.69%</b>	<b>63,203.61</b>	<b>66.92%</b>	61,853.71	67.78%
贸易商	<b>17,108.56</b>	<b>35.31%</b>	<b>31,234.85</b>	<b>33.07%</b>	29,406.83	32.22%
其他业务收入	<b>0</b>	<b>0.00%</b>	<b>1.42</b>	<b>0.00%</b>	2.43	0.00%

合计	48,448.57	100.00%	94,439.88	100.00%	91,262.97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均为直销，分为对生产型客户及贸易商的销售，其中对生产型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61,853.71 万元、<b>63,203.61 万元</b>和 <b>31,340.01 万元</b>，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78%、<b>66.92%</b>和 <b>64.69%</b>；对贸易商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9,406.83 万元、<b>31,234.85 万元</b>和 <b>17,108.56 万元</b>，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22%、<b>33.07%</b>和 <b>35.31%</b>。</p>					

#### （5）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3 年	宁夏神州轮胎有限公司	二氧化硅	退货	5.20	2022 年
2023 年	合肥佰特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二氧化硅	退货	7.16	2022 年
合计	-	-	-	<b>12.36</b>	-

报告期内，收入冲回原因均为产品型号不匹配客户生产需求而退货，退货产品均已实现二次销售，公司收入冲回金额分别为 12.36 万元、**0.00 万元**以及 **0.00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冲回金额较少，对收入产生的影响较小。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杂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进行归集。公司的成本核算流程及方法、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如下：（1）直接材料：按照二氧化硅、

硅酸钠生产车间实际领用的材料及动力燃料成本进行归集，材料出库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2）直接人工：按照直接从事生产工作人员的薪酬归集当月二氧化硅及硅酸钠车间发生的直接人工成本；（3）制造费用：按车间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间接人工、备品备件消耗、固定资产折旧等间接成本归集。

公司根据前述各成本项目的归集和分配方法，核算出各产品的生产成本金额，计入库存商品核算，销售完成确认收入时，以产品为单位将该生产订单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月末库存商品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品种单位成本，当产品销售并确认收入后，依据销售数量与单位成本结转销售成本。

公司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的方法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项目收入与项目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且变动趋势一致，项目成本与项目收入的确认能够匹配。

## 2. 成本构成分析

###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二氧化硅	30,864.65	95.09%	59,351.94	92.42%	64,073.01	86.53%
硅酸钠	1,592.85	4.91%	4,870.71	7.58%	9,970.95	13.47%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32,457.50	100.00%	64,222.65	100.00%	74,043.9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74,043.96 万元、 <b>64,222.65 万元</b> 和 <b>32,457.50 万元</b> ，公司各类业务的成本随其对应的收入的波动而变化，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型的结构与营业收入的结构相匹配。					

### （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及燃料动力	24,548.46	75.63%	48,891.27	76.13%	58,582.04	79.12%
直接人工	2,566.31	7.91%	5,123.93	7.98%	4,996.82	6.75%
制造费用	3,414.81	10.52%	6,522.71	10.16%	6,217.58	8.40%

运费	1,691.69	5.21%	3,204.52	4.99%	3,834.69	5.18%
码头杂费	236.23	0.73%	480.22	0.75%	412.84	0.56%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32,457.50	100.00%	64,222.65	100.00%	74,043.96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杂费等组成，且占比较为稳定，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主要部分，占比分别为 79.12%、76.13%和 75.6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主要生产原料及能源价格波动导致。</p>					

###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毛利率分析

####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年1月—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二氧化硅	96.57%	34.03%	93.86%	33.04%	88.80%	20.94%
硅酸钠	3.43%	4.02%	6.14%	15.95%	11.20%	2.42%
其他业务收入	0.00%	-	0.00%	100.00%	0.00%	100.00%
合计	100.00%	33.01%	100.00%	32.00%	100.00%	18.87%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以二氧化硅为主，分别为 81,041.90 万元、88,643.26 万元和 46,789.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80%、93.86%以及 96.57%，毛利率分别为 20.94%、33.04%以及 34.03%。硅酸钠为生产二氧化硅过程中的半成品，报告期内，公司在满足自身二氧化硅生产需求后，将剩余的硅酸钠对外出售，公司硅酸钠的毛利率分别为 2.42%、15.95%以及 4.02%。</p> <p>2024 年度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上涨 12.10%，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当期下游鞋材、轮胎等领域对二氧化硅产品的需求旺盛，从而导致销售</p>					

	<p>价格上涨，同时原材料中纯碱、煤炭单价在当期存在波动性下降所致。</p> <p>2025年1-7月毛利率较2024年度上升1.01%，变动幅度较小，主要系产品单位成本下降的影响。</p>
--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年1月—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3.01%	32.00%	18.87%
申请挂牌公司二氧化硅产品毛利率	34.03%	33.04%	20.94%
确成股份	35.66%	34.55%	29.44%
联科科技	35.48%	30.94%	21.46%
远翔新材	28.49%	22.36%	20.44%
同行业平均值	33.21%	29.28%	23.78%
原因分析	<p>2023年公司二氧化硅产品毛利率低于同行业毛利率，主要系2023年公司二氧化硅产量提高后，同期轮胎行业需求较为旺盛，公司因此加大了对轮胎、橡胶等毛利率较低的终端厂商的销售。2024年、2025年除远翔新材毛利率较低外，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p> <p>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低于确成股份，主要系：1、确成股份部分自产主要原料硫酸，因此其材料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2、2023年-2024年，确成股份外销占比分别为48.65%和48.40%，高于公司的19.59%和22.80%，外销产品毛利率普遍高于内销产品，因此提高了确成股份整体毛利率；3、确成股份主要产品为“绿色轮胎”用高分散型沉淀法二氧化硅，工艺及附加值高于普通沉淀法二氧化硅。2025年1-7月，公司二氧化硅产品毛利率较2024年增长0.99%，增幅与确成股份同期（2025年1-6月）毛利率增幅基本一致。</p> <p>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与联科科技不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联科科技主要从事轮胎类沉淀法二氧化硅的销售，与公司销售的轮胎类二氧化硅较为相似，因此毛利率较为接近。</p> <p>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毛利率与远翔新材存在一定差异，主要</p>		

	系其生产的沉淀法二氧化硅作为补强剂主要应用于硅橡胶领域，与公司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存在一定差异，2024 年鞋材及轮胎二氧化硅市场较为景气，使得公司当期毛利率增幅高于远翔新材当期毛利率增幅。
--	---

注：1.同行业公司 2025 年数据为 1-6 月数据；  
 2.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硅酸钠的较少，主要用于自身制造二氧化硅产品，因此未在上表中对比列示。  
 3.联科科技及远翔新材其他业务占比较大，因此单独披露二氧化硅产品的毛利率。

###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其他分类方式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内外销毛利率对比分析		
2025 年 1 月—7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内销	35,995.40	25,690.75	28.63%
外销	12,453.17	6,766.75	45.66%
合计	48,448.57	32,457.50	33.01%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产品毛利率显著低于外销产品，主要系：</p> <p>1、境内二氧化硅厂家较多，但境外知名品牌客户对二氧化硅供应商准入门槛较高，能够满足境外客户要求从事规模化出口业务的厂家相对较少，境内市场二氧化硅厂商间的价格竞争较境外市场更为激烈；</p> <p>2、公司深耕海外市场多年，积累了众多境外优质客户资源，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p> <p>3、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政策，相应增加了外销产品的盈利能力；</p> <p>4、公司硅酸钠产品均为内销，硅酸钠产品毛利率较低，因此拉低了内销平均毛利率。</p> <p>外销产品毛利率较高符合行业实际情况，2023 年-2024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确成股份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35.74%和 37.95%，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25.00%、和 31.25%；远翔新材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38.71%和 36.78%，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20.32%和 22.20%。综上所述，公司外销产品毛利率高于内销产品具有合理性。</p>		
2024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内销	74,232.17	52,629.49	29.10%
外销	20,206.29	11,593.16	42.63%
合计	94,438.46	64,222.65	32.00%
原因分析	同上		
<b>2023 年度</b>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内销	73,380.69	62,709.31	14.54%
外销	17,879.85	11,334.65	36.61%
合计	91,260.53	74,043.96	18.87%
原因分析	同上		

其他分类方式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的毛利率对比分析		
<b>2025 年 1 月—7 月</b>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生产型客户	31,340.01	21,721.54	30.69%
贸易商	17,108.56	10,735.96	37.25%
合计	48,448.57	32,457.50	33.01%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按客户性质可分为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商，公司销售对象以生产型客户为主，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78%、66.93% 以及 64.69%，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型客户产品毛利率低于贸易商，主要系公司对贸易商销售的二氧化硅产品结构和对生产型客户销售的产品结构有一定差别，贸易商客户主要采购鞋材类二氧化硅，毛利率相对较高，生产型客户的采购包括鞋材类、轮胎类等二氧化硅，轮胎类产品毛利率相对偏低，因此拉低了生产型客户的整体毛利率。</p>		
<b>2024 年度</b>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生产型客户	63,203.61	44,041.45	28.23%
贸易商	31,234.85	20,181.20	32.62%
合计	94,438.46	64,222.65	32.00%
原因分析	同上		
<b>2023 年度</b>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生产型客户	61,853.71	51,366.40	16.96%
贸易商	29,406.83	22,677.56	22.88%
合计	91,260.53	74,043.96	18.87%
原因分析	同上		

####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 1.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年1月—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8,448.57	94,439.88	91,262.97
销售费用（万元）	715.71	1,222.16	1,265.58
管理费用（万元）	1,988.55	3,696.97	3,102.41
研发费用（万元）	1,657.43	2,916.98	2,757.23
财务费用（万元）	-435.70	-852.56	-961.98
<b>期间费用总计（万元）</b>	<b>3,925.99</b>	<b>6,983.55</b>	<b>6,163.24</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8%	1.29%	1.3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10%	3.91%	3.4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42%	3.09%	3.0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90%	-0.90%	-1.05%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b>	<b>8.10%</b>	<b>7.39%</b>	<b>6.75%</b>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期间费用亦随之增长。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5%、7.39%和8.10%，占比小幅增长。各科目具体变动分析如下。</p>		

##### 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464.59	773.37	777.92
业务招待费	132.83	277.76	338.73
差旅费	103.71	163.87	141.77
其它	14.58	7.15	7.15
<b>合计</b>	<b>715.71</b>	<b>1,222.16</b>	<b>1,265.58</b>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1,265.58</p>		

	万元、1,222.16万元和715.71万元，增长幅度与收入、利润增长幅度保持一致；2025年1-7月，业务招待费较低，主要系公司业务招待活动通常在下半年较多。
--	--

##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1,212.09	2,290.33	1,678.16
折旧费	276.76	466.55	437.21
安环及咨询费	170.84	382.13	333.04
办公费	276.30	342.18	410.99
差旅费	27.45	107.17	113.88
业务招待费	8.90	33.54	19.15
其他	16.22	75.07	109.98
<b>合计</b>	<b>1,988.55</b>	<b>3,696.97</b>	<b>3,102.41</b>
原因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咨询费、办公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3,102.41万元、3,696.97万元和1,988.55万元，整体规模保持稳定。		

## （3）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854.07	1,644.47	1,608.74
材料费用	776.29	1,215.20	1,098.73
折旧与摊销	26.93	52.95	48.72
其他	0.13	4.36	1.04
<b>合计</b>	<b>1,657.43</b>	<b>2,916.98</b>	<b>2,757.23</b>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2,757.23万元、2,916.98万元和1,657.43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和材料费用构成，报告期内整体规模呈小幅上升趋势。		

##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	------------	--------	--------

利息支出	151.42	185.83	0.28
减：利息收入	804.54	683.13	657.58
银行手续费	6.02	21.72	10.90
汇兑损益	211.40	-376.98	-315.58
合计	-435.70	-852.56	-961.9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961.98万元、-852.56万元和-435.70万元，主要系利息收入及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益。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 1.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0	40.01	287.6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0	17.75	17.94
增值税加计抵减	86.05	316.91	377.39
合计	86.05	374.67	682.9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它收益金额分别为 682.99 万元、374.67 万元和 86.05 万元，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增值税加计抵减。

##### 2.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收益	-	-	93.65
合计	-	-	93.6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93.65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均为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收益。

### 3.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7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坏账损失	85.99	78.51	-236.53
合计	85.99	78.51	-236.53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36.53 万元、78.51 万元以及 85.99 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7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0.25	-0.84	-6.5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343.10	-
合计	-0.25	-343.94	-6.57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6.57 万元、-343.94 万元以及-0.25 万元，2024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波动较大，主要系 2024 年 8 月末公司对闲置商铺进行了评估，并根据评估值计提了减值。

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7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排污使用权转让收益	-	-	366.23
罚没收入	-	10.00	-
其他	-	0.34	1.73
合计	-	10.34	367.96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67.96 万元、10.34 万元以及 0.00 万元。2023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较高，主要系公司转让排污使用权获取的收益。

####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7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911.75	0.30
滞纳金	-	31.32	5.01
其他	-	8.26	-
合计	-	951.32	5.31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31 万元、951.32 万元以及 0.00 万元，2024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较高，主要系部分机器设备报废所致。

####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7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	-	-
营业外收入	-	10.34	367.96
减：营业外支出	-	951.32	5.3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70.52	385.08
投资收益-理财产品（财务公司除外）	-	-	93.65
其他收益-其他政府补助	-	40.01	287.67
减：所得税影响数	-	-124.57	169.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705.89	959.70

####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 年 1 月—7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研发奖补资金	-	-	21.6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技术改造税收奖补金	-	-	42.8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小巨人企业奖励	-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	-	16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年度市区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	-	-	3.2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产业扶持资金	-	-	6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株洲市2023年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	-	1.91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低碳认证企业补贴	-	2.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	34.22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年外贸促进资金	-	2.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	40.01	287.67	-	非经常性	

## 七、资产质量分析

###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7,296.58	47.45%	37,850.84	54.14%	16,788.57	30.99%
应收票据	11,470.11	11.51%	13,541.24	19.37%	14,692.34	27.12%
应收账款	10,464.71	10.50%	9,736.06	13.93%	9,767.82	18.03%
应收款项融资	2,356.92	2.36%	2,274.17	3.25%	4,065.53	7.50%
预付款项	674.91	0.68%	705.75	1.01%	1,260.81	2.33%
其他应收款	0.68	0.00%	3.04	0.00%	1,889.48	3.49%
存货	7,032.06	7.06%	5,457.83	7.81%	5,533.47	10.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00.00	20.07%				
其他流动资产	378.21	0.38%	347.93	0.50%	177.06	0.33%
合计	99,674.18	100.00%	69,916.88	100.00%	54,175.08	100.00%
构成分析	<p>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组成，因公司购买的大额存单将在2026年到期，2025年1-7月公司一年内非流动资产大幅上升。</p>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	------------	-------------	-------------

库存现金	1.25	1.35	0.23
银行存款	47,295.33	37,849.50	16,788.34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47,296.58	37,850.84	16,788.5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470.11	13,012.09	14,692.34
商业承兑汇票	-	529.15	-
合计	11,470.11	13,541.24	14,692.34

###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广东盈叶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6日	2025年11月26日	500.00
广东盈叶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440.00
江苏康众汽配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6日	2025年12月16日	372.12

江苏康众汽配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2025年10月24日	363.32
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2025年11月19日	135.80
合计	-	-	1,811.24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7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19.13	100.00%	554.41	5.03%	10,464.71
合计	11,019.13	100.00%	554.41	5.03%	10,464.71

续：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48.49	100.00%	512.42	5.00%	9,736.06
合计	10,248.49	100.00%	512.42	5.00%	9,736.06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05.77	100.00%	537.95	5.22%	9,767.82
合计	10,305.77	100.00%	537.95	5.22%	9,767.82

##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账龄	202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996.09	99.79%	549.81	5%	10,446.28
1-2年	23.03	0.21%	4.61	20%	18.42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1,019.13	100.00%	554.41	5.03%	10,464.7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248.49	100.00%	512.42	5.00%	9,736.06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0,248.49	100.00%	512.42	5.00%	9,736.0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248.73	99.45%	512.44	5.00%	9,736.29
1-2年	20.88	0.20%	4.18	20.00%	16.70
2-3年	29.64	0.29%	14.82	50.00%	14.82
3年以上	6.52	0.06%	6.52	100.00%	-
合计	10,305.77	100.00%	537.95	5.22%	9,767.82

##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万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德轮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24年11月23日	23.00	不具备支付能力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23.00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7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万力轮胎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4.43	1年以内	22.37%
青岛双星化工材料采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4.85	1年以内	9.48%
广东盈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4.35	1年以内	5.48%
OIA GLOBAL LOGISTICS-SCM, INC.	非关联方	556.24	1年以内	5.05%
万载县辉明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3.22	1年以内	4.20%
合计	-	5,133.10	-	46.58%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万力轮胎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4.50	1年以内	14.39%
青岛双星化工材料采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8.34	1年以内	12.28%
广东盈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5.01	1年以内	7.95%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3.74	1年以内	6.18%
OIA GLOBAL LOGISTICS-SCM, INC.	非关联方	454.33	1年以内	4.43%
合计	-	4,635.92	-	45.23%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双星化工材料采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1.30	1年以内	11.46%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0.58	1年以内	10.29%
广东盈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0.66	1年以内	9.13%
OIA GLOBAL LOGISTICS-SCM, INC.	非关联方	619.64	1年以内	6.01%
三明阿福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9.27	1年以内	5.43%
合计	-	4,361.45	-	42.32%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有所增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9%、10.85%及 13.27%，整体较为稳定。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7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远翔新材	未披露	38.70%	38.77%
联科科技	未披露	19.88%	19.87%
确成股份	未披露	24.84%	25.94%
行业平均值	-	27.81%	28.19%
兴隆新材	13.27%	10.85%	10.70%

注：2025 年 7 月末占比已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客户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且客户票据付款的比例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处于较低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7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A)	11,019.13	10,248.49	10,305.77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B)	733.37	821.75	850.13
逾期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C=B/A)	6.66%	8.02%	8.25%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D)	8,027.56	10,201.40	10,305.7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E=D/A)	72.85%	99.54%	100.00%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850.13 万元、821.75 万元和 733.37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8.25%、8.02%和 6.666%，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应收账款逾期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部分客户支付需申请流程，受客户付款审批流程时间较长的客观因素影响而出现超过信用期末回款的情况，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另一方面，部分客户资金付款安排受到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出现暂时性逾期，整体金额较小。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对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信用期内	90天以内(含90天)	90天-180天(含180天)	6个月-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远翔新材	-	5.00	5.00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联科科技	-	2.00	3.00	5.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确成股份	1.00	5.00	5.00	5.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b>兴隆新材</b>	-	<b>5.00</b>	<b>5.00</b>	<b>5.00</b>	<b>20.00</b>	<b>5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 2024 年年度报告或公开披露信息。

###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5、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356.92	2,274.17	4,065.53
合计	2,356.92	2,274.17	4,065.53

### （2）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398.30	-	6,225.57	-	7,425.77	-
合计	5,398.30	-	6,225.57	-	7,425.77	-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74.91	100.00%	705.75	100.00%	1,259.99	99.94%
1-2年						
2-3年						
3年以上					0.82	0.06%
合计	674.91	100.00%	705.75	100.00%	1,260.81	100.00%

###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株洲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271.61	40.24%	1年以内	货款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99	19.85%	1年以内	货款
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90	11.39%	1年以内	货款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79	8.56%	1年以内	货款
无锡市前洲金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33.84	5.01%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574.13	85.05%	-	-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株洲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247.57	35.08%	1年以内	货款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10	24.81%	1年以内	货款
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64	11.99%	1年以内	货款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煤炭	非关联方	54.24	7.69%	1年以内	货款

销售公司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92	6.65%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608.47	86.22%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4.56	37.64%	1年以内	货款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株洲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368.84	29.25%	1年以内	货款
中煤销售太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61	13.61%	1年以内	货款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煤炭销售公司	非关联方	94.41	7.49%	1年以内	货款
山西亚美大宁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52	4.32%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163.95	92.31%	-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0.68	3.04	1,889.4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0.68	3.04	1,889.48

### （1）其他应收款情况

####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年7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0.12	0.01	0.36	0.07	842.34	842.06	842.82	842.14
<b>合计</b>	<b>0.12</b>	<b>0.01</b>	<b>0.36</b>	<b>0.07</b>	<b>842.34</b>	<b>842.06</b>	<b>842.82</b>	<b>842.14</b>

续：

坏账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0.37	0.02	3.16	0.63	941.79	941.62	945.32	942.27
<b>合计</b>	<b>0.37</b>	<b>0.02</b>	<b>3.16</b>	<b>0.63</b>	<b>941.79</b>	<b>941.62</b>	<b>945.32</b>	<b>942.27</b>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80	4.69	1,500.33	300.07	1,341.46	741.35	2,935.59	1,046.10
<b>合计</b>	<b>93.80</b>	<b>4.69</b>	<b>1,500.33</b>	<b>300.07</b>	<b>1,341.46</b>	<b>741.35</b>	<b>2,935.59</b>	<b>1,046.10</b>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0.12	0.01%	0.01	5.00%	0.12
1-2年	0.36	0.04%	0.07	20.00%	0.28
2-3年	0.55	0.07%	0.28	50.00%	0.28
3年以上	841.79	99.88%	841.79	100.00%	
合计	842.82	100.00%	842.14	99.92%	0.6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0.37	0.04%	0.02	5.00%	0.35
1-2年	3.16	0.33%	0.63	20.00%	2.53
2-3年	0.33	0.04%	0.17	50.00%	0.17
3年以上	941.46	99.59%	941.46	100.00%	
合计	945.32	100.00%	942.27	99.68%	3.0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3.80	3.20%	4.69	5.00%	89.11
1-2年	1,500.33	51.11%	300.07	20.00%	1,200.26
2-3年	1,200.22	40.89%	600.11	50.00%	600.11
3年以上	141.24	4.81%	141.24	100.00%	
合计	2,935.59	100.00%	1,046.10	35.64%	1,889.48

##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拆借款	138.48	138.48	
押金保证金	704.33	703.66	0.67
应收暂付款	0.01	0.01	0.01

合计	842.82	842.14	0.68
----	--------	--------	------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拆借款	138.48	138.48	
押金保证金	804.22	803.66	0.79
应收暂付款	2.62	0.13	2.26
合计	945.32	942.27	3.04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拆借款	1,670.15	440.06	1,230.09
押金保证金	1,203.86	602.96	600.90
应收暂付款	61.57	3.08	58.50
合计	2,935.59	1,046.10	1,889.48

###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7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株洲经济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700.00	3年以上	83.05%
湘潭碱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拆借款	138.48	3年以上	16.43%
株洲云龙新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4.33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0.51%
其他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0.01	1年以内	0.01%
合计	-	-	842.82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株洲经济开发区土地储备中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00.00	3年以上	84.63%

心					
湘潭碱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拆借款	138.48	3年以上	14.65%
株洲云龙新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4.22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0.45%
其他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2.62	1年以内	0.27%
合计	-	-	945.32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拆借款	1,531.67	1年以内、1-2年	52.18%
株洲经济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200.00	2-3年	40.88%
湘潭碱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拆借款	138.48	3年以上	4.72%
代扣代缴社保个人部分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60.56	1年以内	2.06%
株洲云龙新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3.86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0.13%
合计	-	-	2,934.57	-	99.97%

####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80.41		1,680.41
在产品	33.45		33.45
库存商品	4,248.18	0.69	4,247.50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070.70		1,070.70
合计	7,032.75	0.69	7,032.06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96.55	-	2,796.55
在产品	45.82	-	45.82
库存商品	1,648.51	0.84	1,647.66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967.80		967.80
合计	5,458.68	0.84	5,457.83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09.75	-	2,709.75
在产品	54.00	-	54.00
库存商品	2,102.71	6.57	2,096.13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673.59		673.59
合计	5,540.04	6.57	5,533.47

## （2）存货项目分析

2023年末及2024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为稳定，2025年7月末存货账面价值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考虑到未来公司二氧化硅产能的增加以及外购硅酸钠成本因素，减少了自产硅酸钠的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呈上升趋势，销售情况良好，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存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及生产情况良好，各类存货周转较快，库龄均在一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7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原材料及在产品账面余额（A）	1,713.86	2,842.37	2,763.75
原材料及在产品期后结转金额（B）	1,638.80	2,813.70	2,763.75
原材料期后结转比例（C=B/A）	95.62%	98.99%	100.00%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账面金额（D）	5,318.88	2,616.31	2,776.30
期后结转销售金额（E）	5,318.88	2,616.31	2,776.30
期后结转销售比例（F=E/D）	100.00%	100.00%	100.00%
存货期后结转金额（G=B+E）	6,957.68	5,430.01	5,540.04
存货期后结转率（H=G/（A+D））	98.93%	99.47%	100.00%

注：期后结转统计日期截至2025年9月30日。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存货结转比例分别为100.00%、99.47%及98.93%，结转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量积压或滞销的情况。

##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大额存单	20,000.00	-	-
合计	20,000.00	-	-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2、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抵扣或待认证增值税	378.21	347.93	177.06
合计	378.21	347.93	177.06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8,818.91	49.29%	30,747.17	44.21%	32,584.92	56.18%
在建工程	26,278.20	44.95%	15,096.14	21.70%	651.39	1.12%
无形资产	3,019.60	5.16%	3,079.90	4.43%	3,163.41	5.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9.46	0.60%	20,631.89	29.66%	21,603.08	37.24%
合计	58,466.17	100.00%	69,555.10	100.00%	58,002.80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58,002.80万元、69,555.10万元及58,466.17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组成，因公司购买的大额存单截至2025年7月末将在1年内到期，因此2025年1-7月其他非流动资产下降较多。2024年起在建工程增长主要系公司提质改造项目建设所致。</p>					

####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4、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6、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2,762.21	637.19	242.56	73,156.83
房屋及建筑物	23,847.25	328.18	242.56	23,932.87
机器设备	47,383.22	285.35		47,668.57
电子设备	1,117.16	23.66		1,140.82
运输工具	414.58			414.58
二、累计折旧合计：	41,671.94	2,565.44	242.56	43,994.82
房屋及建筑物	11,915.61	642.67	242.56	12,315.72
机器设备	28,279.21	1,894.78		30,173.99
电子设备	1,076.78	23.40		1,100.18
运输工具	400.34	4.58		404.9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090.27	-	-	28,818.91
房屋及建筑物	11,931.64			11,617.15
机器设备	19,104.01			17,494.57
电子设备	40.38			40.63
运输工具	14.24			9.66
四、减值准备合计	343.10		-	343.10
房屋及建筑物	343.10			343.10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747.17			28,818.91
房屋及建筑物	11,588.54			11,274.05
机器设备	19,104.01			17,494.57
电子设备	40.38			40.63
运输工具	14.24			9.66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2,302.41	3,827.03	3,367.23	72,762.21
房屋及建筑物	24,085.62	962.44	1,200.81	23,847.25

机器设备	46,696.04	2,853.60	2,166.42	47,383.22
电子设备	1,111.92	5.24		1,117.16
运输工具	408.83	5.75		414.58
二、累计折旧合计：	<b>39,717.49</b>	<b>4,409.94</b>	<b>2,455.49</b>	<b>41,671.94</b>
房屋及建筑物	11,609.31	1,139.96	833.66	11,915.61
机器设备	26,682.96	3,218.07	1,621.82	28,279.21
电子设备	1,032.01	44.77		1,076.78
运输工具	393.20	7.13		400.3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b>32,928.02</b>			<b>31,090.27</b>
房屋及建筑物	12,819.41			11,931.64
机器设备	20,013.08			19,104.01
电子设备	79.91			40.38
运输工具	15.62			14.24
四、减值准备合计	<b>343.10</b>			<b>343.10</b>
房屋及建筑物	343.10			343.10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b>32,584.92</b>			<b>30,747.17</b>
房屋及建筑物	12,476.31			11,588.54
机器设备	20,013.08			19,104.01
电子设备	79.91			40.38
运输工具	15.62			14.24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b>74,280.03</b>	<b>1,005.12</b>	<b>2,982.75</b>	<b>72,302.41</b>
房屋及建筑物	23,960.38	190.32	65.09	24,085.62
机器设备	48,574.71	766.56	2,645.23	46,696.04
电子设备	1,308.53	48.24	244.84	1,111.92
运输工具	436.42		27.59	408.83
二、累计折旧合计：	<b>38,009.14</b>	<b>4,690.80</b>	<b>2,982.45</b>	<b>39,717.49</b>
房屋及建筑物	10,510.47	1,163.92	65.09	11,609.31
机器设备	25,868.27	3,459.62	2,644.93	26,682.96
电子设备	1,222.36	54.49	244.84	1,032.01
运输工具	408.04	12.76	27.59	393.2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b>31,090.27</b>	-	-	<b>32,928.02</b>
房屋及建筑物	11,931.64			11,617.15
机器设备	19,104.011			17,494.57
电子设备	40.38			40.63
运输工具	14.24			15.6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343.10
房屋及建筑物				343.10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36,270.89</b>	<b>-</b>	<b>-</b>	<b>32,584.92</b>
房屋及建筑物	13,449.91			12,476.31
机器设备	22,706.44			20,013.08
电子设备	86.17			79.91
运输工具	28.38			15.62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7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提质升级扩容改造项目	14,767.96	11,774.52	252.79	11.48	27.97	24.95	2.50%	自有资金	26,278.20
日常工程项目	328.18	2.14	330.33					自有资金	
合计	15,096.14	11,776.67	583.13	11.48	27.97	24.95	-	-	26,278.20

续：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提质	609.36	15,723.13	1,564.53		3.02	3.02	0.21%	自有	14,767.96

升级扩容改造项目								资金	
日常工程项目	42.04	2,149.59	1,863.44					自有资金	328.18
合计	651.39	17,872.72	3,427.97	-	3.02	3.02	-	-	15,096.14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提质升级扩容改造工程		609.36						自有资金	609.36
日常工程项目		148.28	106.24					自有资金	42.04
合计		757.63	106.24	-	-	-	-	-	651.39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31.22			4,031.22
土地使用权	3,827.05			3,827.05
商标权	204.17			204.17
二、累计摊销合计	951.31	60.30		1,011.62
土地使用权	765.66	48.39		814.05
商标权	185.66	11.91		197.5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79.90			3,019.60
土地使用权	3,061.39			3,013.00

商标权	18.51			6.6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79.90			3,019.60
土地使用权	3,061.39			3,013.00
商标权	18.51			6.60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11.45	19.77		4,031.22
土地使用权	3,807.28	19.77		3,827.05
商标权	204.17			204.17
二、累计摊销合计	848.04	103.28		951.31
土地使用权	682.80	82.86		765.66
商标权	165.24	20.42		185.6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79.90			3,079.90
土地使用权	3,061.39			3,124.48
商标权	18.51			38.9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63.41			3,079.90
土地使用权	3,124.48			3,124.48
商标权	38.93			38.93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612.93	398.52		4,011.45
土地使用权	3,408.76	398.52		3,807.28
商标权	204.17			204.17
二、累计摊销合计	751.69	96.34		848.04
土地使用权	607.08	75.72		682.80
商标权	144.62	20.62		165.2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63.41			3,079.90
土地使用权	3,124.48			2,801.69
商标权	38.93			59.5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61.23			3,163.41
土地使用权	2,801.69			3,124.48
商标权	59.55			38.93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512.42	41.99				554.41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942.27	-100.13				842.1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43.10					343.10
合计	1,797.80	-58.14				1,739.65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537.95	-2.53			23.00	512.42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046.10	-103.83				942.2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43.10				343.10
合计	1,584.05	236.74			23.00	1,797.8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55.10	83.27
合计	555.10	83.27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41.12	81.17
合计	541.12	81.17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44.52	81.69
合计	544.52	81.69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29.41	311.84	1,273.03
预付土地补偿款	320.05	320.05	330.05
大额存单	-	20,000.00	20,000.00
合计	349.46	20,631.89	21,603.08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22	9.68	10.45
存货周转率（次/年）	8.91	11.69	10.2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6	0.75	0.82

### 2、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45、**9.68** 及 **8.22**，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在报告期内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明确制定回款目标，持续开展催收工作，对应收账款规模进行管理控制，积极改善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和资产质量，合理控制应收账款规模。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25、**11.69** 及 **8.91**，随着下游客户需求上升，公司销售规模有所增长，**2024** 年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2、**0.75** 及 **0.56**，呈逐年下降趋势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7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968.57	18.84%	1,986.55	8.58%	500.19	2.86%
应付账款	10,955.13	34.58%	7,143.69	30.87%	3,540.93	20.27%
合同负债	551.61	1.74%	593.79	2.57%	428.87	2.46%
应付职工薪酬	1,926.27	6.08%	2,805.21	12.12%	2,628.33	15.05%
应交税费	1,397.46	4.41%	1,831.13	7.91%	1,241.37	7.11%
其他应付款	3,453.34	10.90%	451.16	1.95%	400.92	2.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1.75	2.40%	626.25	2.71%	70.10	0.40%
其他流动负债	6,667.19	21.04%	7,705.69	33.30%	8,658.03	49.56%
合计	31,681.33	100.00%	23,143.47	100.00%	17,468.74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7,468.74 万元、<b>23,143.47 万元</b> 及 <b>31,681.33 万元</b>，主要由应付账款及其他流动负债组成，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已背书未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p>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5,968.57	1,986.55	500.19
合计	5,968.57	1,986.55	500.19

###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722.97	97.88%	7,064.17	98.89%	3,409.120	96.28%
1-2年	193.60	1.77%	41.072	0.57%	47.67	1.35%
2年以上	38.57	0.35%	23.52	0.33%	84.06	2.37%
合计	10,955.13	100.00%	7,143.69	100.00%	3,540.93	100.00%

###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方	工程款	2,194.98	1年以内	20.04%
株洲兴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工程款	1,761.17	1年以内	16.08%
天津市津南干燥设备有限公	无关联第三方	工程款	639.22	1年以内	5.83%

司					
株洲飞宏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方	工程款	582.02	1年以内	5.31%
常熟三禾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方	工程款	373.68	1年以内	3.41%
合计	-	-	5,551.07	-	50.67%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株洲兴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工程款	2,000.89	1年以内	28.01%
长沙恒宇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方	工程款	333.70	1年以内	4.67%
湖南翔杰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方	工程款	278.73	1年以内	3.90%
湖南中消建设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方	工程款	276.58	1年以内	3.87%
株洲鑫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方	工程款	239.57	1年以内	3.35%
合计	-	-	3,129.47	-	43.81%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方	工程款	299.16	1年以内	8.45%
株洲兴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工程款	279.05	1年以内	7.88%
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第三方	材料款	273.08	1年以内	7.71%
溱浦泰吉硅化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方	材料款	182.82	1年以内	5.16%
株洲广远物流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方	运输款	174.74	1年以内	4.93%
合计	-	-	1,208.84	-	34.14%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款	551.61	593.79	428.87
合计	551.61	593.79	428.87

###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其他应付款情况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0.68	46.62%	324.63	71.95%	293.03	73.09%
1年以上	161.10	53.38%	126.53	28.05%	107.90	26.91%
合计	301.78	100.00%	451.16	100.00%	400.92	100.00%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188.45	62.45%	163.43	36.22%	125.44	31.29%
应收暂付款	0.11	0.04%	6.40	1.42%	6.08	1.52%
预提费用	103.43	34.27%	270.82	60.03%	241.95	60.35%
其他	9.78	3.24%	10.51	2.33%	27.45	6.85%
合计	301.78	100.00%	451.16	100.00%	400.92	100.00%

####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预提费用	-	预提费用	103.41	1年以内	34.27%
刘昀	员工	保证金	10.00	1年以上	3.31%
黄利军	员工	保证金	10.00	1年以上	3.31%
唐胤韬	员工	保证金	10.00	1年以上	3.31%
李宁	员工	保证金	10.00	1年以内	3.31%
合计	-	-	143.41	-	47.52%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预提费用	-	预提费用	270.82	1年以内	60.03%
刘昀	员工	保证金	10.00	1年以上	2.22%
黄利军	员工	保证金	10.00	1年以上	2.22%
唐胤韬	员工	保证金	10.00	1年以上	2.22%
上海乐橘云果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方	应收暂付款	6.40	1年以上	1.42%
合计	-	-	307.22	-	68.10%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预提费用	-	预提费用	241.95	1年以内	60.35%
孔祥锋	无关联第三方	其他	11.50	1年以内	2.87%
刘昀	员工	保证金	10.00	1年以上	2.49%
黄利军	员工	保证金	10.00	1年以上	2.49%
上海乐橘云果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方	应收暂付款	6.08	1年以内	1.52%
合计	-	-	279.53	-	69.72%

##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805.21	5,444.91	6,323.85	1,926.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5.61	495.6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805.21	5,940.52	6,819.45	1,926.27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628.33	9,335.55	9,158.68	2,805.2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2.04	502.0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628.33	9,837.59	9,660.72	2,805.21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289.33	8,396.01	8,057.01	2,628.3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9.51	489.5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289.33	8,885.52	8,546.52	2,628.33

### （2）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91.32	4,722.18	5,587.23	1,926.27
2、职工福利费	13.89	236.81	250.70	

3、社会保险费		221.35	221.3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8.27	158.27	
工伤保险费		63.07	63.07	
生育保险费		251.28	251.28	
4、住房公积金		13.30	13.3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3.78	13.78	-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b>2,805.21</b>	<b>5,444.91</b>	<b>6,323.85</b>	<b>1,926.27</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95.63	8,078.51	7,782.82	2,791.32
2、职工福利费	132.70	360.21	479.02	13.89
3、社会保险费		310.41	310.4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9.45	259.45	
工伤保险费		50.96	50.96	
生育保险费		429.74	429.74	
4、住房公积金		156.68	156.6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7	13.59	16.96	-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b>2,628.33</b>	<b>9,335.55</b>	<b>9,158.68</b>	<b>2,805.21</b>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55.19	7,246.05	6,905.61	2,495.63
2、职工福利费	130.76	389.59	387.65	132.70
3、社会保险费		302.48	302.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2.01	252.01	
工伤保险费		50.48	50.48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444.30	444.3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7	13.59	16.96	3.3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289.33	8,396.01	8,057.01	2,628.33
----	----------	----------	----------	----------

##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	-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1,245.57	1,771.34	1,189.13
个人所得税	2.60	3.70	2.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74	16.87	19.63
房产税	15.52		
土地使用税	13.12		
教育费附加	48.39	12.05	14.02
环境保护税	2.03	15.98	3.54
印花税	2.51	11.20	12.42
合计	1,397.46	1,831.13	1,241.37

##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	6,612.76	7,634.20	8,603.51
待转销项税额	54.43	71.49	54.53
合计	6,667.19	7,705.69	8,658.03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9,756.61	89.33%	6,610.90	84.03%	630.00	32.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6.64	10.68%	1,256.85	15.97%	1,306.46	67.47%

合计	10,923.25	100.00%	7,867.75	100.00%	1,936.4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936.46 万元、7,867.75 万元及 10,923.25 万元，为长期借款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6.94%	22.23%	17.30%
流动比率（倍）	3.15	3.02	3.10
速动比率（倍）	2.92	2.79	2.78
利息支出(万元)	151.42	185.83	0.28
利息保障倍数（倍）	78.52	116.76	39,687.21

#### 1、波动原因分析

#####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7.30%、22.23%及 26.94%，较为平稳，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结构稳健，2024 年末及 2025 年 7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小幅上升，主要系公司为提质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储备一定资金增加了银行借款，整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的水平。

##### （2）流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10、3.02 及 3.15，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呈上升趋势，公司日常经营现金流较好，公司下游客户回款速度较快，回款风险较小，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低。

##### （3）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2.78、2.79 及 2.92，较为平稳。随着公司在行业市场的进一步深耕，公司的收入与盈利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公司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持续增长，在短期偿债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4）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金额较小，计提的利息支出较少，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 （四）现金流量分析

#####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279.01	23,886.50	6,960.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97.26	-8,064.30	-4,455.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063.90	4,863.09	-1,771.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9,445.73	21,062.27	1,049.39

##### 2、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较好，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正，分别为6,960.98万元、23,886.50万元和7,279.01万元，202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2023年度，主要系公司2024年收入较2023年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车间技改升级工作，持续产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报告期内，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净利润	10,226.59	18,659.53	9,971.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0.25	343.94	6.57
信用减值准备	-85.99	-78.51	236.53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65.44	4,409.94	4,690.80
无形资产摊销	60.30	103.28	96.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911.75	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	0.3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2.82	-232.60	-700.3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	-93.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0	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0.21	-49.61	-226.8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52.89	-44.80	3,373.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93.43	-1,422.22	-5,907.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13.86	1,285.80	-4,48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9.01	23,886.50	6,960.98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额与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额之间的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与公司净利润变动基本保持一致。

####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下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判断，公司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和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唐建强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4.7704%	-
唐任志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1.7868%	-
周顺忠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5.3430%	-

彭令军	实际控制人、董事、生产总监	3.2110%	-
张光辉	实际控制人、董事	5.5729%	-
凌后英	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	2.3047%	-
黄鹏飞	实际控制人、监事会主席	4.7094%	-
唐大勇	实际控制人、监事、总经理助理	0.7165%	-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株洲市顺兴加油站（普通合伙）	董事、总经理唐任志持股 50%的企业
株洲佳怡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唐湘平曾持股 80%的企业
株洲长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唐湘平合作企业，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
株洲兴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黄鹏飞之妹妹黄朝阳合作企业，曾为公司及公司部分董监高作为少数股东持股的公司
石峰区鑫翔货运服务部	股东张质强之子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株洲兴隆顺享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建强配偶之胞弟姜大明控制的企业
株洲兴隆时代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建强之儿媳之父王正虎持股 50%的企业

注 1：长兴建筑相关人员为公司提供服务时，由监事唐湘平进行现场对接、协调相关人员的工作，长兴建筑系监事合作的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将长兴建筑认定为关联方；

注 2：兴隆建筑承接的公司工程项目中，主要项目由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黄鹏飞之妹妹黄朝阳负责具体实施，系与关联方黄朝阳合作的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将兴隆建筑认定为关联方；

注 3：兴隆建筑的现有股东中，唐小平为现兴隆新材董事长唐建强女儿，持有兴隆建筑 0.8571% 的股份；汤小华为现兴隆新材副总经理周顺忠的配偶，持有 0.5714% 的股份，持有原因为唐建强、周顺忠出于专注与兴隆新材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于 2010 年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予唐小平、汤小华。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唐湘平	公司职工监事
黄恣	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质强	持股比例 4.8536% 的股东
张通建	张质强儿子，在公司持股比例 0.0743%
胡小玲	张质强儿媳，在公司持股比例 0.0743%
黄新宇	张质强配偶的弟弟，在公司持股比例 0.0372%
张敏玲	张质强妹妹，在公司持股比例 0.1284%

###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株洲市顺兴加油站（普通合伙）	20.43	50.41%	7.32	16.66%	61.75	72.51%
株洲兴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33.15	26.09%	6,009.92	30.32%	384.18	24.18%
株洲长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44.20	100.00%	56.18	100.00%
石峰区鑫翔货运服务部	16.67	1.51%	45.38	1.78%	35.64	1.52%
株洲兴隆顺享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95.41	8.86%	179.46	8.72%	133.86	10.54%
小计	3,465.66		6,286.28		671.61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株洲长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石峰区鑫翔货运服务部和株洲兴隆顺享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运输服务、向株洲市顺兴加油站（普通合伙）采购柴油和向株洲兴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建设服务的情况。</p> <p>公司与株洲市顺兴加油站（普通合伙）合作时间较早，合作关系稳固，选择向其采购柴油主要依据地理位置优势带来的便利性。</p> <p>公司向株洲兴隆顺享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运输服务系距离公司较</p>					

近，运输便利。

公司向石峰区鑫翔货运服务部采购运输服务系其离公司距离较近，公司偶有运输量大的需求，需要向多个距离较近的运输服务公司采购运输服务。

株洲长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选择的渣汁外运供应商，为公司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渣汁（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炉渣、粉煤灰）及其他一般固体废弃物（以下统称为“渣汁”）等提供服务，包括提供挖机、安排人员进行搬运、装车、运输、将可利用的渣汁进行运输到具有循环利用能力的砖厂委托相关砖厂进行处置、按照砖厂的要求进行卸车、搬运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兴隆建筑采购土建工程建设项目，由于此类业务根据兴隆新材公司厂房车间构造进行非标准定制化的改造，属于非标准化业务，在市场上难以获得同类业务的参考标准价格。公司土建项目超过200万以上项目（除包干合同）均送外部第三方审计进行结算审价，对于结算方式为外审的项目，已经外部第三方审计确认，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于其他包干项目，均采用大包干结算，工程中如有材料价格波动、设计变更等事项，成本均由建设方承担，计费标准与上述合同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工程项目结算收费标准主要采用湘建价[2020]56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0年《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2）146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2年度第一期）》的通知、2020年《湖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年《湖南省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年《湖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年《湖南省仿古及园林景观消耗量标准》及其相关解释文件等及相关解释以及湘建价[2019]47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销项税额税率和材料综合税率计费标准的通知》，定价公允。

上述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除工程建设类采购外，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规模总体较小，占同类交易额的比例较低，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薪酬合计	217.14	371.93	327.12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分别为 327.12 万元、**371.93 万元**和 **217.14 万元**，波动幅度小。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株洲兴隆时代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3.10	100.00%		-
小计			3.10	100.00%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公司 2024 年向关联方株洲兴隆时代园林绿化有限公司采购厂区树木移栽、草皮种植和废水处理站绿化工程等服务分别为 3.10 万元，关联方对公司办公场所比较熟悉，能提供针对性的绿化服务，且沟通方便，能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因此，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p>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为环境绿化服务，由双方基于市场化原则协商决定，具有公允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株洲市顺兴加油站 (普通合伙)		12.23	41.54	采购柴油款
石峰区鑫翔货运服 务部	2.95	4.49	10.15	采购运输服 务款
株洲兴隆顺享达运 输有限责任公司	13.07	12.23	21.84	采购运输服 务款
株洲兴隆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1,761.17	2,000.89	279.05	采购工程服 务款
小计	1,777.19	2,029.83	352.59	-
(2) 其他应付款	-	-	-	-
株洲长兴建筑工程	-	-	55.62	采购运输服

有限责任公司				务款
小计	-	-	55.62	-
(3) 预收款项	-	-	-	-
	-	-	-	-
小计	-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自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自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以来，公司加大了规范运作的力度，加强了对管理人员的培

训，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没有借款给关联方，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出具了《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切实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 十、重要事项

###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 1、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的转贷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东莞市朗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华容县丰硕硅材料有限公司存在款项性质为协助客户转贷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协助东莞市朗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转贷的资金流向情况如下：

汇入时间	汇入金额（万元）	汇回时间	汇回金额（万元）
2023/7/18	460.80	2023/7/22	179.00
2023/8/28	200.00	2023/7/25	132.00
2023/9/21	162.08	2023/8/31	137.57
		2023/9/23	111.56
<b>合计</b>	<b>822.88</b>	<b>合计</b>	<b>560.12</b>

注：汇入金额与汇回金额的差额系客户向公司支付的货款。

报告期内协助华容县丰硕硅材料有限公司进行转贷的资金流向情况如下：

汇入时间	汇入金额（万元）	汇回时间	汇回金额（万元）
2023/9/28	500.00	2023/10/5	450.00
<b>合计</b>	<b>500.00</b>	<b>合计</b>	<b>450.00</b>

注：汇入金额与汇回金额的差额系客户向公司支付的货款。

东莞市朗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华容县丰硕硅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转贷的原因主要为客户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从而向银行申请贷款以满足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由于受到银行贷款部分条件限制故委托公司协助转贷以获得贷款资金。

公司协助客户转贷的行为未严格遵守客户与银行之间对资金用途的约定及《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但上述为客户提供转贷通道的情形基于双方存在真实的购销背景，其中所涉银行贷款已经由客户按时清偿，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且公司按照客户实际签收金额确认收入，不存在虚增收入或收入确认不准确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转贷行为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上述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转贷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对上述转贷行为进行整改，报告期后公司已不存在协助客户进行转贷的情形。

## 十一、股利分配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五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二）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制订利润分配政策应关注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除非因存在合理及充分的理由，董事会认为不宜进行利润分配且获股东会批准，或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公司不具备分配条件，否则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适度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应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具体的利润提取及分配比例、金额、方式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发展计划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报经股东会审批。

公司可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三）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3）根据股东会的决定提取任意公积金；

（4）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并支付股东股利，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年7月10日	2022年度	2,971.47	是	是	否
2024年8月27日	2023年度	2,971.47	是	是	否
2025年8月28日	2024年度	3,151.56	是	是	否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上述的股利分配政策。

### （四） 其他情况

无。

##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否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贷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个人卡收付款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之“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附表

###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一）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811303474.8	改进滴加工工艺制备沉淀法白炭黑的方法	发明	2020年6月5日	兴隆新材	兴隆新材	原始取得	
2	ZL201811303475.2	高模数水玻璃固体静压溶解的改良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0年5月12日	兴隆新材	兴隆新材	原始取得	
3	ZL201210476263.0	一种白炭黑的制备方法及其白炭黑	发明	2015年8月12日	兴隆新材	兴隆新材	原始取得	
4	ZL201210476264.5	白炭黑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年4月1日	兴隆新材	兴隆新材	原始取得	
5	ZL201210476265.X	一种白炭黑合成液的洗涤脱水装置	发明	2014年4月9日	兴隆新材	兴隆新材	原始取得	
6	ZL200810143341.9	熔融态硅酸钠直接溶解工艺	发明	2011年9月21日	兴隆新材	兴隆新材	原始取得	
7	ZL200810143342.3	一种使用燃煤循环流化床热风炉的白炭黑干燥系统	发明	2011年9月7日	兴隆新材	兴隆新材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410858621.7	一种沉淀法白炭黑的制备方法及其白炭黑	发明	2024年8月13日	实质审查	
2	CN202211355417.0	一种水玻璃固体溶解乏汽回收工艺	发明	2023年2月24日	实质审查	
3	CN202011055434.3	一种用于白炭黑滤饼浆化的打浆机	发明	2021年1月26日	实质审查	

#### （二）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logo	国作登字-2018-F-O0555277	2018年5月29日	原始取得	兴隆新材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湘江	313117	第1类	2018年4月30日至2028年4月29日	原始取得	正常	
2		中强	1347573	第1类	2019年12月28日至2029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3		长立	1380054	第1类	2020年4月7日至2030年4月6日	受让取得	正常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是指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且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主要销售合同或年度销售框架协议；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包括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在建工程及主要设备采购合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以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采购框架协议合同（鞋类原辅材料）	2023年10月15日	河南安踏鞋材有限公司	无	鞋类原辅材料	年度框架协议	履约中
2	委托生产协议书	2024年4月8日	自贡市中皓化工有限公司	无	二氧化硅	年度框架协议	履约中
3	产品销售年合同	2025年1月1日	云南平节经贸有限公司	无	二氧化硅（ZQ-356JG-2）	1,798.50	履约中
4	产品销售年合同	2025年1月1日	泉州聚新隆海橡塑有限公司	无	二氧化硅（ZQ356K）	1,412.50	履约中
5	产品销售年合同	2025年1月1日	福建泉州市聚远瑞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	二氧化硅（ZQ-356K、ZQ-356-1）	1,232.00	履约中
6	产品购销合同	2025年1月1日	衡水恒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二氧化硅	年度框架协议	履约中
7	产品销售年合同	2025年1月1日	广东盈叶科技有限公司	无	二氧化硅（ZQ-356-1）	6,330.00	履约中
8	产品销售年合同	2025年1月3日	万载县辉明化工有限公司	无	二氧化硅（ZQ-356GJ-1、ZQ-356GJ-2、	3,420.00	履约中

					ZQ-356-1)		
9	产品购销合同	2025年1月1日	广州厚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二氧化硅 (ZQ356-1、 ZQ356Y-7)	2,162.50	履约中

说明：以上金额为按合同签订时市场价格预计的价格，根据合同约定部分产品实际价格将随着市场价格的变动而变动。

##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2024年4月15日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无	升级扩容改造工程中压滤工序的工程	4,390.00	履约中
2	采购合同	2024年11月25日	株洲飞宏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无	提质升级扩容改造10KV配电工程项目	2,088.00	履约中
3	采购合同	2024年10月18日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白一提质升级扩容改造DCS控制系统	1,898.00	履约中
4	提质升级扩容改造工程联合车间二期主体工程土建施工合同	2024年12月18日	株洲兴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提质升级扩容改造工程联合车间二期主体工程土建合同	1,500.00	履约中
5	普砂购销合同	2025年1月1日	株洲雄发贸易有限公司	无	普砂	年度框架协议	履约中

##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24年11月18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无	569.40	2024/11/19-2026/11/17	信用	履约中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24年11月18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无	575.50	2024/12/3-2026/11/17	信用	履约中
3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24年11月18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无	285.00	2024/12/19-2026/11/17	信用	履约中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年12月30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985.00	2025/1/3-2026/12/29	信用	履约中

			株洲分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年12月30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无	985.00	2025/1/1-2026/12/29	信用	履约中
6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25年3月18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无	426.40	2025/3/26-2029/3/17	信用	履约中
7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24年12月30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无	302.24	2025/2/20-2026/11/17	信用	履约中
8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25年3月18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无	266.95	2025/3/19-2029/3/17	信用	履约中
9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25年3月18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无	225.60	2025/5/16-2029/3/17	信用	履约中
10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24年12月30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无	145.62	2025/3/17-2026/11/17	信用	履约中
1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24年12月30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无	122.24	2025/1/9-2026/11/17	信用	履约中
1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25年3月18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无	102.16	2025/4/7-2029/3/17	信用	履约中
13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25年3月18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无	98.50	2025/5/9-2029/3/17	信用	履约中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年12月28日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595.00	2023/12/29-2026/12/28	信用	履约中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年1月19日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637.50	2024/1/22-2027/1/19	信用	履约中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年1月29日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722.50	2024/1/30-2027/1/28	信用	履约中
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年3月5日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450.00	2024/3/6-2027/3/5	信用	履约中
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年3月18日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432.00	2024/3/19-2027/3/18	信用	履约中
1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年10月16日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589.00	2024/10/16-2027/10/16	信用	履约中
2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年10月28日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950.00	2024/10/28-2027/10/28	信用	履约中
2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年11月29日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1,045.00	2024/11/29-2027/11/29	信用	履约中

####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唐建强、唐任志、周顺忠、张光辉、彭令军、黄鹏飞、唐大勇、凌后英、唐湘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2月1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建强、唐任志、周顺忠、张光辉、彭令军、黄鹏飞、唐大勇、凌后英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p> <p>（1）本人在挂牌前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2）本人承诺，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份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份限售规定。</p> <p>（3）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长，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人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官方指定媒体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则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公司监事唐湘平（非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p> <p>（1）本人作为公司监事，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 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人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3)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官方指定媒体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则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考本节《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唐建强、唐任志、周顺忠、张光辉、彭令军、黄鹏飞、唐大勇、凌后英、唐湘平、黄恂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2月1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二、本人在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组织或关联企业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p> <p>三、本人在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p> <p>四、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唐建强、唐任志、周顺忠、张光辉、彭令军、黄鹏飞、唐大
--------	----------------------------

	勇、凌后英、唐湘平、黄恣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2月1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一）要求公司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p> <p>（二）要求公司代偿债务；</p> <p>（三）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本人使用；</p> <p>（四）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为本人提供委托贷款；</p> <p>（五）要求公司委托本人进行投资活动；</p> <p>（六）要求公司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七）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为本人提供资金；</p> <p>（八）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本人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p> <p>（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p>本人在此确认，上述承诺的内容真实、充分和及时，且由本人自愿做出，本人并无任何隐瞒、遗漏或虚假陈述。如因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p>

承诺主体名称	唐建强、唐任志、周顺忠、张光辉、彭令军、黄鹏飞、唐大勇、凌后英、唐湘平、黄恣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2月1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p>

	<p>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p> <p>（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p> <p>（5）如违反上述承诺与 Company 进行交易，而给 Company 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 Company 进行交易，而给 Company 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在此确认，上述承诺的内容真实、充分和及时，且由本人自愿做出，本人并无任何隐瞒、遗漏或虚假陈述。如因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唐建强、唐任志、周顺忠、张光辉、彭令军、黄鹏飞、唐大勇、凌后英、唐湘平、黄恂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2 月 1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p> <p>（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p> <p>（4）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承诺函的内容依法承担公司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同时在履行前述赔偿义务前，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p>


	<p>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p>
<b>承诺履行情况</b>	正在履行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p>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p>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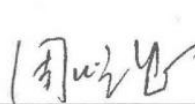
###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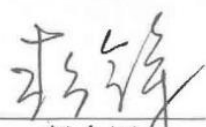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名：

  
唐建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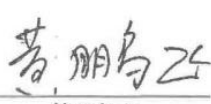
  
唐任志

  
周顺忠

  
张光辉

  
彭令军

  
凌后英

  
黄鹏飞

  
唐大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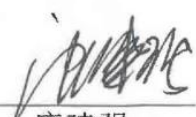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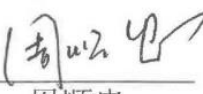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唐建强


  
唐任志


  
周顺忠

  
张光辉

  
彭令军


全体监事签名：

  
黄鹏飞

  
唐大勇

  
唐湘平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恣

  
凌后英

法定代表人（签字）：

  
唐建强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蒋鹏飞  
蒋鹏飞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夏飞翔  
夏飞翔

姚伟华  
姚伟华

卢荻  
卢荻

张可  
张可

陈以心  
陈以心

罗浩澜  
罗浩澜

陈俊霖  
陈俊霖

王子昊  
王子昊

喻少立  
喻少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张佑君  
张佑君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宋旻                      刘丹

宋旻

刘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罗峥

罗峥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505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生军 

郑生军

柳一夫 

柳一夫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育晖 

毛育晖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签字）：\_\_\_\_\_

潘向阳

郭敏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



吴吉东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1日

## 关于评估师潘向阳、郭敏离职的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潘向阳、郭敏系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8）第 10348 号）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已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2019 年 1 月离职。特此说明。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附件一：《2017 年股份回购名单》

序号	姓名	回购出资额（股）	回购出资额占总股本比例	支付的对价（元）
1	文强建	16,735.10	0.03%	92,043.05
2	文义兴	16,735.10	0.03%	92,043.05
3	言富加	16,735.10	0.03%	92,043.05
4	唐自光	16,735.10	0.03%	92,043.05
5	周良光	16,735.10	0.03%	92,043.05
6	晏庆辉	33,470.20	0.07%	184,086.10
7	文新奎	25,102.65	0.05%	138,064.58
8	唐大争	16,735.10	0.03%	92,043.05
9	张友贵	33,470.20	0.07%	184,086.10
10	言佩文	8,367.55	0.02%	46,021.53
11	郭文革	8,367.55	0.02%	46,021.53
12	吴德明	16,735.10	0.03%	92,043.05
13	杨伟	25,102.65	0.05%	138,064.58
14	倪双德	33,470.20	0.07%	184,086.10
15	沈明辉	16,735.10	0.03%	92,043.05
16	凌爱华	8,367.55	0.02%	46,021.53
17	文勇	16,735.10	0.03%	92,043.05
18	张铁辉	41,837.76	0.08%	230,107.68
19	吴威	8,367.55	0.02%	46,021.53
20	郭后加	16,735.10	0.03%	92,043.05
21	杨秀连	58,572.85	0.12%	322,150.68
22	倪科山	16,735.10	0.03%	92,043.05
23	宋顺祥	8,367.55	0.02%	46,021.53
24	张航宇	25,102.65	0.05%	138,064.58
25	文占魁	33,470.20	0.07%	184,086.10
26	张小洪	16,735.10	0.03%	92,043.05
27	杨鑫杜	50,205.30	0.10%	276,129.15
28	戴育文	41,837.76	0.08%	230,107.68
29	杨辉信	41,837.76	0.08%	230,107.68
30	陈群	16,735.10	0.03%	92,043.05
31	周伟	16,735.10	0.03%	92,043.05
32	杨天宇	25,102.65	0.05%	138,064.58
33	张海桃	25,102.65	0.05%	138,064.58
34	吴峰	12,551.33	0.03%	69,032.32
35	周程	16,735.10	0.03%	92,043.05
36	唐报	16,735.10	0.03%	92,043.05
37	杨伯雄	41,837.76	0.08%	230,107.68
38	杨小辉	8,367.55	0.02%	46,021.53
39	易志群	16,735.10	0.03%	92,043.05
40	杨铁罗	41,837.76	0.08%	230,107.68
41	张敏	16,735.10	0.03%	92,043.05
42	周汉清	50,205.30	0.10%	276,129.15
43	唐新平	25,102.65	0.05%	138,064.58
44	杨辉明	16,735.10	0.03%	92,043.05

序号	姓名	回购出资额（股）	回购出资额占总股本比例	支付的对价（元）
45	张新春	33,470.20	0.07%	184,086.10
46	文国辉	16,735.10	0.03%	92,043.05
47	张友松	16,735.10	0.03%	92,043.05
48	张育明	16,735.10	0.03%	92,043.05
49	张友凡	41,837.76	0.08%	230,107.68
50	彭安康	33,470.20	0.07%	184,086.10
51	汪喜	29,286.42	0.06%	161,075.31
52	张炎红	41,837.76	0.08%	230,107.68
53	姜发利	16,735.10	0.03%	92,043.05
54	袁超	8,367.55	0.02%	46,021.53
55	周忠文	41,837.76	0.08%	230,107.68
56	杨建仁	16,735.10	0.03%	92,043.05
57	彭发良	33,470.20	0.07%	184,086.10
58	杨靖	25,102.65	0.05%	138,064.58
59	郭清连	8,367.55	0.02%	46,021.53
60	倪志福	25,102.65	0.05%	138,064.58
61	倪海德	25,102.65	0.05%	138,064.58
62	周坚定	25,102.65	0.05%	138,064.58
63	汤国良	25,102.65	0.05%	138,064.58
64	唐上自	83,675.50	0.17%	460,215.25
65	龙卫星	41,837.76	0.08%	230,107.68
66	唐新建	33,470.20	0.07%	184,086.10
67	倪斌	25,102.65	0.05%	138,064.58
68	杨江	41,837.76	0.08%	230,107.68
69	黄运娥	8,367.55	0.02%	46,021.53
70	郭后军	33,470.20	0.07%	184,086.10
71	袁福	25,102.65	0.05%	138,064.58
72	言卫	8,367.55	0.02%	46,021.53
73	张小康	20,918.88	0.04%	115,053.84
74	唐帆	8,367.55	0.02%	46,021.53
75	汪翠英	16,735.10	0.03%	92,043.05
76	杨天友	33,470.20	0.07%	184,086.10
77	沈建国	41,837.76	0.08%	230,107.68
78	杨红旗	25,102.65	0.05%	138,064.58
79	言斌辉	20,918.88	0.04%	115,053.84
80	张谦	33,470.20	0.07%	184,086.10
81	唐国良	25,102.65	0.05%	138,064.58
82	张威	33,470.20	0.07%	184,086.10
83	黄雅丽	16,735.10	0.03%	92,043.05
84	姜利维	41,837.76	0.08%	230,107.68
85	唐淑云	8,367.55	0.02%	46,021.53
86	杨辉军	41,837.76	0.08%	230,107.68
87	袁再云	16,735.10	0.03%	92,043.05
88	沈文彬	8,367.55	0.02%	46,021.53
89	杨米娜	25,102.65	0.05%	138,064.58
90	唐海国	8,367.55	0.02%	46,021.53
91	张凌云	8,367.55	0.02%	46,021.53
92	文雁清	25,102.65	0.05%	138,064.58

序号	姓名	回购出资额（股）	回购出资额占总股本比例	支付的对价（元）
93	沈建存	8,367.55	0.02%	46,021.53
94	杨辉泉	33,470.20	0.07%	184,086.10
95	袁高	33,470.20	0.07%	184,086.10
96	黄统	33,470.20	0.07%	184,086.10
97	杨冬	16,735.10	0.03%	92,043.05
98	戴梅林	41,837.76	0.08%	230,107.68
99	言淑如	29,286.42	0.06%	161,075.31
100	郭明	12,551.32	0.03%	69,032.26
101	周葵	25,102.65	0.05%	138,064.58
102	杨及时	16,735.10	0.03%	92,043.05
103	黄烈武	33,470.20	0.07%	184,086.10
104	周利	16,735.10	0.03%	92,043.05
105	杨芳	16,735.10	0.03%	92,043.05
106	倪志军	25,102.65	0.05%	138,064.58
107	文福雄	16,735.10	0.03%	92,043.05
108	何秀平	16,735.10	0.03%	92,043.05
109	沈建平	25,102.65	0.05%	138,064.58
110	宾波	16,735.10	0.03%	92,043.05
111	宾湘	25,102.65	0.05%	138,064.58
112	袁云	8,367.55	0.02%	46,021.53
113	黄建威	8,367.55	0.02%	46,021.53
114	凌竹	33,470.20	0.07%	184,086.10
115	倪登泉	16,735.10	0.03%	92,043.05
116	文玉松	25,102.65	0.05%	138,064.58
117	罗喜明	8,367.55	0.02%	46,021.53
118	汤伟	25,102.65	0.05%	138,064.58
119	周凯	12,551.32	0.03%	69,032.26
120	张觉红	33,470.20	0.07%	184,086.10
121	文成龙	16,735.10	0.03%	92,043.05
122	文乾龙	25,102.65	0.05%	138,064.58
123	文新浩	16,735.10	0.03%	92,043.05
124	李金辉	16,735.10	0.03%	92,043.05
125	黄伦立	58,572.85	0.12%	322,150.68
126	文新乃	16,735.10	0.03%	92,043.05
127	文后来	16,735.10	0.03%	92,043.05
128	文宇春	41,837.76	0.08%	230,107.68
129	杨天必	12,551.32	0.03%	69,032.26
130	文启凡	8,367.55	0.02%	46,021.53
131	张贵杰	41,837.76	0.08%	230,107.68
132	唐建辉	25,102.65	0.05%	138,064.58
133	郭国红	25,102.65	0.05%	138,064.58
134	姜利军	33,470.20	0.07%	184,086.10
135	杨文	33,470.20	0.07%	184,086.10
136	沈金生	20,918.88	0.04%	115,053.84
137	文新帮	16,735.10	0.03%	92,043.05
138	周白娥	8,367.55	0.02%	46,021.53
139	宾弼	41,837.76	0.08%	230,107.68
140	周振波	16,735.10	0.03%	92,043.05

序号	姓名	回购出资额（股）	回购出资额占总股本比例	支付的对价（元）
141	倪光文	16,735.10	0.03%	92,043.05
142	言丙炎	41,837.76	0.08%	230,107.68
143	陈平英	12,551.32	0.03%	69,032.26
144	杨志强	16,735.10	0.03%	92,043.05
145	李明权	50,205.30	0.10%	276,129.15
146	沈学良	25,102.65	0.05%	138,064.58
147	杨正德	20,918.88	0.04%	115,053.84
148	龙佳	25,102.65	0.05%	138,064.58
149	文冬江	33,470.20	0.07%	184,086.10
150	倪雅	16,735.10	0.03%	92,043.05
151	郭宣东	50,205.30	0.10%	276,129.15
152	杨丙辉	41,837.76	0.08%	230,107.68
153	杨文革	41,837.76	0.08%	230,107.68
154	戴密	25,102.65	0.05%	138,064.58
155	袁忠	25,102.65	0.05%	138,064.58
156	蒋虎	25,102.65	0.05%	138,064.58
157	黄挡	25,102.65	0.05%	138,064.58
158	倪正华	25,102.65	0.05%	138,064.58
159	黄格	20,918.88	0.04%	115,053.84
160	周光祥	16,735.10	0.03%	92,043.05
161	王爱华	8,367.55	0.02%	46,021.53
162	文定球	16,735.10	0.03%	92,043.05
163	杨运华	8,367.55	0.02%	46,021.53
164	倪光跃	12,551.32	0.03%	69,032.26
165	周艳华	33,470.20	0.07%	184,086.10
166	文锡球	16,735.10	0.03%	92,043.05
167	袁秀清	8,367.55	0.02%	46,021.53
168	刘晖	16,735.10	0.03%	92,043.05
169	袁定发	29,286.43	0.06%	161,075.37
170	张小燕	16,735.10	0.03%	92,043.05
171	唐柳	25,102.65	0.05%	138,064.58
172	易建伟	16,735.10	0.03%	92,043.05
173	杨建国	8,367.55	0.02%	46,021.53
174	宾松柏	82,928.40	0.17%	456,106.21
175	龙伟兰	12,551.32	0.03%	69,032.26
176	吴联明	20,918.88	0.04%	115,053.84
177	唐薇	8,367.55	0.02%	46,021.53
178	唐婷	8,367.55	0.02%	46,021.53
179	张实践	16,735.10	0.03%	92,043.05
180	杨新辉	16,735.10	0.03%	92,043.05
181	罗六兴	25,102.65	0.05%	138,064.58
182	吴海军	41,464.20	0.08%	228,053.10
183	张雄	16,735.10	0.03%	92,043.05
184	杨俊	8,367.55	0.02%	46,021.53
185	唐春光	16,735.10	0.03%	92,043.05
186	郭锦成	16,735.10	0.03%	92,043.05
187	周上游	8,367.55	0.02%	46,021.53
188	张四芳	8,367.55	0.02%	46,021.53

序号	姓名	回购出资额（股）	回购出资额占总股本比例	支付的对价（元）
189	刘思摇	8,367.55	0.02%	46,021.53
190	张玲	16,735.10	0.03%	92,043.05
191	郭露	12,551.32	0.03%	69,032.26
192	杨统	16,735.10	0.03%	92,043.05
193	言建湘	16,735.10	0.03%	92,043.05
194	言亮光	8,367.55	0.02%	46,021.53
195	张红军	33,470.20	0.07%	184,086.10
196	郭放先	8,367.55	0.02%	46,021.53
197	郭生成	16,735.10	0.03%	92,043.05
198	郭云华	8,367.55	0.02%	46,021.53
199	杨发明	16,735.10	0.03%	92,043.05
200	潘松清	8,367.55	0.02%	46,021.53
201	张国富	8,367.55	0.02%	46,021.53
202	罗新卷	8,367.55	0.02%	46,021.53
203	言明志	16,735.10	0.03%	92,043.05
204	杨广	16,735.10	0.03%	92,043.05
205	胡月娥	8,367.55	0.02%	46,021.53
206	彭菊贞	8,367.55	0.02%	46,021.53
207	彭发新	29,286.42	0.06%	161,075.31
208	郭湘检	20,918.88	0.04%	115,053.84
209	周晓阳	57,825.75	0.12%	318,041.63
210	倪先仁	49,831.78	0.10%	274,074.79
211	唐季清	17,825.75	0.04%	98,041.63
212	黄朝阳	96,376.25	0.19%	530,069.38
	合计	4,977,691.25	9.96%	27,377,302.14

## 附件二：《股份托管后发生的转让情况》

根据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过户情况查询记录，确权托管后公司股权的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日期	出让人	受让人	股数（股）	类型
1	2019/5/8	唐大争	唐杰	16,735	亲属协议转让
2	2019/5/22	凌后英	邓艳芳	220,000	协议转让
3	2019/6/10	龚淑芳	彭向仁	8,368	亲属协议转让
4	2019/8/27	吴玉成	漆少球	8,368	继承
5	2019/8/27	漆少球	帅向	8,368	亲属协议转让
6	2019/9/11	杨及时	姜定三	16,735	协议转让
7	2019/12/10	言德田	言厚	41,838	继承
8	2020/1/10	宾升平	宾湘兰	16,735	继承
9	2020/7/23	吴耀明	霍雨佳	37,654	亲属协议转让
10	2020/7/23	吴耀明	吴威	4,184	亲属协议转让
11	2020/8/24	凌秋良	谭裕龙	100,000	亲属协议转让
12	2021/6/11	周智广	刘冰	8,367	亲属协议转让
13	2021/6/11	易春来	吴爱兰	50,205	继承
14	2021/6/11	郭大清	汤丽琴	82,928	继承
15	2021/6/15	文良	言艳红	33,470	继承
16	2021/9/9	郭志军	郭帅	25,102	亲属协议转让
17	2021/11/15	张合建	胡小玲	33,470	亲属协议转让
18	2022/1/13	文福义	文树清	8,368	继承
19	2022/1/13	文福义	文雁清	8,367	继承
20	2023/4/25	张育明	张增	33,470	亲属协议转让
21	2023/5/18	言杏仁	易战江	8,368	继承
22	2023/9/27	沈南	郭清	16,735	离婚财产分割
23	2023/11/1	谭玉连	周振波	16,735	继承
24	2023/11/21	杨泽良	杨江	8,368	继承
25	2023/12/8	唐迪华	唐志	8,368	继承
26	2023/12/8	唐迪华	唐境希	33,471	继承
27	2023/12/14	张霞成	张汉云	33,470	继承
28	2024/1/5	易长庚	易学民	8,367	继承
29	2024/1/5	易长庚	易学军	8,368	继承
30	2024/2/7	张宗良	张志红	16,735	继承
31	2024/2/22	周磊	周顺忠	8,368	亲属协议转让
32	2024/2/22	汤炼红	言铮毅	8,368	亲属协议转让
33	2024/2/22	言锋	言铮毅	25,103	亲属协议转让
34	2024/3/1	张金华	言铮毅	8,368	亲属协议转让
35	2024/5/24	马玉梅	袁建军	8,368	继承
36	2024/8/12	倪雪容	张金	8,368	继承
37	2024/9/11	袁秀端	宾弼	57,826	亲属协议转让
38	2024/9/12	沈金生	沈雄	20,919	继承
39	2024/10/25	袁再福	袁柱	25,103	继承
40	2024/10/30	杨新军	杨芳果	25,103	继承
41	2024/11/5	文扩军	倪元珍	8,367	继承
42	2024/11/5	文扩军	文佳	8,368	继承
43	2024/11/5	杨新军	杨芳果	25,103	亲属协议转让

序号	日期	出让人	受让人	股数（股）	类型
44	2024/11/7	郭清连	李俊	25,103	亲属协议转让
45	2024/11/14	沈光辉	文尚鹏	33,470	亲属协议转让
46	2024/11/15	黄德云	杨荣华	16,735	继承
47	2024/11/18	文扩军	文佳	8,367	继承
48	2024/11/19	周良光	周自强	33,470	亲属协议转让
49	2024/11/20	郭汉云	郭波	50,205	亲属协议转让
50	2024/11/25	宋金兰	郭玲	8,368	亲属协议转让
51	2024/11/25	钟兴贵	钟诚	33,470	亲属协议转让
52	2024/11/26	夏月华	周星亮	8,368	继承
53	2024/11/28	倪杜	沈若婧	24,094	继承
54	2024/11/28	倪杜	沈若然	24,094	继承
55	2024/12/30	宾国清	宾波	16,735	亲属协议转让
56	2024/12/31	欧阳菊秋	刘艳	8,368	亲属协议转让
57	2025/1/7	汤建国	汤泽怀	8,368	亲属协议转让
58	2025/1/7	汤建国	汤周	33,470	亲属协议转让
59	2025/1/10	郭国红	欧阳红	16,736	亲属协议转让
60	2025/1/10	郭国红	蒋要芝	8,367	夫妻财产约定
61	2025/1/7	唐武雄	易惠	8,367	离婚财产分割
62	2025/1/15	易惠	魏珺	8,367	亲属协议转让
63	2025/1/21	郭建先	郭雨鸣	33,470	亲属协议转让
64	2025/6/11	郭再见	郭李	16,735	继承
65	2025/6/11	郭再见	郭攀	16,735	继承
66	2025/7/19	杨小辉	郭当	25,103	亲属协议转让